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The logo for AOHUA,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A', 'O', 'H', 'U', and 'A' in a stylized, bold, blue font.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0,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340,000 股，占 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133,34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风险

以奥林巴斯、富士胶片、宾得医疗为代表的日系企业在医用软性电子内窥镜设备制造领域以先进的加工能力、领先的技术水平占据了全球和国内软性电子内窥镜医疗器械市场较高的市场份额，三家企业合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90%以上，其中奥林巴斯一家的市场占有率即超过 80%。与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不足 5%，市场占有率较低，如果将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同时，该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经济回报正在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终端医院的数量分别为 466 家、739 家、726 家及 446 家，其中 2018 年、2019 年终端医院数量占全国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2.08%、3.12%。如果将来公司无法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渠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医用电子内窥镜是集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等技术为一体的综合交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是要准确把握市场发展的技术趋势，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新产品从研发到注册成功周期较长，一般流程包括立项、原材料研究、生产工艺研究、样机试制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未能找到合适的原材料，新产品未能满足临床应用需求，将会影响到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和市场推广，从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三、资产重组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为完善自身业务体系、提升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曾围绕内窥镜诊疗领域的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多轮资产重组，并形成了相关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商誉账面

原值为 7,901.23 万元。发行人对各收购子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整合，但由于市场政策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发行人已相应计提商誉减值，截至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772.68 万元。发行人存在资产整合不达预期，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四、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产品主要用于终端医疗机构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新冠疫情自 2020 年初在国内外陆续爆发后，国内及世界各地居民就诊及常规医疗活动减少，常规疾病检测和体检等需求下降，医疗资源向疫情防控集中。上述情况对部分国内公立二级医院、国内民营医院、境外私营医疗机构等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效益影响尤为明显，上述终端客户对内窥镜等医疗设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开支预算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境内外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冲击，导致 2020 年业绩出现下滑。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327.9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1.58%。此外，由于研发投入持续增加、IPO 相关上市费用增加以及新厂房及无形资产投入使用导致折旧摊销增加，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9.1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74.80%。目前新冠疫情在境内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和境外输入的风险，在境外局部地区仍处于广泛传播局面。公司的产品收入在全球范围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可能会面临因医疗机构和患者诊断需求下滑而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突发事件、竞争状况、业务模式、经营水平、产品创新、销售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二）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000 万元至 23,700 万元，同比增长 45.05%至 56.2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 万元至 2,100 万元，上年同期为负；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 万元至 1,900 万元，上年同期为负。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风险.....	3
二、技术创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3
三、资产重组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3
四、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经营风险.....	4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公司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18
六、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20
七、发行人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九、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26
六、发行人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6
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31
二、技术风险.....	32
三、经营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6
五、土地租赁相关风险.....	37
六、内控风险.....	3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八、发行失败风险.....	38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50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4
九、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6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3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6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3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1

五、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174
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78
七、经营资质情况.....	193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04
九、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2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2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	225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25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25
五、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6
六、独立经营情况.....	229
七、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23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3
九、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4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9
一、财务报表.....	24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54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5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289
五、分部信息.....	292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92
七、主要财务指标.....	29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4
九、盈利能力分析.....	295
十、财务状况分析.....	316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347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5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53
三、募集资金投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6
四、业务发展目标.....	36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0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70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372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75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75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7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5
一、重要合同.....	395
二、对外担保事项.....	398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39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0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0
二、控股股东的声明.....	403
三、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40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08
六、审计机构声明.....	409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1
第十三节 附件	412
一、备查文件.....	412
二、文件查阅时间.....	412
三、文件查阅地址.....	4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澳华内镜、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澳华光电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澳华医疗器械	指	上海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安兜思勾普	指	安兜思勾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双翼麒、双翼麒	指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申兆	指	西安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澳华常州	指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WISAP	指	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
常州佳森	指	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	指	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祺久	指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宾得澳华	指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Appalachian Mountains	指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千骥创投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High Flame	指	High Flame Limited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QM35	指	QM35 Limited
QCorp V	指	Qiming Corporate GP V,Ltd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融合	指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承	指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洲光电	指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德维克	指	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民投君信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林巴斯	指	奥林巴斯株式会社，日本精密仪器制造、光学技术开发的代表企业之一。
富士胶片	指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日本影像、信息、文件处理类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商。
宾得医疗	指	Pentax Medical, HOYA 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日本内窥镜成像设备生产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意向书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内镜、内窥镜、医用内镜、医用内窥镜	指	一种光学仪器，由体外经过人体自然腔道或人工切口送入体内，提供体内影像，进行诊断检测和治疗的光学仪器
软性内窥镜、软管内窥镜、软式内窥镜、软镜	指	通过人体自然腔道进入体内的内窥镜，镜体一般可弯曲，区别于硬管内窥镜
主机	指	包含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和冷光源
AQ-200 系统	指	包含AQ-200主机及配套镜体
AQ-100 系统	指	包含AQ-100主机及配套镜体
VME-2800 系统	指	包含VME-2800主机及配套镜体

VME-2300 系统	指	包含VME-2300主机及配套镜体
AC-1 系统	指	包含AC-1主机及配套镜体
MDD	指	欧盟医疗器械指令MDD 93/42/EEC
AIMDD	指	欧盟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指令AIMDD 90/385/EEC
MDR	指	欧盟颁布的医疗器械新法规MDR REGULATION EU 2017/745, 该法规整合并替代原MDD和AIMDD法规
PCB	指	印制线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CBI	指	分光染色技术 (Compound Band Imaging, CBI), 用滤光器滤过白光, 通过对人体组织和器官光学染色使得医生能更好观察病变黏膜下的微血管结构。
CMOS	指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指采用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制造出来的芯片, 其功能为将光学图像信号转换为数字电学信号
CCD	指	电荷耦合器件 (charge-coupled device, CCD), 是一种用于探测光的硅片, 由时钟脉冲电压来产生和控制半导体势阱的变化, 实现存储和传递电荷信息的固态电子器件。
FPGA	指	全称为: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 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ERCP	指	内镜逆行胆胰管造影术 (Endoscopic Retrograde Cholangiopancreatography), 是通过一系列操作完成对胆、胰疾病的诊断, 并在诊断的基础上实施相应介入治疗的技术的总称
EMR	指	内镜下黏膜切除术 (Endoscopic Mucosal Resection), 用于切除消化道病灶, 适应病灶一般小于 2 厘米
ESD	指	内镜下黏膜剥离术 (Endoscopic Submucosal Dissection), 用于剥离消化道病灶, 适应病灶可大于2厘米
4K	指	一种视频显示格式, 表示水平方向每行像素数量达到或者接近 4096 个, 属于超高清分辨率
1080P	指	美国电影电视工程师协会 (SMPTE) 制定的高清数字电视格式标准, 表示垂直方向有 1080 条水平扫描线, 属于全高清分辨率
射频识别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又称无线视频识别, 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INMETRO	指	巴西国家标准局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etrology, Standardization and Industrial Quality), 负责执行 INMETRO 认证体系和市场监管
MFDS	指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 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
CE	指	欧盟产品安全强制性认证证书, 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 (CONFORMITE EUROPEENNE) 标志, 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 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

		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某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ISO 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HDMI 2.0	指	高清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一种可发送未压缩的音频和频信号通用接口，支持各类电视与计算机视频格式。HDMI 2.0 相较早期标准主要提高了传输带宽，使得高刷新率画面传输与播放更加流畅
12G-SDI	指	数字分量串行接口（Serial Digital Interface），一种通用数字视频接口标准，用于传输未压缩、未加密的数字视频信号。12G-SDI 支持 12 Gbit 每秒的信号传输速率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OHUA PHOTOELECTRICITY ENDOSCOPE CO., LTD.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7日，2020年3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顾康、顾小舟
法定代表人	顾康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3,34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 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3,34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 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33,34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4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2 元/股（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规模不超过 6,68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同时拟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最终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8.00%（不含税金额，且不低于 3,000 万元）+141.51 万元（不含税金额）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1,546.26 万元（不含税金额） 律师费 843.97 万元（不含税金额）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6.98 万元（不含税金额） 发行手续费 80.93 万元（不含税金额） 上述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p>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3,873.99	62,104.16	59,954.60	48,91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379.14	53,429.04	51,179.79	42,62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6%	11.53%	13.60%	11.57%
营业收入（万元）	14,690.35	26,327.90	29,775.45	15,550.11
净利润（万元）	1,032.56	2,069.58	5,527.18	-48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6.45	1,850.89	5,290.86	-57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6.96	1,229.16	4,877.67	-1,13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9	1.9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19	1.9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3.54%	11.34%	-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9.09	7,152.13	4,739.31	-1,802.8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1%	14.90%	10.23%	13.61%
--------------	--------	--------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成为国际领先的内镜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经过 20 多年的专注与创新，产品已应用于消化科、呼吸科、耳鼻喉科、妇科、急诊科等临床科室。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软性电子内窥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之一，围绕内镜诊疗领域进行了系统性的产品布局，长期坚持底层技术创新和跨领域人才培养，突破了内窥镜光学成像、图像处理、镜体设计、电气控制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外厂商处于市场垄断地位的软性内窥镜领域占有一席之地，产品已进入德国、英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市场。

内窥镜是集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照明光源、镜体装置等部件为一体的专业医疗设备，按镜体是否可弯曲分为硬管内窥镜和软性内窥镜两大类。硬管内窥镜不可弯曲，主要经外科切口进入人体；软性内窥镜常经由人体天然腔道深入体内，镜体较长且需具备一定柔性，光电信号传输距离较远，镜体插入部直径较小且功能集成丰富，对设计工艺及制造技术的要求更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掌握了高清图像处理、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安全隔离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覆盖了软性内镜领域主要技术范围。在高清图像处理方面，公司在分光染色技术、实时调光技术、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底层技术储备；在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方面，公司掌握了微型成像模组技术、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精密结构与加工技术等软性内镜制造方面关键技术；在安全隔离方面，公司创新性将内镜无线供电技术和内镜激光传输技术应用在内镜产品中，与国际品牌相比具备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另外，公司正在开展 4K 超高清软性内窥镜系统、内窥镜机器人、3D 软性内镜等项目，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研发成果。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一直专注于内窥镜领域。经过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于 2005 年推出首代电子内窥镜系统 VME-2000，系国内最早的国产软性电子内窥镜之一，打破了该领域完全依赖进口设备的局面。随后数年，公司加大了在内窥镜设备领域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力度，缩短了与国外主要厂商的总体技术差距。

2010年，公司推出VME-2800电子内镜系统，搭配首款国产电子鼻咽喉镜和电子支气管镜。2013年，公司推出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具有分光染色（CBI）功能的电子内镜系统AQ-100，具备早癌等病变的临床早期诊断和筛查能力。2018年，公司在国内推出新一代AQ-200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创新性地采用激光传输技术和无线供电技术，实现了设备间的电气隔离并显著提高了临床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与国外厂商主流产品相比具备差异化的竞争优势。AQ-200搭配1080P成像模组和CBI Plus®分光染色技术，成像更加锐利清晰，进一步提升消化道早期病变的临床发现能力。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坚持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与临床紧密结合，先后承担或参与了3项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及6项省市级科研项目。此外，公司还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AQ-100和AQ-200系列产品被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列入优秀国产医疗设备名录、被上海市经信委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公司产品还多次荣获IF设计奖（IF design Award）、日本优良设计奖（Good Design Award）、红点奖（Red Dot Award）等产品外观设计类国际奖项。

五、公司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创新，在软性内窥镜领域逐步掌握了内窥镜图像处理技术、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安全隔离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内窥镜图像处理技术	分光染色技术	分光染色技术利用血红蛋白吸收特定波长光的组织特性，通过特定波长的复合光，实现对浅表血管、深层血管及浅表纤维结构的光学染色。	自主研发
	实时调光技术	综合电子、机械、图像算法等多种方式，始终呈现给用户清晰明亮的图像，具备多种测光模式，可利用多个执行单元和亮度调整算法，实现快速、准确、稳定的调光。	自主研发
	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	对高分辨率图像数据进行低延时高复杂度处理，包括颜色还原、图像降噪、颜色校正、结构强化、血红蛋白增强、图像缩放	自主研发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等多种图像处理算法。	
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	微型成像模组技术	结合光学成像、电子、精密结构，自主设计微型成像模组，并且将微型镜头组与图像传感器模组组装校正，使得模组达到最佳成像状态；提高模组组装的良率，确保模组成像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	将内窥镜前端摄像模组的高速信号无损传输到图像处理器，确保图像真实、稳定。	自主研发
	精密结构设计与加工技术	对小尺寸、高精度零部件进行精密加工和组装，满足临床所需功能。	自主研发
安全隔离技术	内窥镜无线供电技术	实现了电气隔离，有效预防漏电流电击事故，并将电磁干扰降至最低程度。与传统的电气接口相比方便清洗消毒，并降低意外进水造成的设备损坏风险。	合作研发
	内窥镜激光传输技术	激光信号不受电磁干扰，也不会对其它电子设备造成干扰。利用激光传输可实现更高的传输速率，减少信息失真，从而呈现更清晰细腻的图像。	合作研发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与科技成果的转化，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614.77 万元、21,318.16 万元、18,133.86 万元和 10,812.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6%、71.59%、68.92%和 73.60%。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国际领先的内镜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内窥镜领域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未来，公司将在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开发出市场接受度高、实用性强、技术领先的新产品，不断提升医用内窥镜设备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和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内窥镜领域进口替代进程。

1、加强产品研发力度，持续进行关键技术创新

公司在内窥镜图像处理、光学设计、精密机械、自动控制、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方面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和组织架构。未来公司将结合疾病早诊早治等临

床需求，进一步开发内窥镜产品及相关技术，推动内窥镜产品向操控自动化、诊断智能化、治疗精准化方向发展；借助物联网基建的优势，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售后服务的精准性；利用 5G 无线网络的高带宽、低延迟优势，开发远程诊疗平台，抹平地区医疗水平差异；优化现有在研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升级公司硬件产品，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医用内窥镜设备的进口替代。

2、扩展营销网络，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将在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公司业务重点区域的营销体系，增强公司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推动进口替代的进程，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也将持续推进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准入工作，开拓国际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全球知名度。

3、注重人才培养，增强团队凝聚力

公司将持续进行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系统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的综合素质，为公司的发展创新提供后备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建立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增强员工凝聚力及稳定性。

六、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六）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是□否	2018-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16.34万元、3,044.87万元、3,923.38万元，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三年累计总收入的比例为12.68%，大于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是□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17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否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0.12%，高于20%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334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号	环保批复文件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680.03	37,500.00	常经审备(2020)356号	常经发审(2020)29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7.93	10,000.00	京海科信局备[2020]317号	不涉及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02.26	4,5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总计		67,000.22	64,000.00	-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先进工艺下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在内窥镜系统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工艺技术水平升级与新产品推出，更好地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销售网络覆盖面，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34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规模不超过6,68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同时拟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最终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4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8.00%（不含税金额，且不低于3,000万元）+141.51万元（不含税金额）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1,546.26万元（不含税金额） 律师费843.97万元（不含税金额）

	<p>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6.98 万元（不含税金额） 发行手续费 80.93 万元（不含税金额） 上述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 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 并纳入发行手续费。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p>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康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联系人：	施晓江
联系电话：	021-54303731
传真：	021-676810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001
传真：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徐峰林、慎利亚
项目协办人：	陈枢
项目其他经办人：	LIU XIAO LAN、邵才捷、许晨鸣、杜雨林、罗伟豪、李忆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沈宏山、王威、王浚哲、孙军伟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刘静、吴森琴
----------	------------

(五)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刘静、吴森琴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方明、郭韵理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九)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信证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11月3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4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3,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一）投资主体

1、资管计划具体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3、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8,350 万元

4、认购资金金额：6,68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7、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1.	顾康	董事长	1,000.00	11.98%	核心员工
2.	顾小舟	董事、总经理	1,990.00	23.83%	高级管理人员
3.	包寒晶	副总经理	160.00	1.92%	高级管理人员
4.	陈鹏	副总经理	160.00	1.92%	高级管理人员
5.	施晓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0.00	6.11%	高级管理人员
6.	钱丞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0	1.92%	高级管理人员
7.	刘力攀	副总经理	160.00	1.92%	高级管理人员
8.	王银松	耗材管理部总监	120.00	1.44%	核心员工
9.	周开源	行政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10.	杨彬	国内用服总监	80.00	0.96%	核心员工
11.	夏兵	国际销售总监	80.00	0.96%	核心员工
12.	陈兴亮	项目改善部副主任	80.00	0.96%	核心员工
13.	陈杰	高级结构工程师	160.00	1.92%	核心员工
14.	王高潮	研发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15.	李强	光学主管工程师	80.00	0.96%	核心员工
16.	王燕涛	研发主管	80.00	0.96%	核心员工
17.	王希光	高级研发工程师	80.00	0.96%	核心员工
18.	李宗州	北京双翼麒副总经理	160.00	1.92%	核心员工
19.	刘炳义	无锡祺久研发经理	120.00	1.44%	核心员工
20.	杨春	无锡祺久电子工程师	120.00	1.44%	核心员工
21.	陈清晓	北京双翼麒研发经理	120.00	1.44%	核心员工
22.	何健	北京双翼麒研发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23.	王兵洋	北京双翼麒图像组主管	80.00	0.96%	核心员工
24.	蒋苏平	国际用服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25.	董连杰	西南区大区经理	340.00	4.07%	核心员工
26.	康二辉	华东区大区经理	300.00	3.59%	核心员工

27.	张挥蝉	国内营销总监	220.00	2.63%	核心员工
28.	南新甲	省区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29.	文林	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30.	隋宏伟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31.	汤吉婷	商务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32.	钟爽璐	西北区大区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33.	陈阳	省区经理	90.00	1.08%	核心员工
34.	陈旭	国内销售总监	80.00	0.96%	核心员工
35.	叶和根	国内销售	80.00	0.96%	核心员工
36.	耿庆明	省区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37.	王秋波	品牌与创意部总监	120.00	1.44%	核心员工
38.	徐勇	市场总监	80.00	0.96%	核心员工
39.	严凯	大区市场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40.	吴道民	注册法规部经理, 西安申兆研发负责人	80.00	0.96%	核心员工
41.	张浩玮	生产管理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42.	陆伟庆	车间主任	80.00	0.96%	核心员工
43.	许燕勇	车间主任	80.00	0.96%	核心员工
44.	徐志强	车间主任	80.00	0.96%	核心员工
45.	李娜	财务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46.	邱礼明	IT 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47.	蔡洪德	监事、行政	80.00	0.96%	是
合计			8,350.00	100.00%	

注 1: 本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 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2: 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 北京双翼麒、无锡祺久均为发行人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参与对象中, 顾小舟、包寒晶、陈鹏、施晓江、钱丞浩、刘力攀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顾康、王银松、周开源、杨彬、夏兵、陈兴亮、陈杰、王高潮、李强、王燕涛、王希光、蒋苏平、董连杰、康二辉、张挥蝉、南新甲、文林、隋宏伟、汤吉婷、钟爽璐、陈阳、陈旭、叶和根、耿庆明、王秋波、徐勇、严凯、吴道民、张浩玮、陆伟庆、许燕勇、徐志强、李娜、邱礼明、蔡洪德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李宗州、刘炳义、杨春、陈清晓、何健、王兵洋为发行人全资并表子公

司北京双翼麒、无锡祺久核心员工，亦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二）投资数量及金额

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即不超过 333.40 万股，同时不超过 6,68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将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T-3 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限售期限

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一）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数量及金额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

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不超过 166.70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一方面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是受到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另一方面，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医疗器械行业，尤其是国产医疗器械又是受到国家行业政策支持鼓励的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推动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升级、发展。未来，如果国家对于医疗器械行业的支持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认证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在行业主管部门注册或备案后方可生产和销售；同样，国际上各主要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需首先满足其市场准入要求。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已取得了不同消费国对产品的认证许可（如我国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欧盟 CE 认证等），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负责产品注册认证，并积累了丰富的注册和认证经验。但由于不同国家的产品的注册认证程序和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门槛较高，注册周期较长。若未来国内外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欧盟新版 MDR 法规下的 CE 认证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英国、德国等欧盟国家。2017 年 5 月，欧盟正式发布了 MDR 新规，MDR 新规系对欧盟现行 MDD 规则和 AIMDD 规则的整合、升级，进一步细化了医疗器械分类、完善安全和性能要求、加强注册申请技术文件要求和上市后监管。根据欧盟公布的 MDR 新规细则，MDR 新规原本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强制执行，后受新冠疫情影响，执行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 MDR

新规强制执行前制造商仍可按照 MDD 规则和 AIMDD 规则申请和延续 CE 认证并保持有效，但相应 CE 认证最晚将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失效。

因此，对于在 MDR 强制执行前到期的 CE 认证，公司向具有审核资格的公告机构申请证书延展；对于 MDR 强制执行后且 2024 年 5 月 26 日前到期的 CE 认证，公司需向具备 MDR 审核资格的公告机构申请证书 MDR 转版。

公司目前持有的 CE 认证均为按照 MDD 规则取得的认证，已将主要产品的 CE 认证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如公司后续未能根据要求在上述期限到期前完成 CE 认证的 MDR 转版，将对发行人以向欧盟及相关 CE 认证国家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市场扩展。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医用电子内窥镜是集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等技术为一体的综合交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是要准确把握市场发展的技术趋势，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新产品从研发到注册成功周期较长，一般流程包括立项、原材料研究、生产工艺研究、样机试制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未能找到合适的原材料，新产品未能满足临床应用需求，将会影响到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和市场推广，从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优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形成了高清图像处理、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安全隔离等软性内窥镜领域方面主要的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发行人对部分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但部分技术并不适合采用专利技术予以保护。假如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风险

以奥林巴斯、富士胶片、宾得医疗为代表的日系企业在医用软性电子内窥镜设备制造领域以先进的加工能力、领先的技术水平占据了全球和国内软性电子内窥镜医疗器械市场较高的市场份额，三家企业合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90%以上，其中奥林巴斯一家的市场占有率即超过 80%。与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不足 5%，市场占有率较低，如果将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同时，该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经济回报正在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终端医院的数量分别为 466 家、739 家、726 家及 446 家，其中 2018 年、2019 年终端医院数量占全国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2.08%、3.12%。如果将来公司无法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渠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电子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产品直接应用于临床诊断和手术治疗，其性能和质量不仅会影响诊断的精准性和手术的治疗效果，更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不能与公司发展相适应，或在质量控制环节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医疗事故，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医疗诉讼、失去市场准入许可，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50.11 万元、29,775.45 万元、26,327.90 万元及 14,690.3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9.91 万元、5,290.86 万元、1,850.89 万元及 916.4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0.12%，2018 年亏损，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盈利，2020 年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生产或经营资质被撤销或未能续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向全球市场提供内窥镜医疗器械领域的相关产品，根据不同市场当地的

医疗器械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的要求，公司在全球不同地区从事销售业务均需取得销售国当地的相关准入或许可。如公司或其产品在主要销售地区后续未能顺利获得或维持相关准入或许可，公司在对应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活动将停滞，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国内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大多属于国家二、三类医疗器械，相比一类医疗器械，在产品技术要求、注册检验、注册申请、注册审批等各个环节都有更加严格的要求。目前，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但该等资质具有一定的时限性，如果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可能会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或不予续期，并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在欧洲、亚洲、南美洲等境外地区销售。如果相关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或出台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将面临被压缩的风险。未来某些国家或地区若采取如提高关税价格或限制销售等在内的贸易保护措施，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六）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内窥镜设备的镜头、光源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系美国、日本原厂商的代理商或贸易商，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出口上述原材料，将可能在短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形成的收入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40%、93.78%、92.82%和 91.11%。对于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保持经销和代销网络的稳定与健康发展是公司业务持续壮大的关键。如果部分地区主要经销商和代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将导致公司产品在当地销售下滑的风险。经销商和代销商虽是独立经营企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但如果经销商和代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的形象及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八）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子内窥镜是一种集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等技术于一体的医用设备。多学科背景融合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稳定的研发队伍和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水平在同行业中不具备竞争力和吸引力，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导致现有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产品主要用于终端医疗机构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新冠疫情自 2020 年初在国内外陆续爆发后，国内及世界各地居民就诊及常规医疗活动减少，常规疾病检测和体检等需求下降，医疗资源向疫情防控集中。上述情况对部分国内公立二级医院、国内民营医院、境外私营医疗机构等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效益影响尤为明显，上述终端客户对内窥镜等医疗设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开支预算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境内外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冲击，导致 2020 年业绩出现下滑。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327.9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1.58%。此外，由于研发投入持续增加、IPO 相关上市费用增加以及新厂房及无形资产投入使用导致折旧摊销增加，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9.1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74.80%。目前新冠疫情在境内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和境外输入的风险，在境外局部地区仍处于广泛传播局面。公司的产品收入在全球范围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可能会面临因医疗机构和患者诊断需求下滑而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突发事件、竞争状况、业务模式、经营水平、产品创新、销售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产品迭代风险

传统内窥镜作为微创手术器械之一，是医疗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但若在临床重复使用过程中未能彻底完全清洗，则存在一定的交叉感染风险。近年来，得益于图像传感技术的发展和新材料的技术突破和应用，一次性内窥镜的制造成本降低，在部分科室领域得以应用。若未来一次性内窥镜在技术和成本方面实现跨越式突破，则发行人现有内窥镜产品将面临迭代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其中，澳华内镜及子公司北京双翼麒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部分子公司由于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可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澳华内镜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期满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8.62 万元、7,723.25 万元、3,212.83 万元及 3,706.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12.88%、5.17% 及 5.80%。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20 年末与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但金额仍然较大，若公司客户未来经营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或收效甚微；同时募集资金

的投入将加大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年度内或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6,155.50 万元、9,781.69 万元、9,695.48 万元及 5,217.3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8%、32.85%、36.85% 及 35.52%，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南美洲等地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因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累计为 252.06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产重组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为完善自身业务体系、提升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曾围绕内窥镜诊疗领域的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多轮资产重组，并形成了相关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商誉账面原值为 7,901.23 万元。发行人对各收购子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整合，但由于市场政策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发行人已相应计提商誉减值，截至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772.68 万元。发行人存在资产整合不达预期，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五、土地租赁相关风险

发行人曾租赁位于上海市申港路 660 号土地，该土地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土地及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附属房屋均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完成生产经营活动的转移，但仍存在因报告期内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集体土地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诸多内部控制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各类内窥镜镜体年产 6,500 条和内窥镜主机年产 3,500 台，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扩张，同时，新增产能中包含未来新一代产品的生产。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对市场需求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产能扩大后，可能仍存在因营销能力欠缺或市场需求不达预期而导致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产品的升级及关键技术的研发。由于医疗器械产品样机开发、样机检验、注册审批和临床推广存在成本高、时间长、风险大的特性，公司既不能确保募投项目一定能如期顺利完成，也不能确保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品种一定能获批上市并形成收入和利润。如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产品的上市进度不及预期，则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一定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八、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

本次发行前，顾康、顾小舟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41.8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将控制公司 31.3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不排除上市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OHUA PHOTOELECTRICITY ENDOSCOP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邮政编码	201108
电话号码	021-54303731
传真号码	021-676810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ohua.com
电子邮箱	ir@aohu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施晓江：021-5430373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澳华光电（设立时名为“上海澳华工贸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经核准更名为“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顾康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张孙民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1994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新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新审事证谈 94-139 号的《验资证明》，确认截至 1994 年 10 月 13 日止，澳华光电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994 年 10 月 27 日，澳华光电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澳华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康	90.0000	90.0000%
2	张孙民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小舟	590.0000	25.1372%
2	顾康	542.5000	23.1134%
3	千骥创投（SS）	300.0000	12.7816%
4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5213	11.0570%
5	谢天宇	140.0000	5.9648%
6	QM35	110.5974	4.7120%
7	启明融合	110.5974	4.7120%
8	High Flame	92.1645	3.9267%
9	君联益康	92.1645	3.9267%
10	小洲光电	85.0000	3.6215%
11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772	1.0471%
	合计	2,347.1223	100.0000%

2、2018年9月，澳华光电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5月30日，经澳华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顾康将其持有澳华光电的3.26%股权合计76.6123万元出资额以等值人民币4,080.1205万元的美元（约定640.732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Appalachian Mountains；将其持有澳华光电的0.25%股权合计5.8883万元出资额以等值人民币313.5928万元的美元（约定49.2459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QM35；同意Appalachian Mountains以等值13,75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约定2,159.2676万美元）外汇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9.0588万元，QM35以等值1,056.8072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约定165.9585万美元）外汇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3737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澳华光

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04.5548 万元。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的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澳华光电全体董事共同签署了《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澳华光电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闵外资备 201801250 和沪闵外资备 201801353 的《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8 年 9 月 10 日，澳华光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澳华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小舟	590.0000	22.6526%
2	顾康	459.9994	17.6613%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315.6711	12.1200%
4	千骥创投（SS）	300.0000	11.5183%
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5213	9.9641%
6	谢天宇	140.0000	5.3752%
7	QM35	134.8594	5.1778%
8	启明融合	110.5974	4.2463%
9	君联益康	92.1645	3.5386%
10	High Flame	92.1645	3.5386%
11	小洲光电	85.0000	3.2635%
12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772	0.9436%
	合计	2,604.5548	100.0000%

3、2018 年 12 月，澳华光电增资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澳华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High Flame 以等值 3,426.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约定 500.00 万美元）外汇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1282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澳华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3.683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增资的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澳华光

电全体董事签署了《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针对本次增资，澳华光电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闵外资备 201802713 的《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8 年 12 月 10 日，澳华光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澳华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小舟	590.0000	22.1498%
2	顾康	459.9994	17.2693%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315.6711	11.8509%
4	千骥创投（SS）	300.0000	11.2626%
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5213	9.7429%
6	High Flame	151.2927	5.6798%
7	谢天宇	140.0000	5.2559%
8	QM35	134.8594	5.0629%
9	启明融合	110.5974	4.1520%
10	君联益康	92.1645	3.4600%
11	小洲光电	85.0000	3.1911%
12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772	0.9227%
合计		2,663.6830	100.0000%

4、2019 年 6 月，澳华光电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澳华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澳华光电 0.9227% 股权合计 24.5772 万元出资额以 1,308.90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创合；同意杭州创合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澳华光电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442 万元，其中人民币 2,949.85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澳华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3.8272 万元；并通过《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增资的各方签署了本次增资扩股协议。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澳华光电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

编号为沪闵外资备 20180299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9 年 6 月 29 日，澳华光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澳华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小舟	590.0000	21.7405%
2	顾康	459.9994	16.9502%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315.6711	11.6320%
4	千骥创投（SS）	300.0000	11.0545%
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9.5213	9.5629%
6	High Flame	151.2927	5.5749%
7	谢天宇	140.0000	5.1588%
8	QM35	134.8594	4.9693%
9	启明融合	110.5974	4.0753%
10	君联益康	92.1645	3.3961%
11	小洲光电	85.0000	3.1321%
12	杭州创合	74.7214	2.7534%
合计		2,713.8272	100.0000%

5、2019 年 11 月，澳华光电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澳华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澳华光电 4.5455%股权合计 123.3558 万元出资额以 7,5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招商招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53%股权合计 103.2706 万元出资额以 6,278.82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欣康，将其持有的澳华光电 1.2121%股权合计 32.8949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德维克；审议通过《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澳华光电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闵外资备 201902513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9 年 11 月 28 日，澳华光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华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小舟	590.0000	21.7405%
2	顾康	459.9994	16.9502%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315.6711	11.6320%
4	千骥创投（SS）	300.0000	11.0545%
5	High Flame	151.2927	5.5749%
6	谢天宇	140.0000	5.1588%
7	QM35	134.8594	4.9693%
8	招商招银	123.3558	4.5455%
9	启明融合	110.5974	4.0753%
10	君联欣康	103.2706	3.8053%
11	君联益康	92.1645	3.3961%
12	小洲光电	85.0000	3.1321%
13	杭州创合	74.7214	2.7534%
14	艾德维克	32.8949	1.2121%
合计		2,713.8272	100.0000%

6、2020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澳华光电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0年1月5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053号），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澳华光电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782.46万元。

2020年1月17日，根据东洲出具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015号），确认澳华光电净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6,855.57万元。

2020年1月5日，澳华光电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澳华光电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顾康等澳华光电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人民币 527,824,562.21 元为基础,按照 1: 0.18945689 的比例折合 1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面值的 427,824,562.2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在澳华光电的持股比例持有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0 年 1 月 20 日,澳华内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 1 月 20 日,澳华内镜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贤位、蔡洪德为澳华内镜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 月 20 日,澳华内镜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贤位为澳华内镜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97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 1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2 日,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671054B)。

2020 年 11 月 24 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2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追溯重述调整后的净资产由 52,782.456221 万元调整为 46,468.22563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澳华光电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464,682,256.30 元人民币,整体变更折股比例调整为 1:0.215200814。

澳华内镜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顾小舟	2,174.0500	21.740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2	顾康	1,695.0200	16.9502%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1,163.2000	11.6320%
4	千骥创投（SS）	1,105.4500	11.0545%
5	High Flame	557.4900	5.5749%
6	谢天宇	515.8800	5.1588%
7	QM35	496.9300	4.9693%
8	招商招银	454.5500	4.5455%
9	启明融合	407.5300	4.0753%
10	君联欣康	380.5300	3.8053%
11	君联益康	339.6100	3.3961%
12	小洲光电	313.2100	3.1321%
13	杭州创合	275.3400	2.7534%
14	艾德维克	121.2100	1.2121%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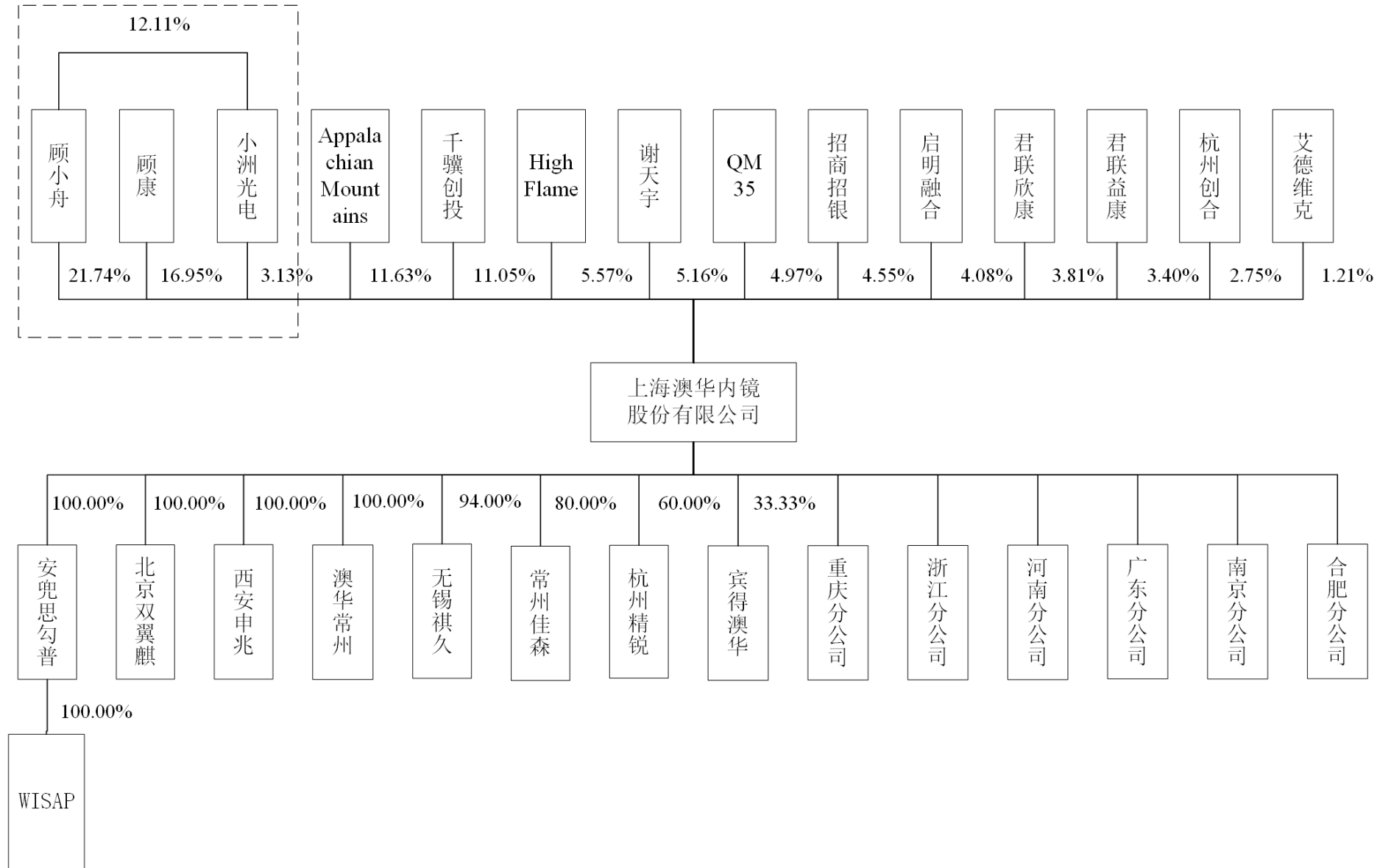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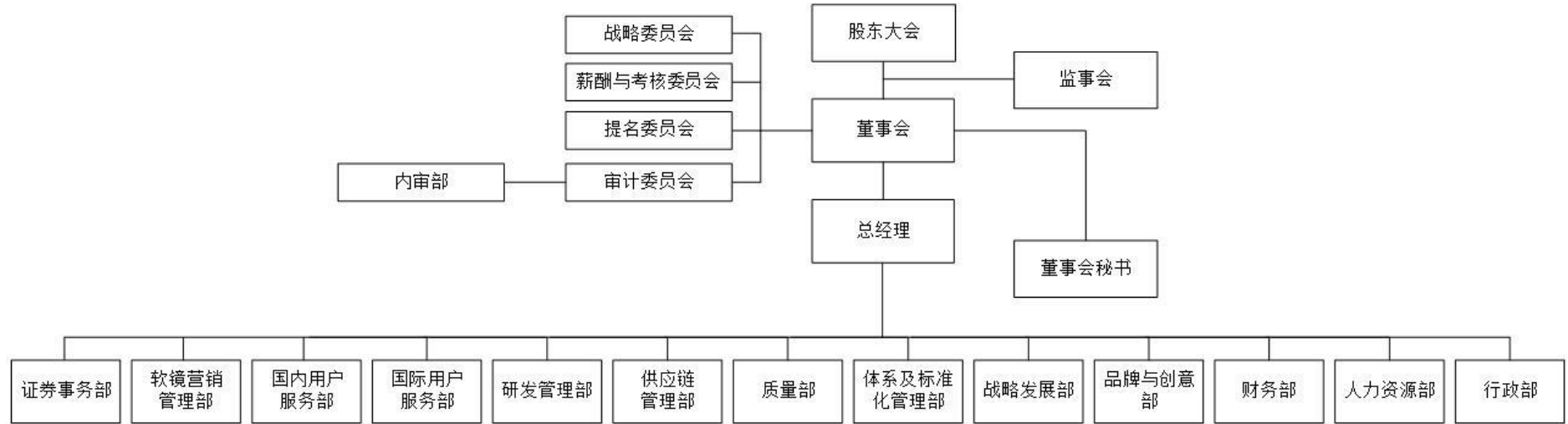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澳华内镜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孙公司、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双翼麒

北京双翼麒主要从事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研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085559X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 10 层南侧办公 1012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 10 层南侧办公 1012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小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产品相关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四个研发中心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双翼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0.26	661.25
净资产	596.95	537.78
营业收入	380.00	750.00
净利润	59.16	61.63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审计。

(二) 西安申兆

西安申兆主要从事软件和人机交互技术研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PLQD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2203 室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2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南新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和人机交互技术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软件和人机交互技术研发中心，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四个研发中心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西安申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56	120.27
净资产	107.50	105.00
营业收入	100.00	170.00
净利润	2.50	14.39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审计。

(三) 安兜思勾普

安兜思勾普主要从事 WISAP 产品的进口以及在国内的销售和服务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兜思勾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EC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1 幢一层 38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1 幢一层 38 室	
法定代表人	顾康	
注册资本	5,0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配件、模具、五金交电、光学仪器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配件、模具、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光学仪器及零部件、内窥镜配件的生产（限区外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WISAP 产品的进口以及在国内的销售和服务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 WISAP 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兜思勾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94.33	4,114.58
净资产	3,938.46	3,558.27
营业收入	50.90	123.45
净利润	-19.81	-42.83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审计。

（四）WISAP

WISAP 主要从事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营销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
注册地址	Fichtenstraße 27, 85649 Brunnthal
主要经营场所	Fichtenstraße 27, 85649 Brunnthal
注册资本	1,025,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1,025,000.00 欧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
	安兜思勾普	100.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营销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内窥镜周边设备在境外的生产销售主体，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营销中心	

最近一年及一期，WISAP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94.07	3,596.90
净资产	3,330.70	2,912.08
营业收入	3,421.34	5,446.68
净利润	513.64	676.08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审计。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勾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兜思勾普购买蓝帽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lue Cap AG，以下简称“蓝帽子公司”）持有 WISAP100%的股份。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勾普与 WISAP、WISAP 股东蓝帽子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安兜思勾普购买蓝帽子公司持有 WISAP100%的股份，股份在购买价为 3,450,000.00 欧元。

2018 年 8 月，安兜思勾普取得了本次收购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执行并结束。

本次收购中，被收购公司所涉资产、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通过上述重组，提升了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能力，以及在欧洲地区的营销能力。本次重组前 WISAP 体量较小，2017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五) 澳华常州

澳华常州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来拟作为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为公司除现有生产基地外的新生产基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TWJKX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80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	钱丞浩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87.93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医疗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来拟作为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为公司除现有生产基地外的新生产基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	

最近一年及一期，澳华常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0.40	2,104.05
净资产	2,025.76	-87.1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5.07	-86.96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审计。

(六) 无锡祺久

无锡祺久主要从事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7254631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B1-1001-1011、1012、1013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B1-1001-1011、1012、1013 室	
法定代表人	顾小舟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
	发行人	100.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纤销售；试验机销售；试验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四个研发中心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无锡祺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0.52	1,536.55
净资产	1,081.80	1,013.38
营业收入	633.01	970.32
净利润	68.42	157.75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审计。

无锡祺久由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澳华光电、谢天宇于 2008 年设立，主营业务为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澳华光电为加强内窥镜系统光源、图像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对无锡祺久 86.67% 股权的收购。2019 年 11 月，澳华光电进一步收购无锡祺久 0.66% 股权，收购后澳华光电持有无锡祺久 94% 的股权。

本次收购中，被收购公司所涉资产、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通过上述重组，提升了内镜系统光源、图像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本次重组前无锡祺久体量较小，2017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7月20日，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无锡祺久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发行人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标的股权竞拍。发行人于2021年8月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113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支付转让价款，无锡祺久前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常州佳森

常州佳森主要从事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4154312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八路6号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八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任晨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80.00
	范志宁	19.00
	任晨	1.00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III类：6822-其他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4-支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	

	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耗材产品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常州佳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1.66	1,539.48
净资产	1,583.49	1,372.51
营业收入	661.00	1,111.59
净利润	210.97	227.48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审计。

常州佳森由王玉芬、范志宁于2000年设立，主营业务为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澳华光电为拓展内窥镜相关耗材产品线，于2017年7月完成对常州佳森50.50%股权的收购。2017年12月，澳华光电进一步收购常州佳森29.50%股权，收购后持有常州佳森80%股权。

本次收购中，被收购公司所涉资产、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通过上述重组，丰富了内窥镜耗材产品线，本次重组未导致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常州佳森体量较小，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八）杭州精锐

杭州精锐主要从事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8827717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观前村外周公坞99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观前村外周公坞99号
法定代表人	赵笑峰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60.00
	赵笑峰	40.00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内窥镜用配件、五金加工，塑料制品生产；医疗器械、内窥镜用配件、塑料配件、五金配件、五金商品、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营业务	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内窥镜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耗材产品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内窥镜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杭州精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8.12	2,442.80
净资产	1,962.71	1,788.18
营业收入	934.40	1,965.61
净利润	174.53	409.31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审计。

杭州精锐由赵笑峰、徐献尧于2006年设立，主营业务为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内窥镜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澳华光电为拓展内窥镜相关耗材产品线，于2016年10月完成对杭州精锐60%股权的收购。

本次收购中被收购公司所涉资产、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通过上述重组，丰富了内窥镜耗材产品线，本次重组未导致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杭州精锐体量较小，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九）宾得澳华

宾得澳华主要从事宾得品牌内窥镜产品的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BRM6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号1幢C座3楼东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号1幢C座3楼东	
法定代表人	GERALD WILLIAM BOTTERO	
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
	发行人	33.33
	HOYA 株式会社	66.67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III、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III、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附带软件的租赁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宾得品牌内窥镜产品的销售	

宾得澳华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系发行人与日本内窥镜成像设备生产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宾得医疗母公司 HOYA 株式会社合资设立的公司。双方合作建立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发行人可借助 HOYA 株式会社的销售网络渠道、品牌影响力，提升自身产品知名度、获得稳定产品收入来源并提升业绩。HOYA 株式会社看中发行人稳定的产品生产质量以及成本优势，与发行人就中低端产品合作，有利于其丰富其中低端机型产线及开拓相应市场。

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合作基础上，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宾得澳华开展相应合作，发行人出资 100.00 万美元，持股 33.33%，为参股股东；HOYA 株式会社出资 200.00 万美元，持股 66.67%，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和 HOYA 株式会社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发行人与 HOYA 株式会社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双方同意按持股比例分摊为宾得澳华设立目的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 (2) 宾得澳华目的是从事内窥镜产品以及其辅助产品和设备的开发、制造、

销售和商业化的业务；

(3) 宾得澳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0 万美元，持股 33.33%，为参股股东；HOYA 株式会社出资 200.00 万美元，持股 66.67%，为控股股东；

(4) 如果一方希望转让宾得澳华中全部或部分股权，另一方对上述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可以将其在宾得澳华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该方的任何关联公司；

(5) 双方不得将宾得澳华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双方或宾得澳华的任何竞争对手；

(6) 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宾得应有权委派三名董事，澳华内镜应有权委派两名董事。董事长应由 HOYA 株式会社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7) 董事会应是宾得澳华的最高权力机构，应当对宾得澳华业务全面的管理、监督和控制进行指示。宾得澳华所有的主要决定和行动应取得董事会的批准，但特殊事项应经 HOYA 株式会社事先批准；

(8) 宾得澳华设一名监事，由双方共同任命；

(9) 宾得澳华应设经营管理机构以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的选举、任命、重新任命、罢免及更换应当由董事会过半数同意的方式决定。

宾得澳华系 HOYA 株式会社与发行人的内窥镜产品合作平台。宾得澳华的运作方式为宾得澳华根据自身市场需求，向澳华内镜提出产品需求，并把控产品质量和外观；澳华内镜根据要求设计并生产产品，保障产品质量，产品贴宾得品牌，定向向宾得澳华供应；宾得澳华向澳华内镜采购成品后，销售至宾得医疗在全球的营销子公司，最后通过宾得医疗全球的营销子公司销售至宾得医疗在全球各地的经销商。

宾得澳华销售产品均为由发行人设计、生产并销售给宾得澳华的产品，发行人及参股公司无销售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其中内销以华东、西南及西北区域

为主。境外主要销售地区包括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主要销售国家包括俄罗斯、德国、美国、印度、韩国等。宾得澳华销售产品市场主要集中于海外市场，其中重点面向发展中国家市场，以南美洲、非洲、南亚、东南亚地区为主要市场，主要终端销售国家包括巴西、南非、印度、越南等。因此，双方产品销售市场存在一定交叉，但重点市场区域不同。

(十) 澳华医疗器械

澳华医疗器械主要从事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销售，系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注销。

(十一) AOHUA Endoskope GmbH

AOHUA Endoskope GmbH 的经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内窥镜以及周边医疗器械，以及为此类医疗器械提供客户服务，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注销。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顾康直接持有公司 16.95%股份，顾小舟直接持有公司 21.74%股份，同时顾康、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控制公司 3.13%的股份。顾康、顾小舟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41.8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顾康、顾小舟，基本情况如下：

顾康，男，195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221195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光纤车间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10 月创立澳华光电，并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

顾小舟，男，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10112198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入选“闵行区领军人才”。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3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洲光电的基本情况

小洲光电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顾康以现金认缴81.00万元，顾小舟以现金认缴9.00万元。小洲光电于2013年1月通过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5.67%的股权而取得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小洲光电持有发行人3.1321%的股份。小洲光电共有22名股东，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其股东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顾小舟	10.90	12.11%	董事、总经理
2	陈鹏	5.40	6.00%	副总经理
3	龚晓锋	5.40	6.00%	副总经理
4	钱丞浩	5.40	6.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包寒晶	5.40	6.00%	副总经理
6	庄彩云	1.80	2.00%	体系及标准化管理部-部门总监
7	沈利华	1.80	2.00%	公共关系部-公共关系经理
8	周开源	1.80	2.00%	行政部-部门经理
9	王秋波	1.80	2.00%	品牌与创意部-部门总监
10	谷垒	1.80	2.00%	战略发展部-硬镜营销管理部总监
11	茆友良	1.80	2.00%	已离职，曾任生产供应部-机加工车间主任
12	许燕勇	1.80	2.00%	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部-车间管理部-配件车间主任
13	董伊敏	1.80	2.00%	已离职，曾任软镜营销管理部-兽用镜国际销售部总监
14	南新甲	1.80	2.00%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大区经理
15	陈兴亮	0.90	1.00%	供应链管理-项目改善部-专职副主任
16	蒋苏平	0.90	1.00%	国际用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17	文林	0.90	1.00%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重庆营销服务分公司总经理
18	隋宏伟	0.90	1.00%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广州营销服务分公司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9	吴道民	0.90	1.00%	研发管理部-注册法规部部门经理，西安申兆研发负责人
20	陈阳	0.40	0.44%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省区经理
21	张广亚	0.40	0.44%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省区经理
22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
合计		90.00	100.00%	-

根据《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小洲光电股东与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小洲光电除苏民投君信、顾小舟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将其股东表决权委托给顾康行使。故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控制的除发行人、小洲光电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澳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9286493H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81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产品设计，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加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顾康持股90%，徐志强持股10%

上海澳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小洲光电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 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谢天宇。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1、Appalachian Mountains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Appalachian Mountains 持有公司 1,163.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63%。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62863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11楼1113A室
已发行股份数	28,000股（每股1美元）
董事	余征坤、赵晋

(2) Appalachian Mountains 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15,000.00	53.57%
2	SOFINA PARTNERS S.A.	13,000.00	46.43%
合计		28,000.00	100.00%

2、千骥创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千骥创投持有公司 1,105.4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5%。

(1) 千骥创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543087013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53号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3号楼305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业务；系发行人股东

千骥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4605；千骥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719。

(2) 千骥创投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2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千骥创投的股东中，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2.36% 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综上所述，千骥创投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国有股东的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国有股。

2020年7月1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63号），确认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 1,10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0545%。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千骥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SS”标识系国有股东的英文缩写。

3、High Flame、君联欣康和君联益康

High Flame 持有公司 557.4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7%。君联欣康持有公司 380.5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1%。君联益康持有公司 339.6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0%。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7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 High Flame

1) High Flame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igh Flame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40255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号办公室
已发行股份数	16,415股
董事	王俊峰、陈浩、周宏

2) High Flame 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LC Healthcare Fund I,L.P.	10,000.00	60.92%
2	GPEP III,L.P.	3,849.00	23.45%
3	SALÈVE 2017 L.P.	2,566.00	15.63%
合计		16,415.00	100.00%

(2) 君联欣康

1) 君联欣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6MT484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出资总额	1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联欣康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Z282；

君联欣康的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2) 君联欣康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5.00%
2	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8.75%
3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9.38%
4	宁波保税区明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7.5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25%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25%
7	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3.75%
8	宁波保税区明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	3.47%
9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10	杭州盛杭景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13%
11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50%
1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88%
13	丁兰英	2,000.00	1.25%
14	杨珍珍	2,000.00	1.25%
15	陈俭	2,000.00	1.25%
16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5%
17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1.22%
1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94%
19	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63%
20	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63%
21	杨平	1,000.00	0.63%
合计		160,000.00	100.00%

(3) 君联益康

1) 君联益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1887C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1号楼16层1601室
出资总额	162,142.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4年11月2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君联益康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8665；君联益康的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2) 君联益康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	31,300.00	19.30%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8.50%
3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9.25%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9.25%
5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基金）	15,000.00	9.25%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6.17%
7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6.17%
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6.17%
9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乘指北针2期基金）	5,200.00	3.21%
10	陈俭	5,000.00	3.08%
11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8%
12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000.00	2.47%
13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85%
14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2.00	1.01%
15	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62%
16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	1,000.00	0.62%
合计		162,142.00	100.00%

4、谢天宇

谢天宇持有公司 5.16%的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谢天宇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之“(4) 谢天宇”。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 A 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0,000.0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34.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小舟	2,174.0500	21.7405%	2,174.0500	16.3046%
2	顾康	1,695.0200	16.9502%	1,695.0200	12.7120%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1,163.2000	11.6320%	1,163.2000	8.7236%
4	千骥创投 (SS)	1,105.4500	11.0545%	1,105.4500	8.2905%
5	High Flame	557.4900	5.5749%	557.4900	4.1810%
6	谢天宇	515.8800	5.1588%	515.8800	3.8689%
7	QM35	496.9300	4.9693%	496.9300	3.7268%
8	招商招银	454.5500	4.5455%	454.5500	3.4090%
9	启明融合	407.5300	4.0753%	407.5300	3.0563%
10	君联欣康	380.5300	3.8053%	380.5300	2.8538%
11	君联益康	339.6100	3.3961%	339.6100	2.5469%
12	小洲光电	313.2100	3.1321%	313.2100	2.3490%
13	杭州创合	275.3400	2.7534%	275.3400	2.0649%
14	艾德维克	121.2100	1.2121%	121.2100	0.909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3,334.00	25.0037%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3,334.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小舟	2,174.0500	21.7405%
2	顾康	1,695.0200	16.9502%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1,163.2000	11.6320%
4	千骥创投（SS）	1,105.4500	11.0545%
5	High Flame	557.4900	5.5749%
6	谢天宇	515.8800	5.1588%
7	QM35	496.9300	4.9693%
8	招商招银	454.5500	4.5455%
9	启明融合	407.5300	4.0753%
10	君联欣康	380.5300	3.8053%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该 3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处的任职及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顾小舟	2,174.0500	21.7405%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顾康	1,695.0200	16.9502%	董事长
3	谢天宇	515.8800	5.1588%	董事、顾问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1、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千骥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为国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千骥创投（SS）	1,105.4500	11.0545%
	合计	1,105.4500	11.0545%

千骥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2、千骥创投”。

2、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Appalachian Mountains、High Flame、QM35 持有公司股份为外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1,163.2000	11.6320%
2	High Flame	557.4900	5.5749%
3	QM35	496.9300	4.9693%
合计		2,217.6200	22.1762%

Appalachian Mountains、High Flame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5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QM35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27883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7日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股（每股1港元）
董事	ZAGULA John Thaddeus、李淑娴、HEADLEY Robert Brian

QM35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9,699.00	96.99
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301.00	3.01
合计		10,000.00	100.00

3、新增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的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前，澳华内镜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顾小舟	21.7405%	顾康和顾小舟系父子关系，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系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企业
顾康	16.9502%	
小洲光电	3.1321%	
High Flame	5.5749%	君联欣康、君联益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欣康、君联益康、High Flame 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君联欣康	3.8053%	
君联益康	3.3961%	
招商招银	4.5455%	招商招银系君联欣康的有限合伙人
君联欣康	3.8053%	
QM35	4.9693%	1、持有 QM3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 V25% 股权并担任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Duane Kuang（庠子平），为（1）启明融合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昌”）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启明融合普通合伙人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持有 QCorp V25% 股权并担任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Nisa Bernice Leung（梁颖宇），为启明融合基金普通合伙人苏州启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 3、持有启明融合基金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 50% 股权并担任上海启昌监事、苏州启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胡旭波，为 QM3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
启明融合	4.0753%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千骥创投、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杭州创合、艾德维克共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1 名非自然人股东小洲光电属于持股平台，Appalachian Mountains、High Flame、QM35 共 3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Appalachian Mountains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千骥创投	千骥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60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千骥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7719。
3	High Flame	High Flame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QM35	QM35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	招商招银	招商招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153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招商招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1233。
6	启明融合	启明融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96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启明融合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7	君联欣康	君联欣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Z282，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君联欣康的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8	君联益康	君联益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866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君联益康的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9	小洲光电	除苏民投君信外，小洲光电的其他股东均系或曾系发行人的员工，小洲光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10	杭州创合	杭州创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W331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杭州创合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7510。
11	艾德维克	艾德维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编号为 SW964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艾德维克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20808。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核心技术人员 6 名，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顾康	董事长	顾小舟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顾小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顾康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胡旭波	董事	启明融合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谢天宇	董事	顾小舟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周琮	董事	君联益康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JUN WU	董事	千骥创投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胡旭宇	董事	Appalachian Mountains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钱丞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顾小舟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潘文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廖洪恩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劳兰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吕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 顾康

顾康，简历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顾小舟

顾小舟，简历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胡旭波

胡旭波，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硕士学位。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任IBM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4) 谢天宇

谢天宇，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获博士学位。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助教；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在日本东京大学就读博士；1999年3月至2006年9月，历任日本奥林巴斯公司工程师、主任、课长；200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顾问。

(5) 周琮

周琮，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

坡国立大学，获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香港大学实验室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蓝图生物信息有限公司数据库技术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香港晨兴集团有限公司资深分析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总监、执行董事，现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 JUN WU (吴骏)

JUN WU (吴骏)，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旧金山分校，获分子免疫学博士学位。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美国 Rigel 制药公司科学家；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睿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及首席科学家；2010 年 1 月至今，任千骥资本创始合伙人；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千骥诺格医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 胡旭宇

胡旭宇，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 BBI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济峰资本投资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济峰资本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8) 钱丞浩

钱丞浩，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上海金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北川工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萤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美艾格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9）潘文才

潘文才，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犹他大学，获硕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 Valley National Bank 内部审计员；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Sh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财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极联（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库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廖洪恩

廖洪恩，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获博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日本学术振兴学会特别研究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特任教员、助理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客座研究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副教授；2012 年 1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医学院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劳兰珺

劳兰珺，女，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波恩大学，获博士学位。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天津电气传动研究所技术研究人员；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历任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助教、讲师；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汕头大学应用数学系讲师、副教授；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3 年 1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吕超

吕超，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系统公务员；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市新文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2人，任期3年。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徐佳丽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2月26日至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沈小寅	监事	千骥创投	2020年1月20日至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刘海涛	监事	君联益康	2020年1月20日至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朱正炜	监事	招商招银	2020年1月20日至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蔡洪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月20日至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的决议生效之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徐佳丽

徐佳丽，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宣传干事；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心心宝贝幼儿园幼师；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拓精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发行人行政人事助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主管。2021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沈小寅

沈小寅，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康涅狄格大学，获硕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

圳)有限公司分析师;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世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成都光控医疗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刘海涛

刘海涛,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获硕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MBA。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消费品与工业集团管理培训生;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医疗集团产品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产品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投资副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4) 朱正炜

朱正炜,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助理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同业银行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实施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助理;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5) 蔡洪德

蔡洪德,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12月至1988年5月,任上海自行车飞轮厂车间机加工技工;1988年5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自行车飞轮厂行政部司机。200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一职。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顾小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钱丞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龚晓锋	副总经理
包寒晶	副总经理
施晓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力攀	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顾小舟

顾小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钱丞浩

钱丞浩，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3) 陈鹏

陈鹏，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大学工学院科研项目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发行人技术开发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龚晓锋

龚晓锋，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发行人销

售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发行人大区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发行人国内营销销售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发行人国际销售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软镜营销管理部销售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包寒晶

包寒晶，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服务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器械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发行人国内营销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施晓江

施晓江，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硕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局科技处随员；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IBM中国有限公司媒介代表；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任凯德商用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美国PICA公司中国区总监；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财富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刘力攀

刘力攀，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担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意外险核保助理；2003年6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台南潮汕石油作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培训专员；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珀金埃尔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招聘及绩效管理主管；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担任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

(深圳)有限公司人才发展经理; 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安森美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担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浙江荷清柔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小舟、陈鹏、李宗州、李强、杨春及吴道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顾小舟

顾小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顾小舟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负责统筹全公司产品研发,组建公司研发团队,担当重大项目负责人,并负责公司包括与各合作伙伴及相关机构的合作。顾小舟先生2017年入选为闵行区领军人才。

(2) 陈鹏

陈鹏,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3、高级管理人员”。

陈鹏先生负责公司研发和产品化工作,带领团队完成多项新产品研发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多个上海市科委产学研和科技行动支撑计划项目,并负责公司核心产品国内外上市认证工作。

(3) 李宗州

李宗州,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 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研发副总监,2016年3月至

今，任北京双翼麒副总经理。李宗州先生主要负责内窥镜系统成像、数据传输、图像处理和内窥镜系统集成。

(4) 李强

李强，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发行人光学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光学主管工程师。李强先生目前主要负责公司内窥镜系统光学模块开发。

(5) 杨春

杨春，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无锡祺久电子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任无锡祺久研发总监。杨春先生主要负责内窥镜机电控制、数据传输、系统集成。

(6) 吴道民

吴道民，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州科技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北京斯派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上海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结构工程师、西安申兆研发负责人、注册法规部部门经理。吴道民先生主要负责产品结构设计工作。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顾康	董事长	小洲光电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澳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持有其90%的股权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顾小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小洲光电	监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旭波	董事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和心诺泰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恒翼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颐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原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 JUN WU 担任董事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江苏海润新媒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Shanzhen Inc.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QCorp V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启峰资本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Springhill Fund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Qiming GP VII, LLC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Qiming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Cornerston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启明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南启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启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启明融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启明融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南齐水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浩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谢天宇	董事、顾问	北京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周琮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善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雅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浦易（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和美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斯凯尔（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纳米维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瑞莱谱（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君联致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JUNWU	董事	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uqa Ventures Co.,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Optomed Oy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好医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Cheng Heng Heal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HK Doctorlink internet Tech Co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Virtuoso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千骥创投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千骥诺格医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欧视博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千骥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百泓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骥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骥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骥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骥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骥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千骥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千骥星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千骥星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骥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旭宇	董事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通用生物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钱丞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朴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潘文才	独立董事	上海库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的合伙企业份额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廖洪恩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劳兰珺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吕超	独立董事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沈小寅	监事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 JUN WU 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海涛	监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公司董事周琮担任董事总经理
朱正炜	监事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招商招银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宾得澳华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包寒晶	副总经理	宾得澳华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顾康与顾小舟为父子关系、胡旭波与胡旭宇为兄弟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公司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2019 年至今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顾康、顾小舟、谢天宇、JUN WU、胡旭波、周琮、胡旭宇、钱丞浩，其中顾康为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潘文才、廖洪恩、劳兰珺、吕超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原未设置独立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2、2019 年至今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为阴杰、李炯和徐志康，其中阴杰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1 月 21 日，澳华光电职工大会推选邵贤位、蔡洪德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1 月 21 日，澳华光电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增加至由 5 名监事组成。同意徐志康、阴杰、李炯辞去监事职务。同意委派邵贤位、蔡洪德、沈小寅、刘海涛、朱正炜担任公司监事。

本次监事变动系外部投资者委派监事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徐佳丽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推选徐佳丽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本次监事变动原因系原监事会主席邵贤位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3、2019 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顾小舟、钱丞浩、陈鹏、包寒晶。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小舟为总经理，聘任龚晓锋、钱丞浩、陈鹏、包寒晶为副总经理，聘任钱丞浩为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施晓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力攀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新增高管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龚晓锋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施晓江、刘力攀系公司外部聘任的职业经理人。

4、2019 年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顾小舟、陈鹏、李宗州、李强、杨春、吴道民。2019 年初，顾小舟、陈鹏、李宗州、杨春、吴道民均已在公司任职，李强于 2019 年 3 月入职公司。

除以上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顾康	董事长	上海澳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顾小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小洲光电	11.11%
胡旭波	董事	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达孜县铎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
		上海清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645%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1%
		珠海启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687%
		上海齐水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上海浩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海南齐水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周琼	董事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74%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
JUNWU	董事	Novoasis Investment Ltd.	100.00%
		Cenova Management Advisors Limited	100.00%
		Cenova Associates, L.P.	65.00%
钱丞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小洲光电	6.00%
潘文才	独立董事	杭州铭成投资有限公司	1.50%
		上海库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朱正炜	监事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1%
陈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小洲光电	6.00%
包寒晶	副总经理	小洲光电	6.00%
龚晓锋	副总经理	小洲光电	6.00%
吴道民	核心技术人员	小洲光电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 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股 比例
顾康	董事长	1,695.0200	-	-	16.9502%
顾小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74.0500	37.9297	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股	22.1198%
胡旭波	董事	-	1.2651	通过启明融合间接持股	0.0127%
谢天宇	董事、顾问	515.8800	-	-	5.1588%
周琼	董事	-	<1	通过君联益康、君联欣康、High Flame 间接持股	<0.01%
钱丞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8.7926	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股	0.1879%
朱正炜	监事	-	<1	通过招商招银、君联欣康间接持股	<0.01%
陈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8.7926	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股	0.1879%
龚晓锋	副总经理	-	18.7926	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股	0.1879%
包寒晶	副总经理	-	18.7926	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股	0.1879%
吴道民	核心技术人员	-	3.1321	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股	0.0313%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年终奖励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需要、职责和工作表现，支付公平、适当的工资。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2020 年度从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	顾康	董事长	36.00
2	顾小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61
3	胡旭波	董事	-
4	谢天宇	董事、顾问	47.54
5	周琼	董事	-
6	JUN WU	董事	-
7	胡旭宇	董事	-
8	钱丞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74
9	潘文才	独立董事	6.67
10	廖洪恩	独立董事	6.67
11	劳兰珺	独立董事	6.67
12	吕超	独立董事	6.67
13	徐佳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14	沈小寅	监事	-
15	刘海涛	监事	-
16	朱正炜	监事	-
17	蔡洪德	职工代表监事	11.28
18	陈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80
19	龚晓锋	副总经理	46.21
20	包寒晶	副总经理	83.28
21	施晓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71
22	刘力攀	副总经理	63.90
23	李宗州	核心技术人员	53.13
24	李强	核心技术人员	35.85
25	杨春	核心技术人员	32.64
26	吴道民	核心技术人员	36.60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薪酬；核心技术人员系在职期间薪酬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3、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93.09	652.95	795.48	294.67
利润总额（万元）	1,238.19	2,444.29	5,738.13	-243.37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1.75%	26.71%	13.86%	不适用

九、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对公司管理层和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小洲光电的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尚在实施，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上市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利于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510.34万元、256.21万元、330.00万元及169.47万元。除此以外，股权激励对于公司上市前财务状况无其他重大影响。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上市后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激励对象通过小洲光电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促进激励对象将自身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积极主动参与企业决策和运营，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增长。

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股权激励对公司上市后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澳华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顾康、顾小舟，股权激励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519	533	580	521

2、员工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类别分类

结构	2021年6月30日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6	20.42%
研发人员	108	20.81%
生产人员	164	31.60%
销售人员	141	27.17%
合计	519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结构	2021年6月30日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3	8.29%
本科	159	30.64%
大专及以下	317	61.08%
合计	519	100.00%

(3) 按年龄分类

结构	2021年6月30日	
	人数	比例
30岁(含)以下	113	21.77%
31-40岁	260	50.10%
41-50岁	108	20.81%
51岁及以上	38	7.32%
合计	519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境内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员工人数	519		533		580		521	
缴纳人数	501	474	515	488	537	510	455	329
缴纳比例	96.53%	91.33%	96.62%	91.56%	92.59%	87.93%	87.33%	63.15%
未缴纳人数	18	45	18	45	43	70	66	192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	2	2	4	4	11	11	13	22

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退休返聘	13	13	11	11	23	23	26	26
其他单位 缴纳	3	2	3	1	3	1	3	1
外国人	0	27	0	26	3	27	4	20
自愿不缴 纳	0	1	0	3	0	4	0	3
其他原因	0	0	0	0	3	4	20	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仍由前任雇主缴纳，发行人尚未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按法规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人员因历史原因，有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或住房公积金；（4）公司历史上曾雇佣部分外籍员工在境外工作，发行人无法为其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在支付给其的报酬中覆盖其所需的社会保险费用。另外，子公司 WISAP 员工均为外籍员工，由于外籍员工工作地所在国家均无住房公积金体系，因此相关外籍员工均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个别员工因无城市购房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6）其他原因主要包括试用期员工、农村户籍员工、账号和姓名不匹配等特殊原因。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该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

2、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1）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有关社会保险的合规证明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澳华内镜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况。

经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至 2020 年 12 月，北京双翼麒不存在欠缴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的情形。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社保缴存单位常州佳森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因违法受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和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社保缴存单位澳华常州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因违法受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社保缴存单位无锡祺久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经查询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无锡祺久社会保险缴费人数 11 人。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杭州精锐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险以及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安申兆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2)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双翼麒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常州佳森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1 年 6 月，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住房公积金

缴存单位澳华常州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1 年 6 月，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无锡祺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杭州精锐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西安申兆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社保、公积金的代缴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设有办事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以外地区的员工主要为当地销售人员及外省市户籍员工，常驻外地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为其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便利公司人事管理和提高效率，解决目前社会保险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为员工提供便利及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驻地以外地区常驻的员工统一在常驻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12 月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84 人、113 人、106 人、98 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祺久曾委托无锡生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委托无锡生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1 人，自 2019 年末起，无锡祺久已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已作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成为国际领先的内镜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经过 20 多年的专注与创新，产品已应用于消化科、呼吸科、耳鼻喉科、妇科、急诊科等临床科室。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软性电子内窥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之一，围绕内窥镜诊疗领域进行了系统性的产品布局，长期坚持底层技术创新和跨领域人才培养，突破了内窥镜光学成像、图像处理、镜体设计、电气控制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外厂商处于市场垄断地位的软性内窥镜领域占有一席之地，产品已进入德国、英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市场。

内窥镜是集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照明光源、镜体装置等部件为一体的专业医疗设备，按镜体是否可弯曲分为硬管内窥镜和软性内窥镜两大类。硬管内窥镜不可弯曲，主要经外科切口进入人体；软性内窥镜常经由人体天然腔道深入体内，镜体较长且需具备一定柔性，光电信号传输距离较远，镜体插入部直径较小且功能集成丰富，对设计工艺及制造技术的要求更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掌握了高清图像处理、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安全隔离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覆盖了软性内窥镜领域主要技术范围。在高清图像处理方面，公司在分光染色技术、实时调光技术、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等领域具备较强的底层技术储备；在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方面，公司掌握了微型成像模组技术、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精密结构设计与加工技术等软性内窥镜制造方面关键技术；在安全隔离方面，公司创新性将内窥镜无线供电技术和内窥镜激光传输技术应用在内窥镜产品中，与国际品牌相比具备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另外，公司正在开展 4K 超高清软性内窥镜系统、内窥镜机器人、3D 软性内窥镜等项目，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研发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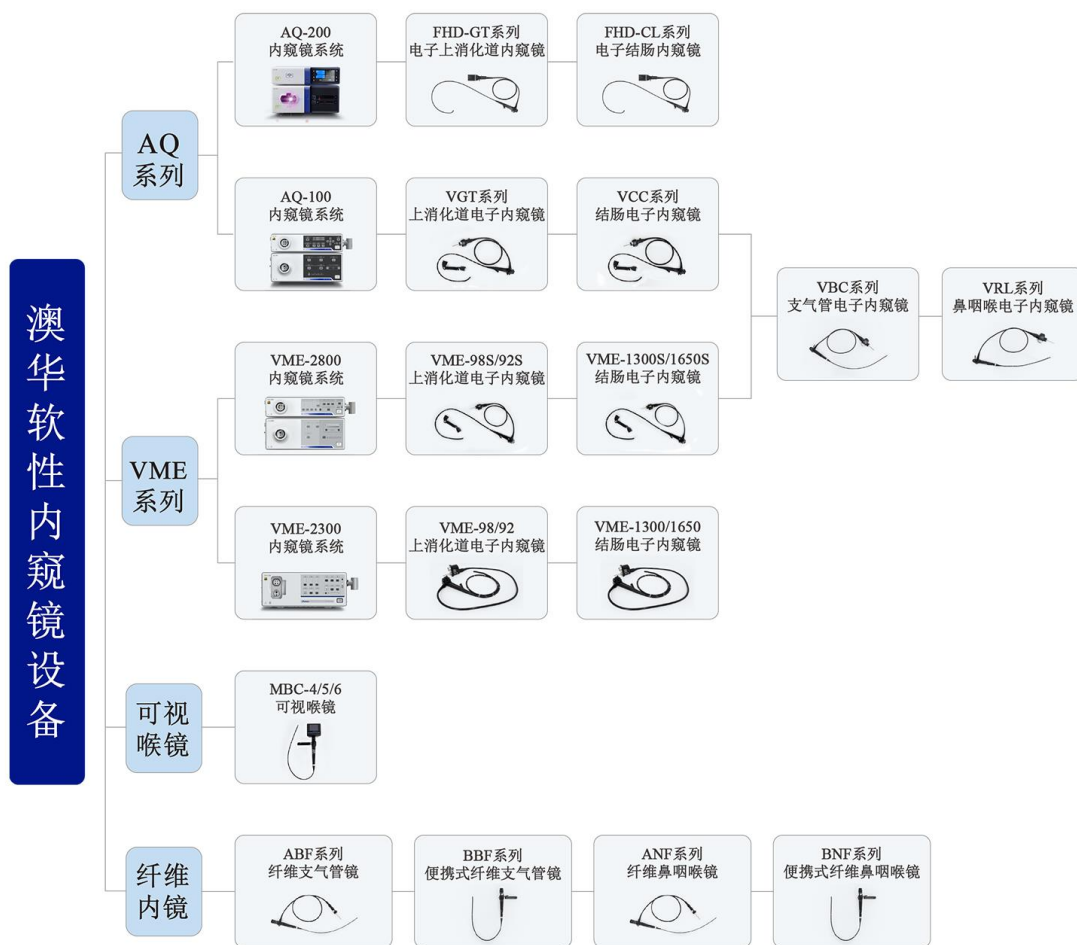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一直专注于内窥镜领域。经过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

于 2005 年推出首代电子内镜系统 VME-2000，系国内最早的国产软性电子内镜之一，打破了该领域完全依赖进口设备的局面。随后数年，公司加大了在内窥镜设备领域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力度，缩短了与国外主要厂商的总体技术差距。2010 年，公司推出 VME-2800 电子内镜系统，搭配首款国产电子鼻咽喉镜和电子支气管镜。2013 年，公司推出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具有分光染色（CBI）功能的电子内镜系统 AQ-100，具备早癌等病变的临床早期诊断和筛查能力。2018 年，公司在国内推出新一代 AQ-200 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创新性地采用激光传输技术和无线供电技术，实现了设备间的电气隔离并显著提高了临床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与国外厂商主流产品相比具备差异化的竞争优势。AQ-200 搭配 1080P 成像模组和 CBI Plus[®]分光染色技术，成像更加锐利清晰，进一步提升消化道早期病变的临床发现能力。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坚持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与临床紧密结合，先后承担或参与了 3 项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及 6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此外，公司还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 AQ-100 和 AQ-200 系列产品被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列入优秀国产医疗设备名录、被上海市工信委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公司产品还多次荣获 IF 设计奖（IF design Award）、日本优良设计奖（Good Design Award）、红点奖（Red Dot Award）等产品外观设计类国际奖项。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内窥镜设备和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其中，内窥镜设备主要包括内镜主机（含图像处理器和光源）、内镜镜体和内镜周边设备。公司主要产品概览如下：



公司的具体产品和临床应用如下：

(1) 内窥镜设备

型号	设备组成	产品特点与临床应用	产品图片
①AQ-200	内镜主机	于 2018 年国内上市，创新性地使用激光传输技术进行 1080P 图像信息的高速率、近无损传送；激光传输相比于电信号传输不受电磁干扰，便于镜下高频电刀和其他周边设备的联合操作；搭载分光染色 CBI Plus® 技术，相对于应用早期 CBI 技术的 AQ-100 系统对黏膜病变组织和黏膜下血管的染色成像更加清晰锐利，进一步提升临床消化道早癌及其他早期病变的检出率；增加无线射频识别功能，可快速读取医生偏好设置信息，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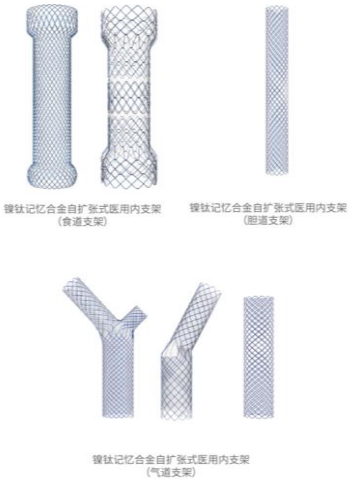
型号	设备组成	产品特点与临床应用	产品图片
	FHD-GT/FH D-CL 电子胃镜/电子肠镜镜体	弯角灵活，插入部具备 210 度最大上弯角，支持对贲门、食道下段等部位的观察；具备 145 度宽视场角，搭配弯角更好观察贲门、胃底、胃角等死角部位；与主机之间无电气接点的一体式防水设计，便于临床进行快速清洗和消毒，并降低设备的意外进水风险；具备前向副送水功能，临床使用过程中可保持黏膜清洁和视野清晰、快速发现出血点；采用人机工程学的设计方法，有效减少临床医生操作的疲劳度。	
②AQ-100	内镜主机	于 2013 年国内上市，为国内首台具有分光染色功能的内镜图像处理系统，具有凸显黏膜下血管分布、甄别黏膜层病变的功能，有助于消化道早癌及早期病变的临床发现；通过数字接口与监视器连接，最大程度还原内镜色彩并呈现高画质内镜图像。	
	VGT/VCC 电子胃镜/电子肠镜镜体	插入部具备 210 度最大上弯角，支持对贲门、食道下段等部位的观察；具备前向副送水功能，保持黏膜清洁和视野清晰，有助于快速发现出血点；采用人机工程学的设计方法，有效减少临床医生操作的疲劳度。	
③VME-2800	内镜主机	于 2010 年国内上市，应用于消化科、耳鼻咽喉科、呼吸科，有 LED 和氙灯两种光源可选择；HbE 功能升级，更好凸显血液中的血红素，对病变组织可能形成的血运方向有明显强调作用；可实时冻结图像，回放查看；标配 USB 储存功能，可随时储存图片和视频。	

型号	设备组成	产品特点与临床应用	产品图片
	VME 电子胃镜/电子肠镜镜体	于 2010 年国内上市，采用人机工程学的设计方法，减轻手柄重量，有效减少操作的疲劳度；全新的喷嘴设计，快速送水送气冲洗镜头，保障视野清晰；210° 零死角观察贲门、食道下段部位。	
	VBC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镜体	一种带轻便操作手柄的支气管内窥镜，可拆卸吸引管，方便消毒清洗，保持安全和卫生，配合上下弯角分别为 160° 和 130° 的观察范围，能更清晰地观察、活检采样、细菌学和细胞学检查。	
	VRL 鼻咽电子内窥镜镜体	采用人机工程学手柄，提供灵活舒适的操作手感；配备兼容性更强的钳道；能实现大弯角，观察范围更广；可提供大范围、清晰、明亮的图像。	
④ VME-2300	内镜主机	为 VME-2000 的升级款，于 2016 年国内上市，主要用于消化科，系为满足基层医疗早癌筛查所研发设计的内镜系统，搭配 LED 冷光源，具备高清图像显示、HbE 血红蛋白增强、USB 存储、实时冻结图像功能。	
	VME 电子胃镜/电子肠镜镜体	采用人机工程学的设计方法，减轻手柄重量，有效减少操作的疲劳度；全新的喷嘴设计，快速送水送气冲洗镜头，保障视野清晰；210° 零死角观察贲门、食道	

型号	设备组成	产品特点与临床应用	产品图片
		下段部位。	
⑤可视喉镜	MBC-4/5/6 便携可视内窥镜系统	插入部外径最细可至 4mm；大工作钳道；LED 冷光源；体积小，便于携带。	
⑥动物内镜系统	VET-OR1200 HD 高清动物内镜系统	具备 HbE 功能，显现血液中的血红蛋白，对恶变组织的血运方向具备强调功能。	
⑦纤维内窥镜镜体	ABF/BF 纤维支气管镜	采用高品质导像束，提供出色的图像清晰度；插入管外径最小为 3.5mm，提供优良的插入性；可搭配便携式光源，提供方便、快捷的支气管镜检方案。	
	ANF/BF 纤维鼻咽喉镜	采用高品质导像束，提供出色的图像清晰度；插入管外径最小为 3.5mm，提供了优良的插入性；可搭配便携式光源，提供方便、快捷的鼻咽喉镜检方案。	
⑧内镜周边设备	CO ₂ 送气装置	于 2018 年国内上市，与电子内窥镜配套使用，供医疗机构在内镜手术中通过内镜向体内注入二氧化碳以扩充管腔，提供良好的手术视野并减少手术继发性伤害。	
	内镜送水泵	于 2016 年国内上市，用于消化内镜治疗中镜头下视野的冲洗。冲洗系统密闭，直连生理盐水瓶，可避免使用传统水瓶造成的人为污染。	

型号	设备组成	产品特点与临床应用	产品图片
	智能测漏仪	自动检测内窥镜气密性，防范微泄漏对内镜设备造成的损害，保护患者安全。	
	气腹机	用于腹腔镜手术中注入二氧化碳并保持腹腔积气，以便为腹腔镜手术或检查提供广阔清晰的空间和视野；具备气体加热功能，减少术后并发症并增加患者舒适度。	
	宫颈内凝器	通过 60℃~120℃的金属表面温度，使患者宫颈病变上皮基底层组织失活。	

(2) 内镜诊疗手术耗材

型号	产品	产品特点与临床应用	产品图片
①支架类	消化道支架、气道支架	用于消化道、气道等腔道的狭窄扩张和梗阻再通。	 <p>镍钛记忆合金自扩张式医用内支架 (食道支架) 镍钛记忆合金自扩张式医用内支架 (气道支架)</p> <p>镍钛记忆合金自扩张式医用内支架 (气道支架)</p>

型号	产品	产品特点与临床应用	产品图片
②基础耗材类	胆道引流管、消化道导丝、细胞刷、活检钳、高频活检钳、异物钳、圈套器、清洗刷等	胆道引流管用于内窥镜胆道结石手术或胆囊摘除术后胆汁引流；消化道导丝引导其他器械进入血管腔以外的所有人体自然腔道；细胞刷用于内镜下刷取呼吸道、消化道细胞组织；活检钳用于内镜下切割组织；高频活检钳用于配合高频发生器进行内镜下小尺寸有蒂息肉组织的取出和电凝；异物钳适用于内镜下异物取出；圈套器用于配合高频发生器进行内镜下较大息肉组织的切除；清洗刷用于清洁内镜钳道管。	<p>一次性使用胆道引流管 消化道导丝 一次性使用细胞刷</p> <p>一次性使用活检取样钳 一次性使用高频活检钳 一次性使用异物钳系列</p> <p>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清洗刷</p>

发行人自有产品主要分为内窥镜设备和内窥镜诊疗耗材两大系列，其中内窥镜设备可分为软性内窥镜主机、软性内窥镜镜体和内窥镜周边设备。发行人产品中，软性内窥镜主机、软性内窥镜镜体均为发行人自有澳华品牌产品，发行人内窥镜主机与镜体设备在医院的正常使用周期为5年左右；内窥镜周边设备包括母公司澳华品牌及子公司WISAP品牌产品；内窥镜诊疗耗材包括子公司杭州精锐品牌及常州佳森品牌产品。

发行人的内窥镜设备主要产品胃镜、肠镜主要应用于消化科室。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并实现从研发到售后的全流程质量管控，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准入与考核

公司对原材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此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和考核机制。公司采购部负责对新的供应商进行认证和评定。采购部会从质量、

成本、交付、技术等多角度进行准入评审和等级评定。对重要供应商，供应商开发部还实施现场评估。

公司对供应商的交付产品质量状况、交付情况、价格水平、服务质量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及年度考核，确保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满足公司生产质量的要求。

(2) 采购执行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其中，直接采购是指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向公司交付原材料或零部件的采购模式；委托加工是指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由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定制加工并向公司交付零部件或半成品的采购模式。

①直接采购

公司采购部按照生产部门的采购申请，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生成采购订单发送给供应商，以采购相应原材料或零部件。

②委托加工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零配件较多，部分非核心零配件加工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对于零件机加工及部分组件组装过程，公司综合考虑成本、生产效率等因素及行业通行惯例，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提供基础原材料或提供设计图纸及制定验收准则，选择合格的厂商进行生产供应，并支付加工费，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加工、组装产品。公司通过严格的物料检验流程以保证委托加工的零配件品质满足公司内部质量体系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制造工序自主完成，委托加工产品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和关键加工工艺，公司不存在对委托加工厂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90.86 万元、209.63 万元、254.52 万元和 227.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7%、2.24%、2.96%和 5.03%，其中，2018 年公司委托无锡祺久进行内窥镜零件加工及部件组装，委托加工采购金额为 143.49 万元，随着公司 2018 年 12 月完成对无锡祺久控股权收购并对无锡祺久的交易实现并表，故 2019 年委托加工采购金额下降。剔除无锡祺久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采购金额约为 150-250 万元左右，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生产模式

(1) 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备库生产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安全库存量及销售预测安排生产。公司销售部门接收客户的发货计划及预期需求后，下达计划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需求提前预备库存，具体包括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物料采购、生产实施以及质量检验。到达预定交付时间，商品经过公司内部审批从库房发出。

(2) 生产管理

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范性制度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生产管理制度，所有生产基地均已通过 ISO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通过了所有国内外医疗器械质量监督和管理机构的现场审核。

公司质量部门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测、生产记录和质量记录的整理归档。生产过程中，重要组件在组装完成后设置质量检验环节，检验合格后用于后续组装。成品组装完成后，质量部门将进行检验并包装出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代销及直销三种类型，三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医院等医疗机构。

对于经销模式，公司的直接客户是经销商。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内窥镜设备和内窥镜手术诊疗耗材，客户分布广且较为分散。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区位优势与渠道资源，缩短终端医院的开发周期，提高对终端医院的响应速度，提升服务能力，并且公司可以通过经销模式加快资金回流，降低资金占用成本。

对于代销模式，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代销商。

代销模式下，对于代销商尚未实现向下游销售的代销产品代销商可无条件退回、发行人亦可要求代销商退回，即代销产品经代销商向下游销售前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归发行人所有，因此发行人在代销产品经代销商签收时不立即确认收入。代销产品通过代销商向下游销售后控制权转移，发行人根据代销商提供的代销清

单确认收入，代销商不向公司收取代销佣金而通过进销差价实现收益。

公司和代销商签订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代销商应妥善保管发行人产品且接受发行人对库存产品的盘点、代销商品在代销商实现对外销售前代销商享有退换货权、代销商品在代销商对外销售前发行人有权要求代销商退回未销售库存产品等。

2017年起，公司选择西南、西北等内窥镜新兴市场作为重点拓展区域，考虑到上述区域市场基础相对薄弱，公司开始探索代销模式，给予代销商产品知识、临床应用、装机维护等营销资源支持，鼓励其积极拓展终端用户市场。相比经销模式而言，代销产品在代销商向下游客户实现销售后，相关的控制权及风险报酬完成转移。

对于直销模式，公司的直接客户为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或 ODM 客户。发行人的直销模式中包含少量的 ODM 模式，即公司根据 ODM 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后将整机出售给 ODM 客户，ODM 客户以其自身品牌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8%、4.46%、5.31%和 6.8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经销收入为主，代销收入为辅，直销收入占比较低。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7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423.36	77.76%	19,982.07	75.94%	21,406.91	71.89%	11,730.06	75.43%
代销	1,960.58	13.35%	4,440.82	16.88%	6,516.11	21.88%	2,637.75	16.96%
直销	1,306.41	8.89%	1,889.01	7.18%	1,852.43	6.22%	1,182.30	7.60%
其中：常规直销	306.98	2.09%	491.92	1.87%	524.79	1.76%	532.32	3.42%
ODM模式	999.43	6.80%	1,397.09	5.31%	1,327.64	4.46%	649.98	4.18%
合计	14,690.35	100.00%	26,311.90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注：直销模式包括 ODM 模式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包括境内主体的外销业务及德国子公司 WISAP 的业务，

该等业务采用经销模式或 ODM 模式，发行人与国外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国外客户自行组织、承担目标医疗机构的市场推广和相应的售后服务，发行人仅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发行人在获得境外客户订单后，安排具体产品生产工作，产成品检验合格出库后，提交海关出口申请资料并获得通关单，最终产品由承运商运送至境外客户。德国子公司 WISAP 生产的货物在德国境内销售部分直接向下游经销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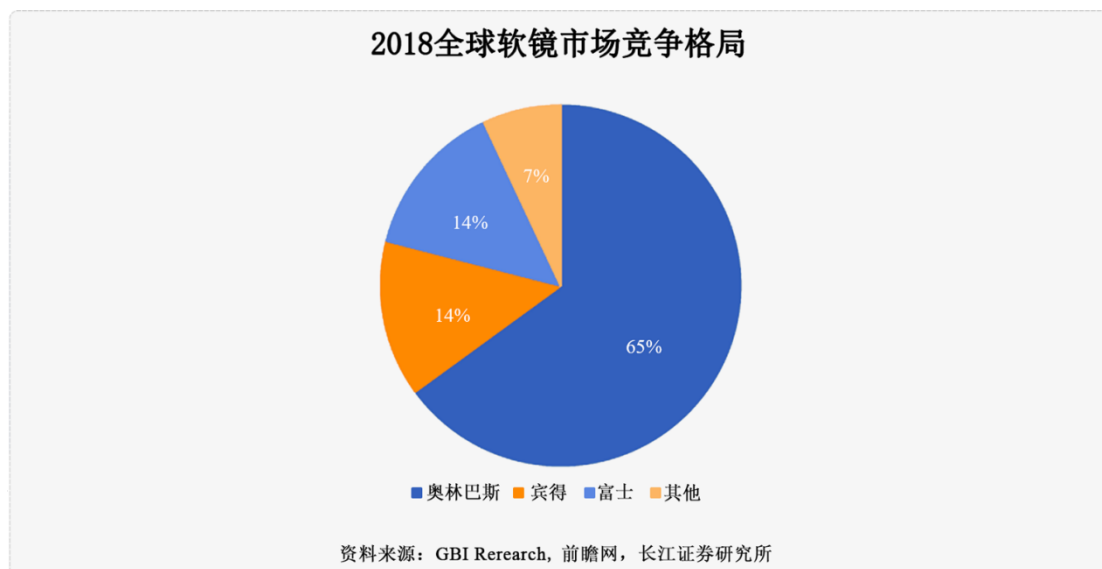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EICKEMEYER	377.51	7.24%
2	Ves Custom Optics	292.32	5.60%
3	Medical Diagnostic Services Inc.	277.44	5.32%
4	Endomed Systems GmbH	253.93	4.87%
5	Clinton Health Access Initiative	216.16	4.14%
合计		1,417.36	27.17%
序号	2020 年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Clinton Health Access Initiative	641.32	6.61%
2	Siberia Medical Company	482.67	4.98%
3	ANTARES Co.,Ltd.	385.73	3.98%
4	Medical Diagnostic Services Inc.	304.31	3.14%
5	Sisco Co.,Ltd.	303.04	3.13%
合计		2,117.07	21.84%
序号	2019 年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	金额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SHINKI COMMERCIAL Co.,Ltd.	741.13	7.58%
2	Gastro Comercio	681.03	6.96%
3	Ves Custom Optics	475.62	4.86%
4	MEDTREYD SPB	353.84	3.62%
5	ANTARES Co.,Ltd.	339.63	3.47%
合计		2,591.26	26.49%
序号	2018 年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	金额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ENDOMARKET Co.,Ltd.	1,837.53	29.85%

2	Ves Custom Optics	408.12	6.63%
3	Medical Diagnostic Services Inc.	286.30	4.65%
4	Gastro Comercio	216.36	3.51%
5	AUSTVET ENDOSCOPY	173.19	2.81%
合计		2,921.50	47.46%

报告期内，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及境外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开拓，境外销售集中度逐渐降低，各年前五大境外客户收入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47.46%、26.49%、21.84%及27.17%。

软性内窥镜生产企业在全球范围集中度较高，三家日本企业奥林巴斯、宾得医疗和富士胶片占据全球各主要进口国市场的垄断地位。根据2020年4月长江证券研究所发布的《内窥镜系列深度报告——软镜》，2018年，奥林巴斯占据全球软性内窥镜市场65%的市场份额，宾得医疗和富士胶片分别占据14%的市场份额。上述三家日本内窥镜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成熟技术优势合计占据了全球软性内窥镜市场超过90%的市场份额。



公司境内经销、境外经销以及代销商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项目	境内经销商	代销商	境外经销商
价格政策	根据公司指导价协商确定，无重大差异		
信用周期	根据经销商资质与合作情况采用预收款或给予信用期，信用期通常在6个月以内，且报告期逐步收紧	2020年7月以前平均周转月数约为3-6个月，2020年7月起账期为2-3个月	通常采用预收款，资质较好客户如申请中信保可给予一定账期，信用期通常在6

项目	境内经销商	代销商	境外经销商
			个月以内
退换货条款	如无质量问题、亦不存在符合制造商产品退货政策的其他情形的，不予退换货	代销商对外销售后，如无质量问题、亦不存在符合制造商产品退货政策的其他情形的，不予退换货	如无质量问题、亦不存在符合制造商产品退货政策的其他情形的，不予退换货
返利政策	公司给予少数经销商返利政策，当年销售完成指标任务后，可向公司申请实物返利	无	无
质保条款	主要产品质保期限标准为一年，质保期限从装机完成后开始计算		主要为发货之日起 13 个月

(1) 报告期内境内经销、境外经销和代销模式下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产品主要为内窥镜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36%、87.51%、87.73%及 88.74%，内窥镜主要设备软镜镜体和软镜主机区分境内经销、境外经销和代销模式下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根、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经销	4.27	3.85	3.28	3.20
其中：软镜镜体	5.88	5.23	4.24	3.64
软镜主机	2.55	1.95	2.09	2.67
境外经销	2.67	2.65	3.02	2.38
其中：软镜镜体	3.18	3.37	3.71	3.08
软镜主机	1.91	1.70	2.13	1.58
代销模式	7.20	8.15	6.45	2.74
其中：软镜镜体	7.96	9.08	7.63	3.39
软镜主机	3.97	6.28	5.08	2.12

软镜镜体价格通常相比软镜主机价格更高。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不同模式的销售平均价格基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中高端 AQ-200 系列产品在 2018 年 9 月取得国内产品注册证并开始在国内进行推广销售，AQ-200 系列产品上市之初为了迅速占领市场采用了比较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随着创新性的功能及稳定的产品质量逐步受到终端市场认可，平均价格从 2018 年初期的推广价 6.39 万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8.14 万元。

2018年AQ-200系列销售数量占比较小，故在2018年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较为相近。2017年起公司借助代销模式开始在新兴市场探索，并主推AQ-200等中高端产品，随着市场不断推广及品牌影响力提高，从而带动其他经销商及其他区域的销售增长。报告期内，代销模式AQ-200系列销售占比分别为12.97%、68.17%、74.96%及66.23%，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相比之下，境内经销AQ-200系列销售占比分别为14.46%、15.21%、18.15%及23.42%，境外经销商AQ-200系列销售占比分别为2.53%、10.02%、5.59%及0.55%。

内窥镜主要设备软镜镜体和软镜主机区分境内经销、境外经销和代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如下：

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境内经销	82.86%	81.73%	77.93%	73.92%
境外经销	70.71%	72.58%	70.73%	65.85%
代销模式	86.55%	86.03%	79.41%	70.58%

各种模式销售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各细类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因此价格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产品结构引发销售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逐步上升。

（2）报告期内境内经销、境外经销和代销模式下回款周期对比

不同模式下回款周期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境内经销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6	5.29	5.24	3.43
境外经销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	6.23	5.41	3.46
代销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2.37	3.07	3.7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境内经销与境外经销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加快趋势，回款期变短，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坏账风险，逐步收紧经销商信用期并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对比方面，境外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境内经销商，主要系外销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资质较好客户如申请中信保才给予一定账期，相比境内经销商更为严格。代销商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经销商，主要系为鼓励其开拓西南、西北等区域市场，在账期方面给予其一定的支持，2020年下半年起，已逐步加强对其信用

期管理，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已下降至285.30万元。

(3) 报告期内境内经销、境外经销和代销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①境内经销模式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换货金额（万元）	71.93	229.20	202.22	253.28
当期境内经销收入（万元）	6,837.02	11,141.46	12,437.27	5,907.18
退换货占境内经销收入比例	1.05%	2.06%	1.63%	4.29%

②境外经销模式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换货金额（万元）	6.15	36.57	26.58	7.25
当期境外经销收入（万元）	4,586.34	8,840.61	8,969.64	5,822.88
退换货占境外经销收入比例	0.13%	0.41%	0.30%	0.12%

③代销模式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换货金额（万元）	106.77	129.73	21.25	34.99
当时代销收入（万元）	1,960.58	4,440.82	6,516.11	2,637.75
退换货占代销收入比例	5.45%	2.92%	0.33%	1.33%

④报告期内境内经销、境外经销和代销模式下返利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销售出库的产品除质量问题外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报告期内的退换货主要为质量原因退换货以及销售后短时间内客户发现型号选错、外观瑕疵等非质量原因申请的退换货。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和占比比较小，对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境内经销、境外经销和代销模式下返利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境内部分经销商签订返利协议，经销模式返利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返利金额	14.16	34.50	13.20	28.10
当期境内经销收入	6,837.02	11,141.46	12,437.27	5,907.18
返利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0.21%	0.31%	0.11%	0.4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返利金额较小，对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推广模式包括自主推广模式和委托推广模式，其中，公司以自主推广为主。自主推广的实施形式主要为通过自行举办经销商会议、产品发布会等以及参与其他机构举办的行业展会、学术会议进行产品宣传和推介；委托推广由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推广服务商进行推广，实施形式包括入院前产品培训、试用讲解、跟台指导、针对推广产品的市场调研、撰写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

推广模式	具体内容		
自主推广	参与其他方举办	行业展会	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医疗器械行业展会。该类会议的主要参与方为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企业向与会者展示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或发布新产品、新技术，吸引更多的目标客户，在促进行业交流的同时较好地宣传推广了公司品牌，拓展了自有品牌销售渠道
		学术会议	包括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学术会议，主要由学会机构，医院机构，专业研究机构主办，用于临床医生进行学术交流，分享临床经验，交流前沿、创新技术。公司参与学术会议通过现场演示精准传达产品的使用功能及特点，逐步建立品牌知名度
	自行举办	经销商会议	公司组织各区域经销商开展的营销活动会议，向经销商宣传介绍新产品的功能及特点，进行专业学术和技术指导，并通过经销商实现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属地化、专业化的产品推广服务
		产品发布会	产品发布会旨在向行业内相关人士宣传和介绍新产品，提升新产品在市场中的知名度
委托推广	产品入院推广服务		为拓展新的终端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的终端市场份额，委托推广服务商利用自有资源向公司推荐医院渠道，并通过产品培训、试用讲解、跟台指导等方式加深医生对公司内窥镜设备、耗材产品以及相关治疗方法的了解程度以及品牌认知度，协助公司进行终端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的开发，实现产品入院，提升入院等级
	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		为了解内窥镜设备及耗材市场的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发现潜在市场机会，促使公司有针对性的提出营销方案，委托推广服务商开展市场调研、信息收集、撰写研究报告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推广模式	具体内容
	医院同类竞品的覆盖信息、目标地区同类竞品市场份额情况等

4、研发模式

(1) 研发和注册流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一支 108 人的专业创新研发团队，主要成员来自知名大学或科研院所，专业背景完整覆盖光学、机械、自动化、电子、软件、医学等内窥镜设备研发相关专业。公司研发团队拥有对内窥镜产品研发全流程的成熟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延续与迭代机制。

公司内窥镜设备的研发流程如下：

1) 项目立项

公司研发中心、市场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调研，总结市场需求、技术特点、产品指标等内容，提出项目研发建议，进行项目论证。

项目论证阶段，研发中心、市场部等相关部门从技术与市场等方面，分别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周期、研发成本、产品预估成本、产品预估性能等指标。

2) 样机开发

针对经论证后可行的项目建议，公司成立项目小组，明确新产品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所需原材料、加工工艺等关键因素，制定项目预算及进度计划安排，形成项目计划任务书等文件。

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小组制定的项目立项文件组织研发资源，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研发规范进行产品设计，生成图纸向采购部下达研发物料采购申请。项目小组根据设计验证方案会同工艺技术部进行实验室阶段的工程样机开发，并对工程样机的结构、功能性、安全性、外观设计等方面进行验证和优化，最终形成产品确认方案、制造产品样机。样机开发过程中的产品设计验证结论等技术性文件由公司研发管理团队进行评审。

3) 注册检验和上市申请

①境内注册

公司研发管理团队对技术性文件评审通过后，研发中心编制拟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检验方法等）。公司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相关法规的要求，判定产品的管理类别和选择国家药监局授权的具有检测该产品资质的医疗器械检测所，将产品样机送至该检测所进行安全性、功能性、稳定性和生物相容性等相关检测，在测试通过后获得合格检测报告，并根据法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或临床评价。公司凭上述资料向国家或省级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提交产品注册申请，公司根据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注册相关的补正资料，直至通过评审并获得产品注册证书。

②境外注册

以欧盟 CE 认证为例，公司研发管理团队对技术性文件评审通过后，研发中心编制拟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检验方法等），公司根据欧盟颁布的医疗器械相关法规或指令的要求，将产品技术文件和样机送到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稳定性、生物相容性、功能性等测试，在测试通过后获得检测报告。公司凭上述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文件、质量体系文件向欧盟官方授权公告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受理后，公告机构对公司递交的检测报告、技术文件及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应产品认证。

(2) 对外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立足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与高校、临床医疗机构开展“产、学、研、医”合作，共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具体合作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公司主要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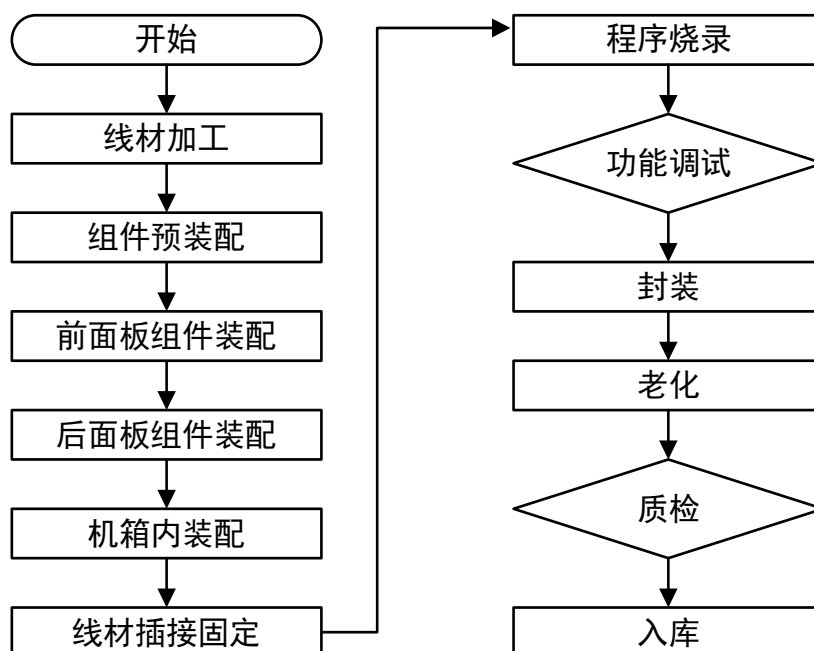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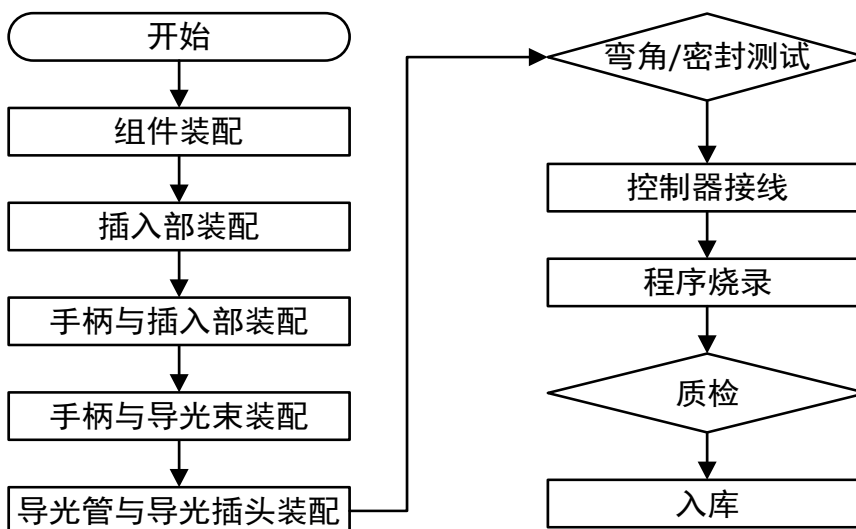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软性内窥镜，其生产制造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电子内镜主机



2、电子内镜镜体



(五)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三部分。

1、废水

公司各厂区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清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生产清洁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具、零部件、洁净服等清洗后形成的废水，各类废水均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相关地区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公司各厂区产生的主要废气为车间焊接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地下车库废气等，主要依托排风设备进行收集，对有害气体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报废零部件、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废品等，均已委托城市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来源于公司金工加工环节产生的切削废液、研磨废液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生产装配环节中产生的少量废有机溶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佳森曾因危废储存仓库未及时验收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污染物类型	单位	排放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体废物	吨	65.06	186.13	155.24	66.80
污水及废液	吨	3,557.42	6,226.35	8,069.13	6,836.40
废气中污染物	千克	-	-	-	-

注：2019年和2020年，由于公司进行新厂建设及老厂搬迁产生较多的固体废物。

5、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	--------

油雾收集器、过滤器、离子风扇、洁净台、斜流管道风机、实验室废液防爆柜、真空泵房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洁净间废气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
---	------

6、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物、污水及废液。为处理上述污染物，发行人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体废物	3.00	6.42	5.74	2.12
污水及废液	0.67	1.23	1.64	1.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7、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危险废物来源于公司金工加工环节产生的切削废液、研磨废液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生产装配环节中产生的少量废有机溶剂。发行人及常州佳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合规化处置，第三方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1	发行人	上海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备案的复函》	沪环保防[2018]229号
2	常州佳森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41100I556-3

（六）不良事件处理、再评价及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监测、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相关不良事件报告被药品监管部门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亦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行政处罚或

诉讼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再评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不存在应当主动开展再评价的情形，亦不存在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开展再评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的情形。

3、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就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等方面均按照规定执行。

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对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过程中均已通过上述相关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通过主管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日常工作检查，并已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对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定期向主管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年度生产企业分析报告，主管药品监督管理局均未对发行人历年提交的报告提出异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申请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均已通过认证机构的相关审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1）国内医疗器械主要监管部门

国内医疗器械主要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保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疗器械设备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等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及监管，直属的医疗器械技术评审中心承担部分医疗器械的技术评审等工作。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负责组织拟定并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制度、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技术指导原则等，承担相关医疗器械注册、临床试验审批工作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承担组织指导生产现场检查、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工作。医疗器械技术评审中心主要负责申请注册的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的受理和技术评审工作，同时参与拟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评审规范和技术指导原则。

此外，省、市级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区域内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工作。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等。

3)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保局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4)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的职责有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等。

(2) 国外主要国家或地区医疗器械监管部门

欧盟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欧盟委员会和主管当局。欧盟委员会是欧盟的常设执行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行业监管法规等。各成员国主管当局是医疗器械的执行权力部门，主要职责有决定产品分类、处理不良事件报告、组织产品召回、审查临床研究、实施市场监督等，主管当局还通过经授权的公告机构执行符合性评估程序、颁发 CE 证书并对生产企业进行审查。

(3) 国内行业自律组织

1)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责为开展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培训、参与国内外政

府采购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工作等。

2)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是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医学装备领域唯一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有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和适宜医学装备技术，促进医学装备科技创新与有效应用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 国内医疗器械监管体制

1) 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分类	风险程度	特点
第一类	低度风险	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	中度风险	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	较高风险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2) 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国内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与备案制度。

分类	管理制度	注册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备注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管理	市级药监部门	-	-
第二类医疗器械	注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监部门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向国家药监部门注册
第三类医疗器械	注册管理	国家药监部门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

3) 企业生产及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采取备案和生产许可管理。

分类	备案或许可机关	有效期
----	---------	-----

第一类	市级药监部门备案	-
第二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药监部门许可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第三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药监部门许可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分类	备案或许可机关	有效期
第一类	无需许可和备案	-
第二类	市级药监部门备案	-
第三类	市级药监部门许可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2) 主要海外市场医疗器械监管体制

欧盟对欧盟成员国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境外生产而在欧盟成员国内流通的医疗器械产品以及欧盟成员国生产的出口到其他国家的医疗器械产品，要求有 CE 认证标志。为通过 CE 认证，I 类产品的制造商需按规定履行质量保证声明程序，II 类产品的制造商除了按规定履行质量保证声明之外，还需履行相关的样品审查和质量认证程序，III 类高风险产品一般是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护生命的医疗器械，制造商必须按更严格的规定履行质量保证声明以及相关的样品审查和质量认证程序。欧盟对不同管理类别的医疗器械产品制定不同的评估程序。除风险程度较低的产品，其余器械生产企业需要向欧盟 Regulation No. 765/2008 法规认可的公告机构（Notified Body）提出申请，经过严格评估及认证后方可准许获得 CE 证书，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2017 年 5 月，欧盟颁布医疗器械新法规（MDR REGULATION EU 2017/745），该法规替代了原有的医疗器械指令（MDD 93/42/EEC）和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指令（AIMDD 90/385/EEC）。该项医疗器械新法规原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生效，并设置 3 年过渡期，但根据欧盟委员会最新提案，实施日期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将推迟一年，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过渡期内已获得的 CE 证书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最长有效期不超过 2024 年 5 月 26 日，且需在有效期结束前重新按照 MDR 进行认证才能保持 CE 认证的有效性。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生产经营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械管〔2020〕9号）	国家药监局	2020.3.10	明确医疗器械质量抽查工作的责任归属部门，规范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1.01	明确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完善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强化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事件的义务，强化风险控制要求。
3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8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01	为深入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医疗器械创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激励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
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3.01	为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用械安全，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保障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数据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可追溯
5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3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07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3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07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7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32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7.01	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评审中心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名义，作出对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审批决定；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口医疗器械的许可事项变更和延续注册的审批决定。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国务院	2017.05.04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使用及监督管理做出了相应规定。
9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2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5.01	规定了对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内容，已上市医疗器械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制度，控制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消除医疗器械安全隐患。
10	《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与成品放行指南的通告》（国家食药总局通告 2016 年第 17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1.04	提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加强对产品实现全过程，特别是采购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以及成品放行的管理，确保放行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及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11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15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1.01	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1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01	对中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审批、监督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分类管理制度。
13	《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国家食药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9.22	明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品种和规模，配备相适应的冷库（冷藏库或冷冻库）及冷藏车或冷藏箱（保温箱）等设施。
1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药总局、卫计委令第 25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06.01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及数据采集、记录、分析总结、报告等全过程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5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9.01	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明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的启动情形、检查和处理方式。
16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1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2.01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对医疗器械在采购、验收和贮存，以及使用、维护与转让过程中的质量监督管理予以规范。
17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药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3.01	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明确企业在医疗器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义务。
18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药总局公告2014年第5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2.12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强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均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4、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

医疗器械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大、附加值高，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经济转型及升级过程中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同时，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向社会提供更好的诊疗手段，满足国民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近年来，国务院及各主管部委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在发展方向、准入审批、技术研发、市场培育、品牌建设等各方面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做出了指引或扶持，并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号），要求推进医药行业信息化建设，创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平台。加快医药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扩大计算机控制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范围，提高企业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关键、核心医疗器械的数字化

水平。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的先进医疗设备。

(2)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要求医疗器械和诊疗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同时加快医疗器械产品数字化、智能化，重点开发可穿戴、便携式等移动医疗和辅助器具产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深化审评审批改革，建立更加科学、高效医疗器械审评审核体系。

(3) 《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 年版）》

2016 年 10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 年版）》（国卫办医函[2016]936 号），明确三级综合医院功能定位，开展与自身功能定位相适应的诊疗服务，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其中要求三级综合医院微创手术占外科手术比例 $\geq 30\%$ 。

(4) 《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做出调整，将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等列为鼓励项目，优先发展。

(5) 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2020 年 第 147 号），对 28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容进行调整，其中医用内窥镜由三类医疗器械调整为二类医疗器械。

(6) “两票制”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影响

1) “两票制”政策及影响

2016年6月24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2018年3月5日，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指出“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医用耗材“两票制”目前暂未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施行，施行“两票制”区域针对的医用耗材范围也有所差异，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内镜诊疗手术耗材，报告期各期在“两票制”区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1%，占比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通过内窥镜设备的销售增长拉动，并非来自于实行两票制区域内的内镜诊疗手术耗材销售增长，因此两票制在上述省份的实施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影响

2019年7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国家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2020年10月16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的公告，正式启动冠脉支架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11月9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了集中带量采购的结果。

高值耗材的全国性带量采购目前仅涉及冠脉支架和人工关节；已实际开展高值耗材带量采购的省份为江苏、安徽、山西等，主要涉及品种为骨科耗材、人工晶体和

体外诊断试剂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产品尚未被纳入全国或各省份集中带量采购名单，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尚未对公司的业务构成影响。

（7）内窥镜医疗器械采购、配送的主要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医疗器械领域采购涉及的政策主要包括集中采购（财政部门组织）、“两票制”、阳光采购和集中带量采购。集中采购（财政部门组织）是指根据当地财政部门的要求，采购或预算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须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一般针对单次采购金额较大的医用设备类产品；“两票制”是指从生产企业到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目前仅有部分省市针对医用耗材实施两票制；阳光采购是通常以省为单位的医用耗材挂网采购，参与阳光采购招标挂网的产品才能在当地医院使用和供货，一般不涉及医用设备类产品；集中带量采购根据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 2021 第 31 号）的意见，主要原则是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明确采购量，以量换价，目前仅涉及高值耗材和体外诊断产品领域。

就发行人的产品而言，内窥镜设备只涉及集中采购（财政部门组织），不适用“两票制”、阳光采购和集中带量采购。内窥镜手术耗材在部分省市涉及“两票制”和阳光采购，不适用集中采购（财政部门组织）和集中带量采购。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内适用的采购、配送的政策如下：

省份	内镜设备	内镜手术耗材
上海市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采购目录的相关规定，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上的医疗设备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	根据上海市《关于开展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阳光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2016〕133 号）》等通知要求，上海市对部分内镜手术耗材施行阳光采购 ^注 ，涉及品种有食道支架、胆道支架、气道支架、取样钳、电圈套器、高频活检钳等，相关产品未执行两票制。
重庆市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0〕14 号），单次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医疗设备采取集中采购。	根据重庆药品交易所关于高值医用耗材会员注册及产品申报的通知，重庆市开始对部分内镜手术耗材施行阳光采购，涉及品种有食道支架、胆道支架、气道支架、取样钳、细胞刷、异物钳、消化道导丝、胆道引流管、电圈套器、高频活检钳等，相关产品未执行两票制。

江苏省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预算 400 万元以上应采用公开招标。	根据江苏省《关于做好 2014 年全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苏卫药政〔2014〕3 号）等通知要求，江苏省对部分内镜手术耗材施行集中采购，涉及品种有食道支架、胆道支架、取样钳、细胞刷等，相关产品未执行两票制。
四川省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度）》的通知，预算 400 万元以上应采用公开招标。	根据四川省关于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等通知要求，四川省对部分内镜手术耗材施行阳光采购，涉及品种有食道支架、胆道支架、气道支架、取样钳、细胞刷、异物钳、消化道导丝、胆道引流管、电圈套器、高频活检钳等，相关产品未执行两票制。
浙江省	根据浙江省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预算 400 万元以上应采用公开招标。	根据浙江省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部门集中采购的公告等要求，浙江省对部分内镜手术耗材施行集中采购，涉及品种有食道支架、取样钳、细胞刷等，相关产品未执行两票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依据当地的相关政策开展，公司通过经销商开展设备相关的招投标工作，涉及阳光采购的内窥镜手术耗材产品由发行人根据当地要求组织参加。报告期内，公司内窥镜手术耗材涉及“两票制”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60 万元、19.64 万元、10.82 万元和 5.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6%、0.07%、0.04% 和 0.04%，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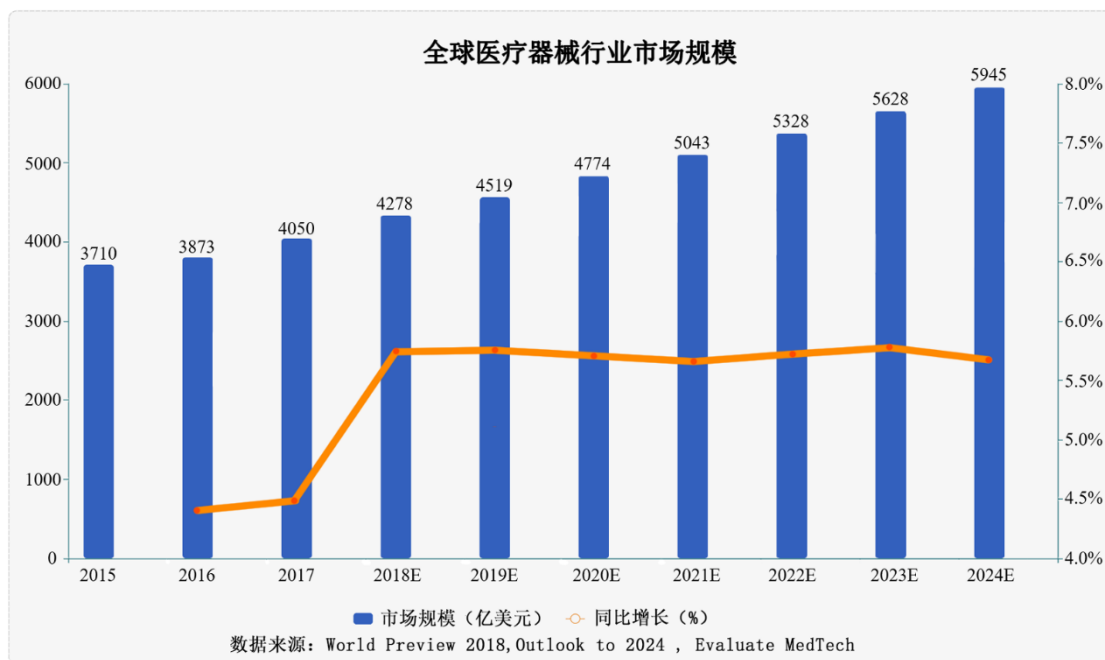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概况

1、医疗器械市场概况

（1）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概况

1) 市场规模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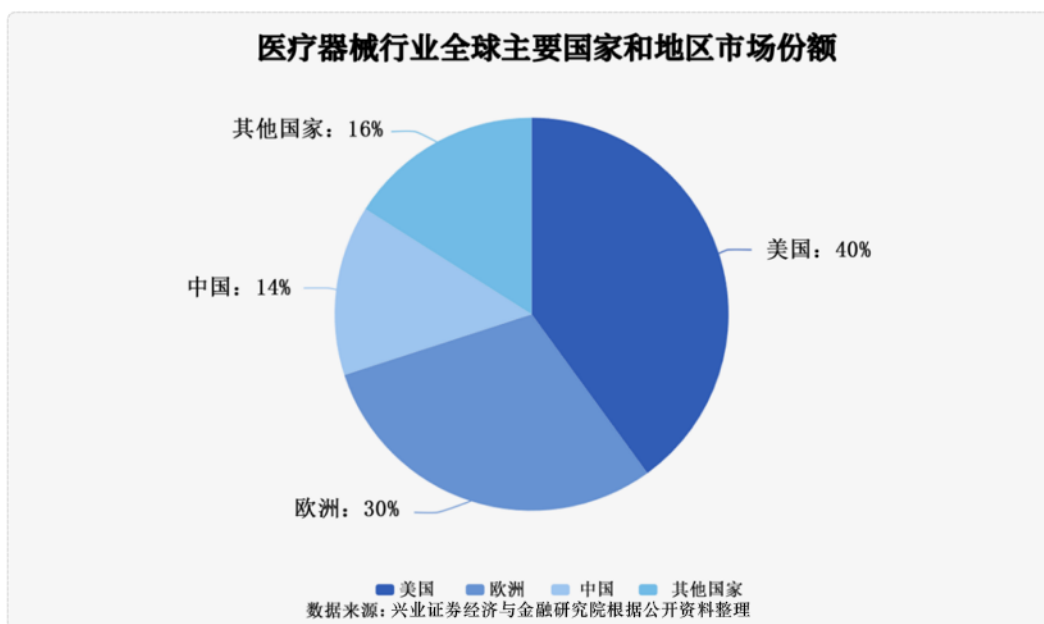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人口自然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长期来看全球范围内医疗器械市场将持续增长。根据 Evaluate MedTech 统计，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 4,050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超过 5,94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64%。



2) 全球医疗器械主要区域市场规模分析

全球医疗器械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报告，2017 年前 20 家医疗器械企业的销售额合计占全球销售额的 53.5%，美敦力、强生、雅培占据前三位的市场份额。

根据兴业证券的研究报告，从全球范围来看，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医疗器械市场和制造国，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 40% 左右。欧洲和中国分别为第二、第三大市场，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分别为 30%、14% 左右。德国和法国是欧洲医疗器械的主要制造国，新兴市场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医疗器械市场，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



(2)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概况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较快，医疗器械行业规模从 2006 年的 434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304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23.19%，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年销售额将超过 7,000 亿元人民币，未来 10 年预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复合增速超过 10%，远超世界平均水平。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统计，2013-2016 年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子行业在工信部统计的医药行业 8 个子行业中，年增幅一直高于平均水平，2016 年的增幅位于 8 个子行业之首，规模以上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为 11.66%-22.20%，明显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发展增速。



2、内窥镜市场概况

(1) 内窥镜概述与分类

内窥镜是临床中常用的医疗器械，医务人员可使用内窥镜器械在直视下或辅助设备支持下，通过人体自然腔道或人工建立的通道，对局部病灶进行观察、组织取材、止血、切除、引流、修补或重建通道等，具有较广的应用场景。相较于传统医学，微创和无创的医学提高了诊治效率，减轻了患者痛苦，是医学技术发展的革命性进步，也预示着未来医学的发展方向。内窥镜设备常搭配内镜诊疗手术耗材使用，在内窥镜检查或手术中起到活检、止血、扩张、切除等作用。

1) 内窥镜的分类

①按照镜体的软硬程度和应用场景，可以分为软性内窥镜和硬管内窥镜

	软性内窥镜	硬管内窥镜
镜体形态		
成像原理	前端传感器将光信号转化为电信号，通过管内视频线传至主机；或通过柔性导光束进行传像	物镜+棒透镜组合传导光线

	软性内窥镜	硬管内窥镜
应用方式	可弯曲，主要通过人体的自然腔道来完成检查、诊断和治疗	不可弯曲，主要经外科切口进入人体
应用领域	消化道、呼吸道等	腹腔、耳鼻喉、关节、子宫、膀胱等

资料来源：国元证券研究所

②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可以分为消化内镜、呼吸内镜、普通外科内镜、关节镜、脊柱内镜、泌尿外科内镜、胸外科内镜、妇科内镜、耳鼻喉科内镜等。其中，消化内镜主要包括胃镜、肠镜等。

2) 软性内窥镜

①软性内窥镜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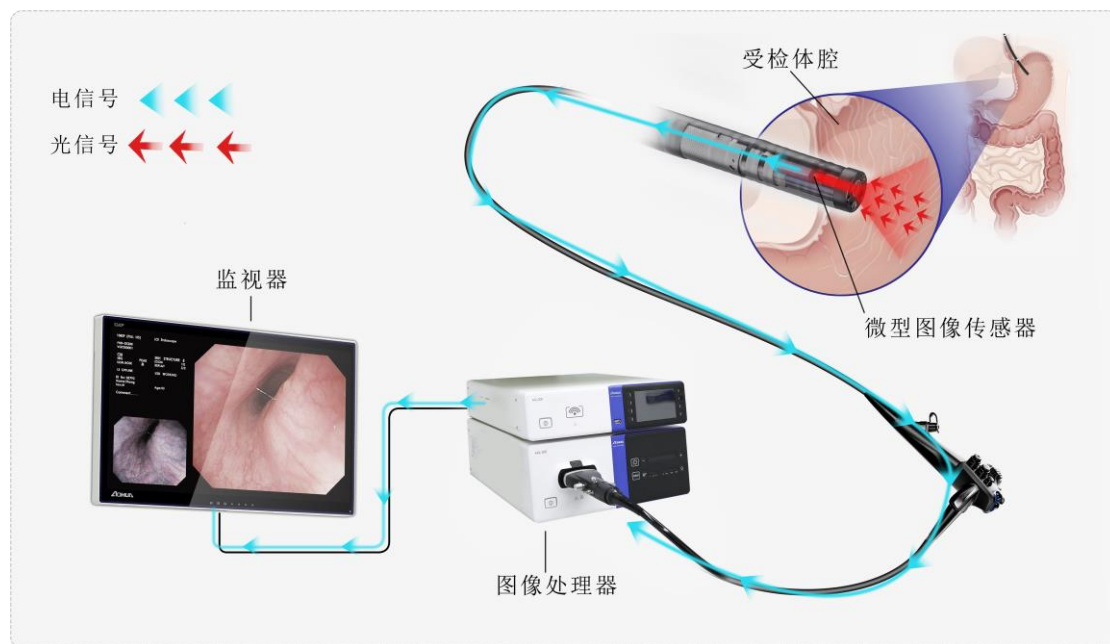
电子软性内窥镜设备主要包括三个部分：1、内镜主机：图像处理器和光源；2、镜体：胃镜、肠镜等；3、其他：CO₂送气装置、内镜送水泵、监视器等。内镜设备通常搭配内镜诊疗耗材同时使用，可以实现取组织活检、微创手术治疗等目的。内镜设备可以重复使用，内镜诊疗耗材通常为一次性使用。

以 AQ-200 系列为例，一套完整电子内镜系统的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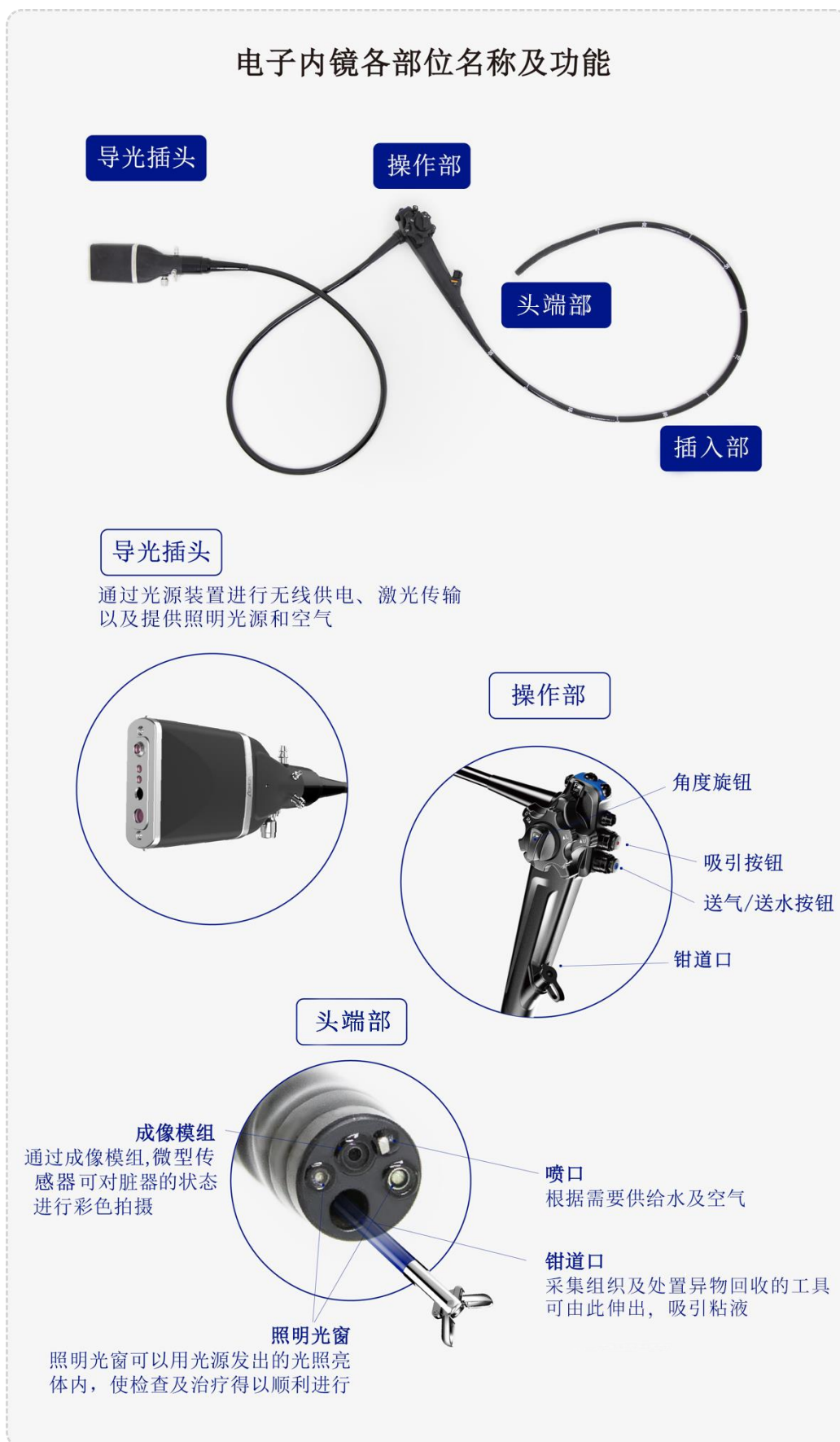


电子内镜的工作原理：主机装备的冷光源所发出的光经镜体内的导光纤导入受检体腔内，镜身前端装备的微型图像传感器接收到体腔内黏膜面反射来的光，

将这些反射光转换成电信号。图像处理器通过图像信号处理后，在监视器上显示出受检脏器的内镜图像。工作原理详见下图：



软性内镜镜体的通常结构组成及相关功能如下：



②内镜诊疗技术

内窥镜诊疗技术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通过人体正常腔道或人工建立的通道，使用内窥镜器械在直视下或辅助设备支持下，对局部病灶进行观察、组织取材、止血、切除、引流、修补或重建通道等，以明确诊断、治愈疾病、缓解症状、改善功能等为目的的诊断、治疗措施。以内窥镜诊疗为代表的微创诊疗技术的出现，有效缓解了外科领域出血、疼痛和感染问题，现已成为我国医疗机构众多临床专业日常诊疗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手段。

运用内镜诊疗技术，医生可以在内镜下进行组织活检、息肉切除、狭窄扩张、止血、静脉曲张套扎、胆汁引流、胆道取石等检查和治疗。

内镜诊疗常见的术式如下：

	术式	功能与作用
诊断	胃镜检查术	通过胃镜对食管、胃、十二指肠内腔进行观察，从而进行诊疗操作的方法
	结肠镜检查法	电子结肠镜检查是目前诊断大肠疾病特别是大肠癌及癌前病变的首选方法
	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	将内镜经上消化道插入十二指肠，经十二指肠乳头导入专用器械进入胆管或胰管内，在 X 线透视或摄片下注射显影剂造影、导入子内镜或超声探头观察、进行脱落细胞及组织收集等操作，完成对胆、胰疾病的诊断，并在诊断的基础上实施介入治疗的技术
	超声内镜检查法	将微型高频超声探头安置在内镜顶端，当内镜插入体腔后，通过内镜直接观察腔内的形态，同时又可进行超声扫描，以获得管道层次的组织学特征及周围邻近脏器的超声图像，从而进一步提高内镜和超声的诊断水平
	经口胆管镜检查术	胆管镜经上消化道途径插入胆管，进行胆管可视化检查或活检，治疗胆管疾病
	消化道及胆、胰管黏膜活检与细胞学检查	内镜直视下活体组织检查，系诊断胃肠道疾病的常用手段
治疗	内镜下黏膜剥离术	包括内镜下黏膜切除术（EMR）和内镜下黏膜剥离术（ESD）
	内镜下静脉曲张介入治疗	消化内镜是诊断肝门静脉高压消化道静脉曲张及其初学的首选方法，也是止血和预防再出血的主要方法，包括内镜下食管曲张静脉套扎术、内镜下静脉曲张硬化治疗和栓塞治疗
	经口内镜下肌切开术	通过隧道内镜技术进行肌切开的内镜微创新技术
	内镜下异物取出术	通过内镜将滞留于上、下消化道内的异物取出
	内镜下乳头及胆、胰管括约肌切开术	系在内镜下逆行胰胆管造影中，采用专门器械应用高频电切的方法切开十二指肠乳头及其胆/胰管括约肌，以达到扩大胆/胰管开口的目的

	术式	功能与作用
	内镜下胆管取石、碎石术	通过内镜逆行胆管插管，行十二指肠乳头括约肌切开或球囊扩张后，应用取碎石工具将胆管内结石取出
	内镜下消化道支架置入术	主要应用于消化道狭窄的患者，通过内镜直视、X线透视或两者结合的途径置入病变部位
	内镜下胆胰管扩张术	用于治疗胆/胰管狭窄或梗阻

资料来源：《消化内镜诊疗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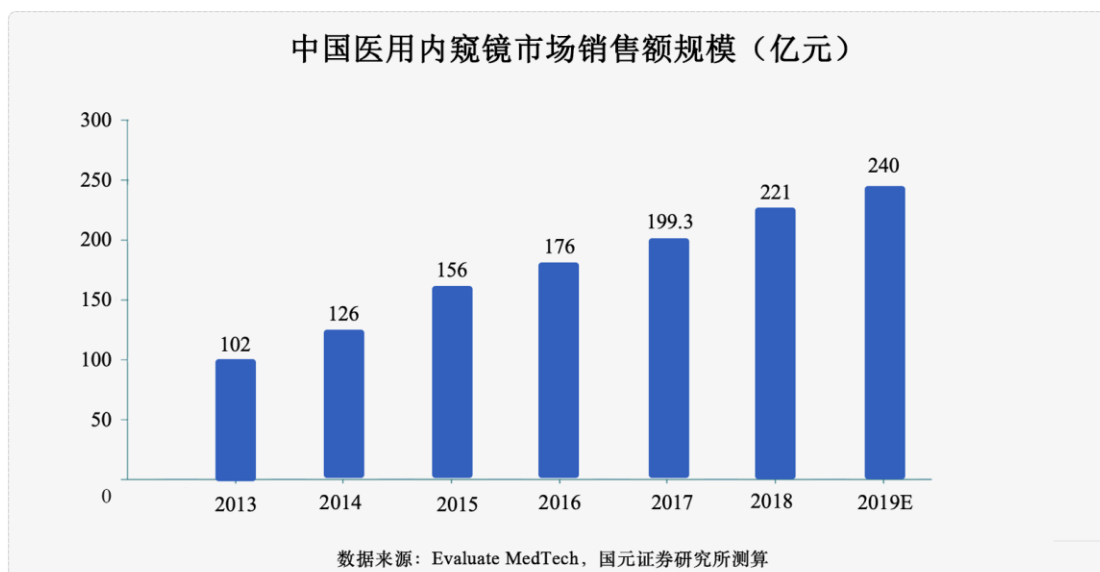
（2）全球内窥镜市场概况

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和国元证券研究所测算，2017 年全球内窥镜市场销售规模为 206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内窥镜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 亿美元，2017 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9%，高于同期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复合增速。



（3）中国内窥镜市场概况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数据和国元证券研究所测算，2018 年中国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达到 221 亿元，2014 年-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5.08%，高于全球内窥镜市场增速，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3、软性内窥镜市场概况

（1）全球软性内窥镜诊疗器械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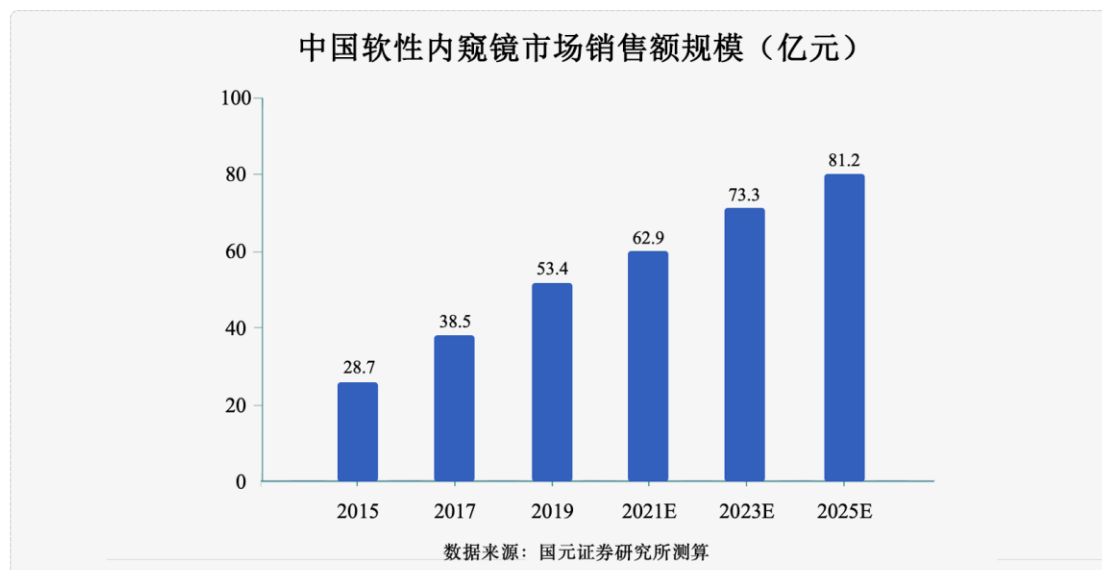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和国元证券研究所测算，2019 年全球软性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规模预计为 118.5 亿美元，2015 年-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8%，高于同期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平均复合增速，以此增速预计到 2024 年，软性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规模将达到 184 亿美元。

（2）我国软性内镜诊疗器械市场概况

1) 市场规模

根据国元证券研究所测算，2015 年中国软性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规模约 28.7 亿元，2019 年中国软性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规模约 53.4 亿元，2015-201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79%，随着消化道早癌筛查的普及和内窥镜新术式的开展，未来国内软性内窥镜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 2025 年销售额将达到 81.2 亿元。



2) 市场前景与市场空间

软性内窥镜通过人体的自然腔道来完成检查、诊断和治疗，主要应用在消化道领域，如胃镜、肠镜等。软性内窥镜的发展受市场需求和内窥镜制造技术发展的双轮驱动，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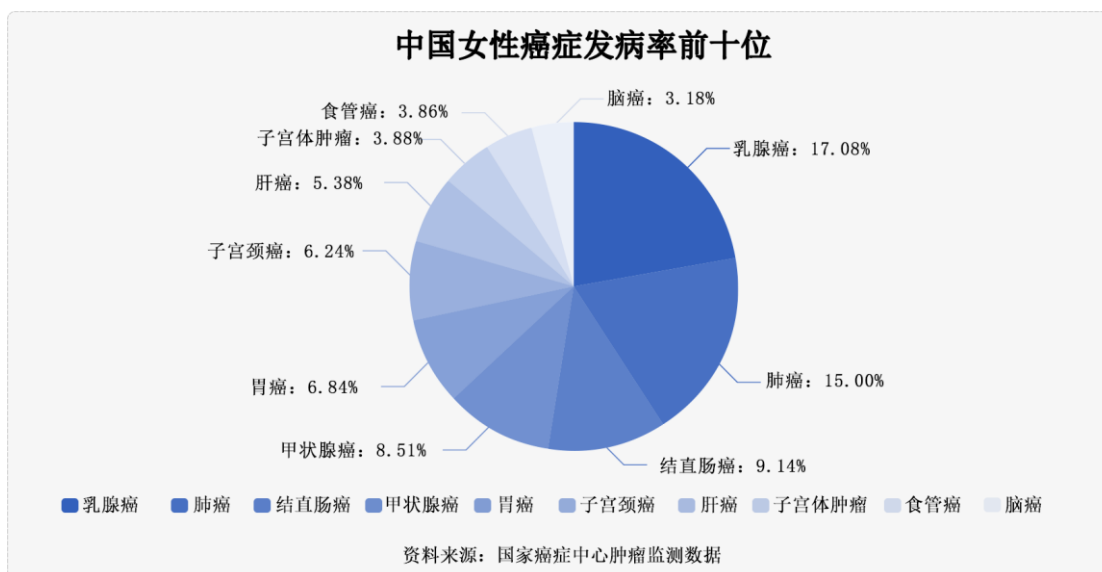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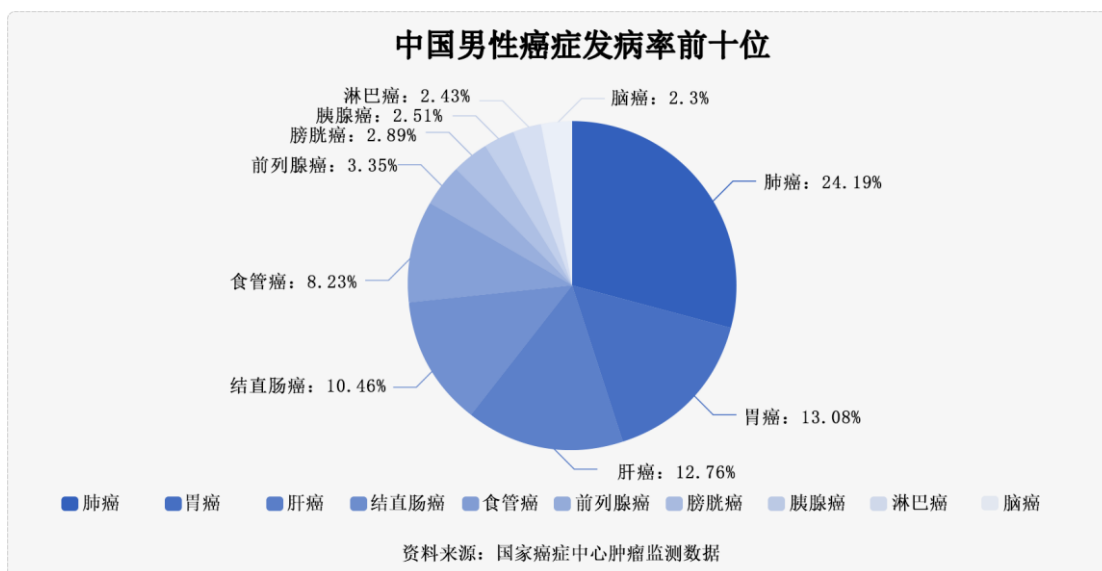
①市场需求驱动

A. 消化系疾病高发，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卫生统计年鉴》的数据，2018 年我国公立医院消化系疾病出院人数为 902.14 万人，2012 年至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0.07%，处于高发阶段。

受饮食习惯、环境因素的影响，我国是消化系肿瘤高发国家。根据国家癌症中心的数据，2015 年我国新发恶性肿瘤 393 万人，消化道肿瘤中的胃癌、结直肠癌和食管癌的发病人数为 103.62 万人，占比 26.37%。中国男性癌症发病前十

位中，消化道肿瘤胃癌、结直肠癌和食道癌分别位列第二位、第四位和第五位，占比分别为 13.08%、10.46%和 8.23%，累计发病人数 68.34 万人；中国女性癌症发病前十位中，消化道肿瘤结直肠癌、胃癌和食道癌分别位列第三位、第五位和第九位，占比分别为 9.14%、6.84%和 3.86%，累计发病人数 35.28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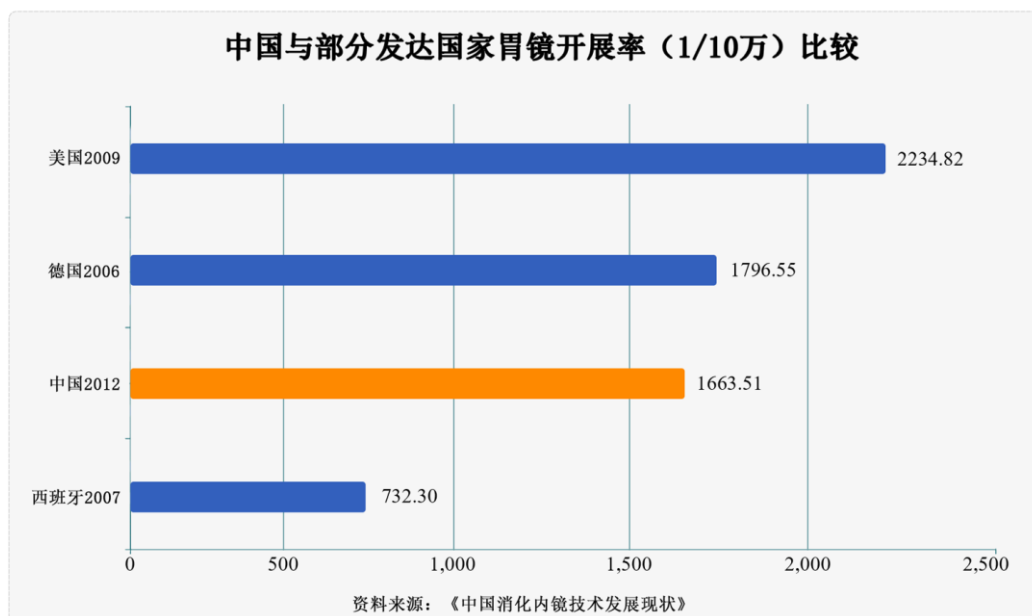


B. 我国胃镜、结直肠镜开展率较低，增长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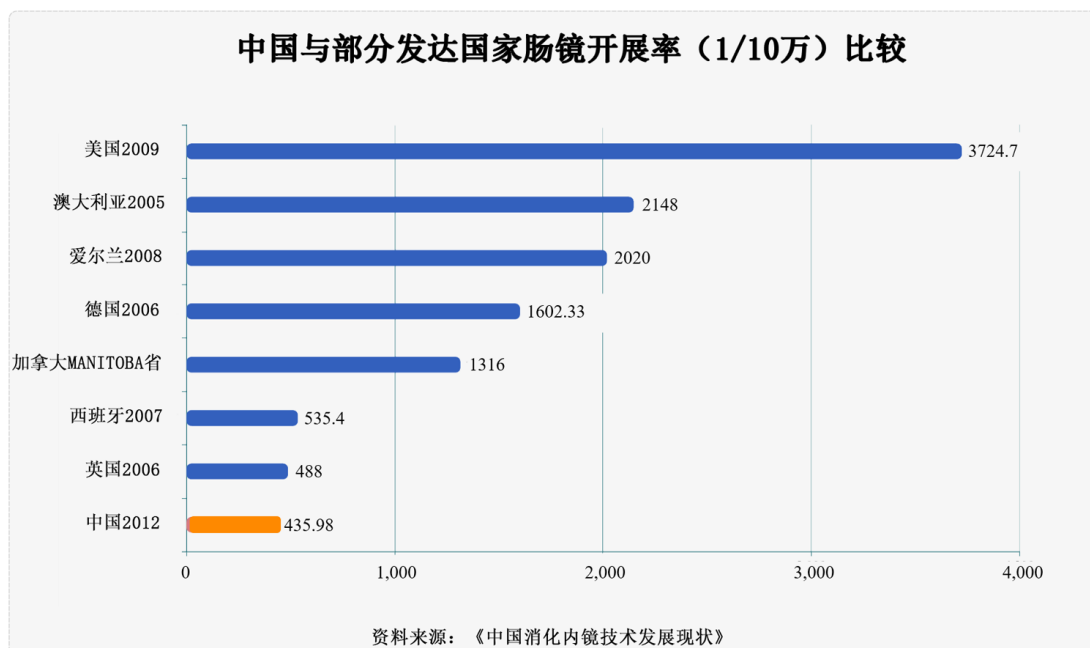
根据《消化内镜技术发展报告》统计，中国的胃镜、结直肠镜开展率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均存在不小的差距。

i.胃镜开展率。通过对美国（2009 年）、德国（2006 年）和西班牙（2007 年）每 10 万人胃镜开展率对比来看，美国的胃镜开展率最高，每 10 万人有 2,234.82 人。中国 2012 年的开展量与德国 2006 年开展量相当，但与美国相比，差距较

大。



ii. 肠镜开展率。通过对美国（2009年）、澳大利亚（2005年）、爱尔兰（2008年）、德国（2006年）、西班牙（2007年）、英国（2006年）和加拿大曼尼托巴省的每10万人肠镜开展率对比来看，美国2009年的肠镜开展率最高，每10万人有3,724.70人开展，而中国每10万仅435.98人开展，差距巨大。



C. 肿瘤早诊早治渐成共识，释放内镜诊疗需求

对于消化系恶性肿瘤发展进程缓慢，早筛窗口期长、可行性强，行业共识解

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消化道肿瘤筛查，通过早发现、早诊疗而提高疾病存活率，而内镜取活检是确诊的“金标准”。根据国元证券研究报告《国产替代浪潮下砥砺前行》，以同为消化道疾病大国的日本为例，在全面推行胃镜筛查之后，主要得益于日本的高筛查率和高早诊率，日本的胃癌5年生存率达到60%以上，而我国目前只有35.9%。

2018年4月13日“国家消化道肿瘤筛查及早诊早治计划”正式启动，项目启动后争取每年筛查1,000万至2,000万人，并计划依托筛查在2030年实现我国胃肠道早癌诊断率提高到20%，胃肠道癌5年生存率提高至50%，开展消化道内窥镜肿瘤筛查进入黄金发展期，从而有利于软镜的普及与销售推广。

2019年6月，国家卫健委印发《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及早诊早治等技术方案》，核心内容是评估个体患上消化道癌的风险，对筛选出的高危人群进行上消化道内镜检查，在一次内镜检查中可发现上消化道不同部位的病变，对发现的可疑病变进行活体组织病理学检查。

②内镜制造技术发展驱动

消化内镜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已经从单纯的诊断工具发展成为微创治疗的重要手段之一。随着内镜厂家在光学成像技术、微型模组加工技术和图像处理技术的进步，内镜下的成像更加清晰，操作更加方便，适用病症范围不断扩大。现在市场上已经有各种功能的上消化道、下消化道、胆道、放大、超声等电子内镜，消化内镜手术范围已覆盖全消化道和胆胰管系统，并仍在不断拓展。其中，消化道病变内镜切除术、胆胰疾病内镜手术是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领域，经自然腔道内镜手术是较为前沿的领域。内镜制造技术的发展，使得微创手术的功能和范围不断扩大，推动了内镜行业的快速发展。

（四）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软性内镜窥设备创新满足临床术式的需求

近年来，消化内镜下的微创外科手术术式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与传统外科手

术相比，内镜下的微创外科手术结合了医学影像系统与先进医疗器械，具有手术创伤小、术后恢复快、术中风险和术后并发症风险低等优势。

内镜下消化道肿瘤切除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首先使用内镜息肉切除术来治疗有蒂或亚蒂的早期胃癌。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出现了内镜黏膜切除术（EMR），通过在病变下方黏膜下注射生理盐水，抓钳提起病变组织，经内镜孔道插入圈套器后切除病变组织。20 世纪 90 年代末，日本在 EMR 基础上创造内镜下黏膜剥离术（ESD）并应用适用于早期食管癌、早期胃癌、间质瘤及结肠早期肿瘤的临床诊断和治疗。经过多年的发展，EMR、ESD 已逐渐成为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接受的消化道早癌及癌前病变的内镜治疗策略。另外，内镜黏膜下肿瘤挖除术（ESE）、内镜下食管括约肌切开术（POEM）、内镜黏膜下隧道肿瘤切除术（STER）、内镜逆行性阑尾炎治疗术（ERAT）、胃肠镜下全层切除术（EFR）等临床新术式也方兴未艾，临床术式的创新对内镜提出了更高的性能和技术要求。

上述内镜下微创手术的兴起与普及，对软性内窥镜尤其是软性消化内镜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市场需求基础。近年来，公司内窥镜产品研发和创新始终秉持来源于临床并服务于临床的原则，在图像算法、分光染色、镜体设计、电气隔离等基础技术和特色功能方面持续改进和不断完善，主要产品配合内镜手术诊疗耗材可以完成 ESD、EMR 等各种临床术式，且将在未来新产品上应用各类辅助消化道疾病临床诊断和治疗的新功能。

（2）软性内窥镜图像全高清化

内窥镜图像分辨率决定了内窥镜成像的清晰度，是保障临床疾病筛查检出率和准确率的关键。得益于半导体基础工业的快速发展，具备体积和性能优势的 CMOS 图像处理芯片被内窥镜设备制造商更多地应用于内窥镜图像设备。制造商基于 CMOS 图像处理芯片开发高清图像算法，加速推动内窥镜图像的高清化发展。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子内窥镜研发和生产的企業。2018 年，公司在国内推出新一代 AQ-200 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搭载 1080P 成像模组，进一步增强临床早期病变的发现能力；公司正在开展 4K 超高清软性内窥镜系统技术的开发，

并应用于下一代旗舰产品。

(3) 与 3D 软性内镜、AI 诊疗、机器人等新技术相融合

随着计算机、大数据、精密仪器等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内窥镜技术正在与其他新兴技术相互融合，衍生出具有更加强大附加功能的内窥镜产品，如 3D 软性内镜，可以提高临床医生对体内组织和器官的细节感知；借助计算机辅助识别的 AI 诊断系统，可在医生经验的基础上提高诊断的敏感性和特异性，以保障诊断的正确率；借助机器人动作精确、稳定的特性，可使内窥镜手术更具安全性、准确性和便利性，大大减轻医务人员的劳动强度。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 3D 软性内镜和 AI 诊疗技术及内窥镜机器人，并计划在未来新产品中有序应用并持续提升安全性、可靠性和便利性，致力于打造满足临床各项需要的多功能综合性软镜设备，加速软性内窥镜设备的国产化替代进程。

2、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内窥镜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注重科技创新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使公司研发的高新技术能有效的转化为成果应用于临床中，让医生与患者受益。

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之“2、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公司还承担了多项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公司主要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

(五)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行业政策给予大力支持

2017 年 5 月，科技部印发《“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办社(2017)44 号，该规划指出，要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

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条；突破一批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推出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培育若干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和一批具备较强创新活力的创新型企业，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做出调整，将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等列为鼓励项目，优先发展。

在国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中还明确要求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医疗器械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医疗器械和临床急需新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的国际竞争力。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企业可以享受国家的扶持政策，有利于企业快速发展。

（2）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医疗保健支出逐年提高

2015-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均实现逐年增长，其中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1,966元增长至28,228元，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由1,165元增长至1,685元，在人均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也在逐年提高，由2015年的7.4%增长至2018年8.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持续上升为我国内镜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且目前我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内镜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3）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带动基层医疗机构需求空间提升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计划到2020年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此后，我国分级诊疗制度持续稳步推进，以基层为重点配置医疗资源，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根据 2012 年全国消化内镜普查数据，开展消化内镜的 6128 家医院中，84.55% 为二级及以上医院，基层医院开展率仅为 15%，随着国内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早诊早筛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基层医疗机构内镜需求会有较大提升空间。

(4) 海外新兴市场需求增长推动国产内镜企业出口增加

全球内镜微创手术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于日本、美国及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由于我国内窥镜微创手术医疗器械发展较晚，前期技术水平较发达国家或地区较低。近年来，国产内窥镜设备制造商加大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及人才引进力度，缩短与国际一线品牌厂商的技术差距，具备参与海外新兴增量市场竞争的技术能力。

2、发展面临的挑战

(1) 国外厂商先发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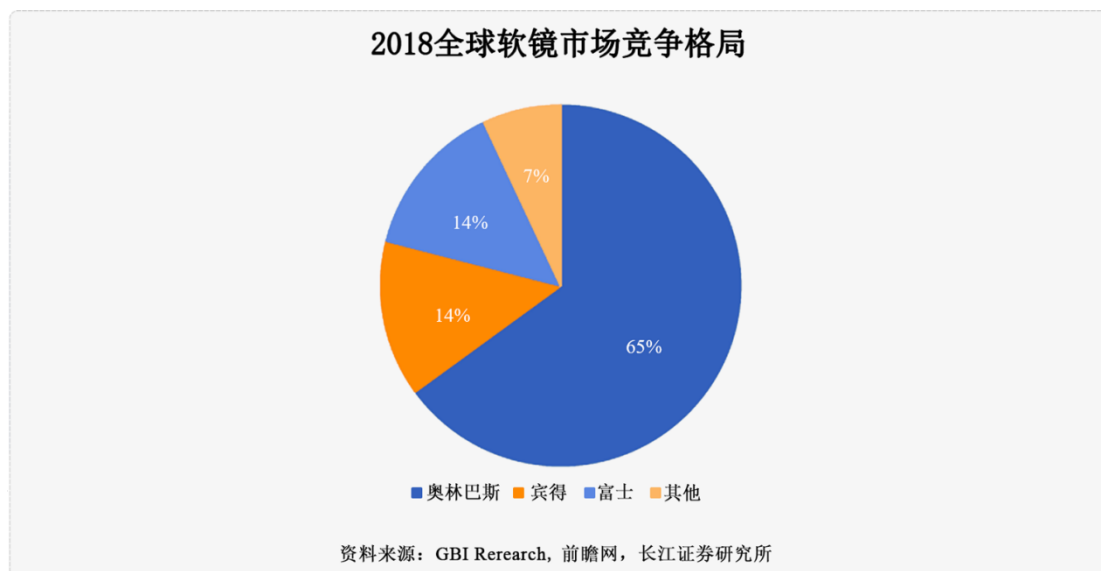
日本和德国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内镜行业发展历史较长，相关企业已经在行业内积累了技术、品牌、资金等方面的巨大优势，并借此占据了内镜领域的高端市场。国内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等方面距发达国家同类企业尚存在差距。同时，国外医疗器械企业凭借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通过收购企业或外包生产等方式，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

(2) 内镜医师培养周期较长，国内内镜医师数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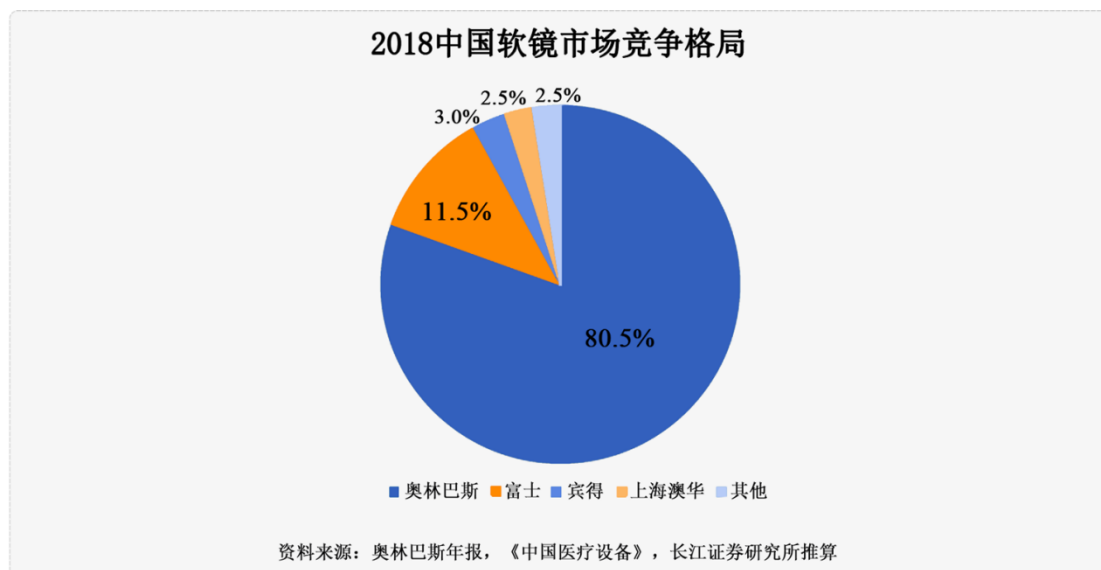
内镜临床诊疗是在经验丰富的执业医师操作下完成的。2012 年全国消化内镜普查的数据显示，我国共有消化内镜医师 26,203 名，占全国执业医师的 1.06%。我国是消化道疾病高发的国家，现有的医师队伍数量与群众就医需求之间存在差距。从国际比较来看，中国每百万人拥有消化内镜医师的数量为 19.59 名，不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十分之一，缺口较大。而我国培养一个合格的内镜医师周期较长，尤其是熟练掌握复杂的四级手术操作的医师，需要经过规范化的培训和长期的培养。内镜医师总量不足的客观情况，对内镜诊疗技术的广泛开展构成一定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根据 2020 年 4 月长江证券研究所发布的《内窥镜系列深度报告——软镜》，2018 年，全球软性内镜市场奥林巴斯占据 65% 的市场份额，宾得医疗和富士胶片分别占据 14% 的市场份额。上述三家日本内窥镜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成熟技术优势，占据了全球软性内窥镜市场超过 90% 市场份额。



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的推算，2018 年奥林巴斯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超过 80%，高于其在全球的平均水平。奥林巴斯、富士胶片、宾得医疗三家日本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约为 95%。国内企业中，澳华内镜市场占有率约为 2.5%。



根据 2020 年 12 月国元证券研究中心发布的《内窥镜：国产替代浪潮下砥砺

前行——内镜观察系列 1 深度报告》，2019 年国内软镜市场规模约为 53.4 亿元。据此测算澳华内镜 2019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

1、软镜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

(1) 国外主要生产企业

1) 奥林巴斯 (Olympus Corporation)

奥林巴斯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9 年，是日本精密仪器、光学技术的代表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工业设备、生命科学产业三大领域。奥林巴斯医疗事业领域的产品涵盖消化内镜、外科内镜、内镜手术器械、超声内镜、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和以提高医疗机构的业务效率为目标的业务支援系统等。

在内窥镜领域，目前奥林巴斯主要内窥镜产品包括消化内镜、胆道镜、腹腔镜、电子胃镜、膀胱镜、输尿管镜、经皮肾镜、宫腔镜、阴道镜、支气管镜和耳鼻喉镜等。其主要以软式内窥镜类设备为主，并占据全球大部分软镜市场份额。

2) 富士胶片 (Fujifilm)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4 年，主营业务包括成像解决方案、信息解决方案和文档解决方案。医疗事业为富士胶片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富士内镜系列产品主要涵盖消化道内镜及系统，呼吸道支气管镜系统、超声支气管镜系统，耳鼻咽喉电子内镜系统等。

3) 宾得医疗 (PENTAX Medical)

宾得医疗成立于 1919 年。2007 年，宾得医疗被 HOYA 株式会社收购。宾得医疗通过领先的光学技术，提供先进的临床相关内窥镜成像解决方案。宾得医疗的总部位于日本，其研发、销售、服务遍及全球。

(2)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

1) 开立医疗 (股票代码: 300633.SZ)

开立医疗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为超声诊断系统、电子内镜系统、体外诊断系列，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 亿元。

2) 迈瑞医疗（股票代码：300760.SZ）

迈瑞医疗成立于 1991 年，是中国领先的高科技医疗设备研发制造厂商，为全球市场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三大领域。公司 2019 年实现收入 165.5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1 亿元。

3) 南微医学（股票代码：688029.SH）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微创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和销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 亿元。

2、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由于软性内镜技术壁垒较高，研发难度较大，以奥林巴斯、富士胶片和宾得医疗为代表的国外厂商已开拓内窥镜行业市场多年，有成熟而丰富的技术积淀和完善的销售和售后体系，在我国软性内窥镜市场中长期占据市场垄断地位。

公司于 2005 年推出首代电子内镜系统 VME-2000，系国内首批国产软性电子内镜，打破了该领域完全依赖进口设备的局面。随后数年，公司加大了在内窥镜设备领域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力度，缩短了与国外主要厂商的总体技术差距。2010 年，公司推出电子内镜系统 VME-2800，搭配首款国产电子鼻咽喉镜和电子支气管镜。2013 年，公司推出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具有分光染色（CBI）功能的电子内镜系统 AQ-100，具备早癌等病变的临床早期诊断和筛查能力。2018 年，公司在国内推出新一代 AQ-200 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创新性地采用激光传输技术和无线供电技术，实现了设备间的电气隔离并显著提高了临床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与国外厂商主流产品相比具备差异化的竞争优势。AQ-200 系列搭配 1080P 成像模组和 CBI Plus[®]分光染色技术，成像更加锐利清晰，进一步提升消化道早期病变的临床发现能力。

发行人最新的软性内窥镜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新代产品相比，总体性能参数上与行业主要品牌的技术水平没有实质性差别，在部分功能特性上具有比较优势，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澳华内镜	开立医疗	奥林巴斯	富士胶片	宾得医疗	技术水平/行业地位	
	AQ-200	HD-550	CV-290	ELUXE-7000	EPK-i7000		
主机相关	画质清晰度	1080P	1080P	1080P	1080P	1080P	行业先进水平
	冷光源	300W 氙灯	多 LED	300W 氙灯	多 LED	300W 氙灯	差异化技术路线
	信号传输方式（主机和镜体间）	激光传输、无需导光杆	电信号传输、有导光杆	电信号传输、有导光杆	红外传输、有导光杆	电信号传输、有导光杆	行业领先地位
	光学染色功能	CBI Plus® 分光染色技术	VIST 光电复合染色成像技术	NBI 窄带成像技术	FICE 电子染色	I-SCAN 智能电子染色	差异化技术路线
	光学变焦功能	无	无	有	有	有	重点在研方向
	胃镜弯曲角（度）上/下/左/右	210/90/100/100	210/90/100/100	210/90/100/100	210/90/100/100	210/120/120/120	行业先进水平
	肠镜弯曲角（度）上/下/左/右	180/180/160/160	180/180/160/160	180/180/160/160	180/180/160/160	210/180/160/160	行业先进水平
	胃镜视场角（度）	145	140	140	140	140	行业领先地位
	肠镜视场角（度）	145	140	170	170	140	国有产品领先地位
	供电方式	无电气接点	有电气接点	有电气接点	无电气接点	有电气接点	行业先进水平
其他	监视器	双画面，26 英寸全高清液晶	24 寸、21.5 寸高清液晶	26 英寸全高清液晶	19 英寸全高清液晶	19 英寸 SNOY 液晶	具备产品配套
	周边设备（注册类）	送水泵、送气泵	无	送水泵、送气泵	送水泵、送气泵	送水泵、送气泵	具备产品配套
	射频卡定制功能	有	无	无	无	无	具备功能配套

资料来源：国元证券研究所、各公司产品官方宣传册整理

此外，公司最新的软性内窥镜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新代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公司高端产品 AQ-200 系列与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产品型号 ^{注1}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注2}
澳华内镜	AQ-200	123.00-228.80	110.00-139.00	-
开立医疗	HD-550	147.20-178.90	155.40-178.90	-

产品型号 ^{注1}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注2}
奥林巴斯	CV-290	189.60-276.75	183.80-243.00	221.93-257.78
富士胶片	ELUXE-7000	249.80-263.50	216.00-220.00	-
宾得医疗	EPK-i7000	190.00-266.70	203.00-221.50	208.00-220.00

注：1、一套完整的软性内窥镜产品包括一套主机+一条电子胃镜+一条电子肠镜+其他配套产品；

2、澳华 AQ-200、开立 HD-550、富士 ELUXE-7000 均于 2018 年国内上市，缺乏有可比性的终端价格公开资料。

在产品市场定位上，公司采取多层次的营销和推广策略：一是重点开拓中西部等内窥镜新兴市场区域，加大市场投入，把握市场机遇；二是响应国家分级诊疗政策，发挥国产品牌价格优势，重点布局全国范围内县域二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三是有针对性地开拓国内消化内镜诊疗实力较强的三甲医院，发挥龙头医院的引领作用。

公司产品在国产软性内镜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力，拥有深厚而全面的技术积淀。公司成立于 1994 年，长期专注于内窥镜领域，已实现可视喉镜、纤维内镜、VME 系列、AQ 系列等多种内窥镜机型产品的量产和销售，掌握各类软性内镜的整机自主制造能力，在软性内窥镜分光染色、实时调光、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微型成像模组、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精密结构与加工、无线供电、激光传输等技术领域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在国产产品中具备一定市场优势，在国外厂商处于市场垄断地位的软性内窥镜领域占有一席之地。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的推算，2018 年，奥林巴斯、富士胶片、宾得医疗三家日本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约为 95%。国内企业中，澳华内镜市场占有率约为 2.5%。根据国元证券研究中心的推算，2019 年国内软镜市场规模约为 53.4 亿元。据此测算澳华内镜 2019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

公司产品在图像效果、诊断灵敏性、手术操作性等方面收获较好的临床评价。在临床实践中，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等公立医院研究人员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也进行了研究，发表了《国产医用内镜图像处理器及氙灯冷光源的临床效果研究》、《国产高清放大胃镜对胃平坦型病变的应用价值研究》、《国产内镜下黏膜切除术治疗广基结直肠息肉的体会》等研究论文，结果显示发行人的产品在图像处理、临床诊断治疗方

面与国外厂商的产品在临床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别，国产内镜与进口内镜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

3、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应用的产品	技术水平特点
内镜图像处理技术	分光染色技术	AQ-100 系统、AQ-200 系统	分光染色技术利用血红蛋白吸收特定波长光的组织特性，通过特定波长的复合光，实现对浅表血管、深层血管及浅表纤维结构的光学染色。
	实时调光技术	AQ-100 系统、AQ-200 系统	综合电子、机械、图像算法等多种方式，始终呈现给用户清晰明亮的图像，具备多种测光模式，可利用多个执行单元和亮度调整算法，实现快速、准确、稳定的调光。
	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	VME-2300 系统、VME-2800 系统、AQ-100 系统、AQ-200 系统	对高分辨率图像数据进行低延时、高复杂度处理，包括颜色还原、图像降噪、颜色校正、结构强化、血红蛋白增强、图像缩放等多种图像处理算法。
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	微型成像模组技术	VME-2300 系统、VME-2800 系统、AQ-100 系统、AQ-200 系统	结合光学成像、电子、精密结构等技术，自主设计微型成像模组，并通过全自动装调设备将微型镜头组与图像传感器模组组装校正，使得模组达到最佳成像状态；提高模组组装的良率，确保模组成像的一致性。
	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	VME-2300 系统、VME-2800 系统、AQ-100 系统、AQ-200 系统	将内窥镜前端摄像模组的高速信号无损传输到图像处理器，确保图像真实、稳定。
	精密结构设计与加工技术	VME-2300 系统、VME-2800 系统、AQ-100 系统、AQ-200 系统	对小尺寸、高精度零部件进行精密加工和组装，实现产品性能要求。
安全隔离技术	内镜无线供电技术	AQ-200 系统	实现了电气隔离，有效预防漏电电击事故，并将电磁干扰降至最低程度。与传统的电气接口相比方便清洗消毒，并降低意外进水造成的设备损坏风险。
	内镜激光传输技术	AQ-200 系统	激光信号不受电磁干扰，也不会对其它电子设备造成干扰。利用激光传输可实现更高的传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应用的产品	技术水平特点
			输速率，减少信息失真，从而呈现更清晰细腻的图像。

4、发行人整体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1)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培养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跨学科的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0.81%。公司在全国设立 4 大研发中心，具备光学成像、图像处理、镜体设计、电气控制等方面的创新研发能力及电子内窥镜关键零部件和整机系统的制造能力。公司每年以超过收入 10% 的研发费用投入产品研发和创新，产品线涵盖电子消化内镜、耳鼻喉镜、支气管镜及内镜诊疗耗材等，并应用于消化科、呼吸科、耳鼻喉科、妇科、急诊科等临床科室。

2005 年，公司推出首代电子内镜系统 VME-2000，系国内最早的国产软性电子内镜之一；2013 年，公司推出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具有分光染色（CBI）功能的电子内镜系统 AQ-100，具备早癌等病变的临床早期诊断和筛查能力；2018 年，公司在国内推出新一代 AQ-200 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创新性地采用激光传输技术和无线供电技术，实现了设备间的电气隔离并显著提高了临床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目前公司新一代 4K 超高清软性内窥镜系统正在研发进程中，并有望配备更多临床实用功能。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及研发团队的持续壮大，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日益提升，功能性和可操作性显著提高。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已形成与内窥镜医疗器械相关的多项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核心竞争优势突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

2) 产品质量优势

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保障，公司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在采购环节上，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实施

供应商筛选和动态管理，并对采购的物资进行仔细的质量检验，杜绝不良原材料进入生产过程；在生产环节上，公司建立了高质量的生产线，实时监控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并对产成品进行检验，防止不合格品的流出。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各类产品自上市以来市场反馈良好，得到了国内外临床医师的广泛认可。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和 ISO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外销德国、英国、韩国等市场，产品质量获得当地市场的广泛认可。

3) 渠道和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在国内外设立多个营销支持中心，为德国、英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广泛的营销网络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并获取临床对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的需求反馈，有助于生产团队加强生产环节的质量把控，以及研发团队针对临床需求对新产品进行功能改进和升级。成熟的营销网络提升了终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提高了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4) 核心管理团队及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长期从事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对内窥镜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能高效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人员稳定，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在研发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注重对于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已形成一支技术覆盖全面、核心力量突出的技术研发队伍。

5) 本土品牌优势

品牌是一个企业研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要素的集中体现，是企业市场竞争中的软实力体现。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软性内窥镜制造商之一，通过长期的市场竞争和产品迭代，已经在国内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2) 竞争劣势

1) 产品线和产品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

与奥林巴斯、富士胶片和宾得医疗等国外一线厂商相比，公司在软性内窥镜领域起步相对较晚，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前期产品创新主要聚焦于消化内镜市场，产品开发以优先满足临床重点需求为导向。国外一线厂商依靠其市场先发优势和技术积累，拥有较丰富的产品线，且产品集成了较丰富的临床功能。以奥林巴斯为例，在产品线方面，其软性内窥镜产品包括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小肠镜、超声内镜等；在产品性能方面，其产品具备光学放大功能，且新材料的运用可减轻患者就诊过程中的不适感。目前，公司十二指肠镜产品、可变硬度肠镜、双焦点内镜及放大内镜等技术均已完成样机试制，性能符合预期，有望在未来3年内陆续补足公司主力产品线，并有效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

2) 产能相对不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已相对成熟，但是同国际同类企业相比较，从资产及收入规模来看，公司规模依然较小。另外近年来由于内窥镜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上对于内窥镜器械的需求也愈发提高，目前公司的产能尚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3) 公司资金规模较小，融资渠道不足

内窥镜器械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更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影响着公司的研发投入和产能规模。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但是相较于国际同类公司仍有一定的差距。公司的资金投入实力相对较为薄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研发进程、产能的提升以及营销网络的完善，因而在与国际同类公司的竞争中处于劣势。目前公司正在快速成长和发展阶段，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开拓市场、加大研发力度以及更新生产设备等。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以及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限制了公司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性内窥镜主机	产能（台）	1,250	2,500	2,500	2,500
	产量（台）	1,213	2,194	2,544	2,325
	销量（台）	1,261	2,089	2,618	1,919
	产能利用率	97.04%	87.76%	101.76%	93.00%
	产销率	103.96%	95.21%	102.91%	82.54%
软性内窥镜镜体	产能（件）	2,000	4,000	4,000	3,500
	产量（件）	1,798	3,021	3,851	3,010
	销量（件）	1,779	2,953	3,346	2,228
	产能利用率	89.90%	75.53%	96.28%	86.00%
	产销率	98.94%	97.75%	86.89%	74.02%
内窥镜诊疗耗材	产能（万件）	70.00	140.00	140.00	140.00
	产量（万件）	63.83	117.93	143.08	123.24
	销量（万件）	54.50	118.50	130.47	110.19
	产能利用率	91.18%	84.24%	102.20%	88.03%
	产销率	85.39%	100.48%	91.19%	89.41%

注：公司内窥镜周边设备非核心产品，且规格、型号、功能差异较大，未列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2018-2019年，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软性内窥镜主机、镜体和内窥镜手术诊疗耗材的销量不断增加，2019年-2020年，受短期内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基于发展规划及市场预期采取备货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具体原因如下：1）近年来，内窥镜诊疗终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产品受到广泛认可，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需要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及时响应市场需求；2）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境内外多家终端医疗机构，公司售后服务部门需保证各规格产品具备一定备品以及时应对终端客户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3）公司市场部在开展产品推介活动或产品操作培训时需领用成品进行样机展示；4）公司研发部门需利用生产部门生产的成品开展新一代样机部件的测试和开发工作；

5) 公司质量部门需领用部分产成品用于配套产品检测。

(二) 销售收入按类别的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窥镜产品	14,511.12	98.78%	26,121.79	99.28%	29,412.14	98.78%	15,123.13	97.25%
其中：内窥镜设备	13,036.30	88.74%	23,084.74	87.73%	26,056.74	87.51%	12,340.79	79.36%
内窥镜诊疗耗材	1,474.82	10.04%	3,037.06	11.54%	3,355.41	11.27%	2,782.34	17.89%
内窥镜维修服务收入	179.23	1.22%	190.11	0.72%	363.31	1.22%	426.98	2.75%
合计	14,690.35	100.00%	26,311.90	100%	29,775.45	100%	15,550.11	100%

其中，公司内窥镜设备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软性内窥镜主机	2,786.55	18.97%	4,443.50	16.89%	6,590.54	22.13%	3,697.57	23.78%
软性内窥镜镜体	8,026.22	54.64%	13,690.37	52.03%	14,727.62	49.46%	6,917.20	44.48%
内窥镜周边设备	2,223.53	15.14%	4,950.87	18.82%	4,738.58	15.91%	1,726.02	11.10%
合计	13,036.30	88.74%	23,084.74	87.73%	26,056.74	87.51%	12,340.79	79.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423.36	77.76%	19,982.07	75.94%	21,406.91	71.89%	11,730.06	75.43%
代销	1,960.58	13.35%	4,440.82	16.88%	6,516.11	21.88%	2,637.75	16.96%
直销	1,306.41	8.89%	1,889.01	7.18%	1,852.43	6.22%	1,182.30	7.60%
合计	14,690.35	100.00%	26,311.90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内外销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473.00	64.48%	16,616.42	63.15%	19,993.77	67.15%	9,394.61	60.42%
境外	5,217.35	35.52%	9,695.48	36.85%	9,781.69	32.85%	6,155.50	39.58%
其中：								
俄罗斯	148.39	1.01%	1,476.42	5.61%	1,282.77	4.31%	1,914.18	12.31%
德国	1,215.80	8.28%	1,446.34	5.50%	1,239.13	4.16%	486.53	3.13%
美国	706.19	4.81%	1,236.88	4.70%	848.98	2.85%	427.32	2.75%
印度	55.61	0.38%	457.04	1.74%	236.32	0.79%	91.33	0.59%
韩国	127.35	0.87%	443.73	1.69%	944.47	3.17%	56.11	0.36%
英国	402.98	2.74%	280.84	1.07%	597.59	2.01%	484.43	3.12%
巴西	272.51	1.86%	255.60	0.97%	970.52	3.26%	308.58	1.98%
其他	2,288.52	15.58%	4,098.63	15.58%	3,661.90	12.30%	2,387.03	15.35%
合计	14,690.35	100.00%	26,311.90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根/台/件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内窥镜产品	5,186.14	25,637	99.40%	9,662.92	42,793	99.66%	9,779.04	49,480	99.97%	6,153.40	11,012	99.97%
其中：内窥镜设备	4,966.74	9,311	95.20%	9,261.24	17,378	95.52%	9,227.51	19,543	94.33%	5,719.67	4,349	92.92%
内窥镜诊疗耗材	219.67	16,326	4.21%	401.68	25,415	4.14%	551.53	29,937	5.64%	433.73	6,663	7.05%
内窥镜维修服务收入	30.94	-	0.59%	32.56	-	0.34%	2.65	-	0.03%	2.10	-	0.03%
合计	5,217.35	-	100%	9,695.48	-	100%	9,781.69	-	100%	6,155.50	-	100%

其中，公司外销内窥镜设备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根/台/件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软性内窥镜主机	1,001.68	545	19.20%	1,546.09	916	15.95%	1,846.68	873	18.88%	1,553.96	965	25.25%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数量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软性内窥镜镜体	2,595.95	797	49.76%	4,100.95	1,233	42.30%	4,208.65	1,153	43.03%	3,281.09	1,114	53.30%
内窥镜周边设备	1,369.11	7,969	26.24%	3,614.20	15,229	37.28%	3,172.18	17,517	32.43%	884.62	2,270	14.37%
合计	4,966.74	9,311	95.20%	9,261.24	17,378	95.52%	9,227.51	19,543	94.33%	5,719.67	4,349	92.92%

(三)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经销	1,460.37	9.94%
	重庆寰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销	864.63	5.89%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代销	599.29	4.08%
	西安陶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代销	496.66	3.38%
	上海翌廷贸易商行	经销	495.03	3.37%
	合计	-	3,915.98	26.66%
2020年	重庆寰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销	2,662.10	10.12%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经销	2,557.42	9.72%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代销	983.13	3.74%
	上海进和医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815.04	3.10%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804.01	3.06%
	合计	-	7,821.71	29.73%
2019年	西安陶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代销	2,441.06	8.20%
	重庆寰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销	2,368.43	7.95%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代销	1,706.62	5.73%
	广州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199.65	4.03%
	上海杰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861.28	2.89%
	合计	-	8,577.03	28.81%
2018年	ENDOMARKET Co., Ltd.	经销	1,837.53	11.82%
	重庆寰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销	1,304.53	8.39%
	惠州市忠国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053.32	6.7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司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842.87	5.42%
	西安陶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代销	832.37	5.35%
	合计	-	5,870.62	37.75%

尽管公司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受到终端医院科室限流、采购需求降低的影响，2020年收入相较2019年有所下降，但对于重庆寰晟、上海康之荣、上海进和等部分客户而言，由于其终端客户数量的拓展、授权销售区域的扩大、合作时间的增长、部分产品受益于疫情等原因，抵消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对其收入相较2019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不超过4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15%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9年、2020年前五大主要客户的主要下游销售渠道和终端医院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进院销售渠道	前五大终端销售医院	销售金额 (万元) ^(a)	占销售 额比例
2020 年	重庆寰晟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常春藤医疗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安贞医院	123.19	4.63%
		广西护之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壮医医院	109.20	4.10%
		重庆皓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合监狱医院	106.90	4.02%
		重庆皓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6.90	4.02%
		广西护之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博白县人民医院	106.90	4.02%
			小计	553.10	20.78%
	上海康之荣 医疗器械贸 易商行	沈阳晟准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医院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7.31	1.85%
		合肥徽仕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宿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7.17	1.45%
		福建伟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宁德市中医院	36.84	1.44%
		云南紫山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中心医院	36.64	1.43%
		陕西德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6.36	1.42%
			小计	194.33	7.60%
	四川嘉和众 恒科技有 限公司	四川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本草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72.04	7.33%
		成都曦腾贸易有限公司	大邑宁康医院	72.04	7.33%
		四川欣德康商贸有限公司	什邡市南泉镇卫生院	72.04	7.33%
		四川欣德康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北新医院	62.30	6.34%
		成都瑞坤科技有限公司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62.30	6.34%
			小计	340.71	34.66%
	上海进和医 疗通用设 备有限公 司	安徽省鸿恩商贸有限公司	当涂塘南成功医院	75.72	9.29%
		福建伟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邵武市人民医院	56.15	6.89%
		温州润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新仓镇中心卫生院	55.27	6.78%
杭州君智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广安医院	47.30	5.80%	

年度	客户名称	进院销售渠道	前五大终端销售医院	销售金额 (万元) ^(B)	占销售 额比例	
		杭州欧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解放军第 906 医院	36.20	4.44%	
			小计	270.64	33.21%	
	杭州康锐医 疗设备有限 公司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83.58	10.40%	
		湖州鸿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长兴县人民医院	32.66	4.06%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市中心医院	26.14	3.25%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医院	25.28	3.14%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5.02	3.11%	
		小计	192.67	23.96%		
	2019 年	西安陶朱医 疗设备有限 公司	西安陶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大兴医院	475.87	19.49%
			西安陶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永寿高新医院	177.66	7.28%
			宁夏星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川市中医院	174.33	7.14%
陕西德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蒲城高新医院	165.71	6.79%	
西安君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安庆华医院	111.35	4.56%	
		小计	1,104.92	45.26%		
重庆寰晟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重庆固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林芝中区医院有限公司	107.91	4.56%	
		贵阳宏晔医学影像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医院	107.91	4.56%	
		重庆安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易和医院有限公司	90.67	3.83%	
		贵州弘力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思南塘头友好医院	90.67	3.83%	
		重庆宏思共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俊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綦江仁人堂中医医院	88.88	3.75%	
	小计	486.03	20.52%			
四川嘉和众 恒科技有限 公司	成都杰瑞鹏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阿里地区葛尔县卫生服务中心	178.94	10.48%		
	成都杰瑞鹏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曲水监狱医院	160.35	9.40%		
	四川瑞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新都西桥医院	160.35	9.40%		
	四川旭铭镡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新源监狱医院	160.35	9.40%		
	四川欣德康商贸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民安医院	150.62	8.83%		
		小计	810.62	47.50%		
广州宏康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安顺康生物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6.81	5.57%		
	南昌根达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翁源县第二人民医院	58.85	4.91%		
	广州根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鸿佳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文昌侨 兴医院	49.12	4.09%		
	江西伟恒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卫生院	47.49	3.96%		
	江西怀忠贸易有限公司	灌阳县中医院	46.90	3.91%		
		小计	269.17	22.44%		
上海杰宠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上海杰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海洋水族馆有限公司	7.75	0.90%		
	上海杰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宠福来动物医院	4.08	0.47%		
	上海杰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4.08	0.47%		
	上海杰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佩仕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4.08	0.47%		
	上海杰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爱友宠物医院	4.08	0.47%		
		小计	24.06	2.79%		

注：终端销售金额=终端医院采购产品数量*发行人销售客户产品平均价格（不含税）

（四）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性电子内窥镜设备，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型号的平均单价及

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价：万元/件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软性内窥镜主机	2.21	3.76%	2.13	15.50%	2.52	30.65%	1.93	5.48%
软性内窥镜镜体	4.51	-2.80%	4.64	5.33%	4.40	41.77%	3.10	6.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内窥镜设备型号众多，随着公司新款产品的上市以及向市场主推机型和定价销售策略的转变，公司各年实现销售的各类内窥镜的型号组合亦发生一定变化，故报告期内各类设备单价有所浮动。

（五）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代销商及经销商销售渠道销往各类终端医疗机构，根据公司售后工程师获取的终端医院安装验收单统计，公司医用内窥镜主要设备（镜体、主机）覆盖的境内终端医疗机构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类别	医院级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医院数量	占比	医院数量	占比	医院数量	占比	医院数量	占比
公立医院	三甲	33	7.40%	107	14.74%	73	9.88%	39	8.37%
	三级其他	3	0.67%	21	2.89%	32	4.33%	21	4.51%
	二级及以下	338	75.78%	505	69.56%	429	58.06%	274	58.80%
	小计	374	83.86%	633	87.19%	534	72.26%	334	71.67%
民营医院	三甲	1	0.22%	-	0.00%	2	0.27%	3	0.64%
	三级其他	1	0.22%	2	0.28%	7	0.95%	4	0.86%
	二级及以下	70	15.70%	91	12.53%	196	26.53%	125	26.83%
	小计	72	16.14%	93	12.81%	205	27.74%	132	28.33%
合计		446	100.00%	726	100.00%	739	100.00%	466	100.00%

境外销售推广及安装调试验收主要由境外经销商组织承担，境外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经销商所覆盖区域的各地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

根据售后工程师获取的终端医院安装验收单统计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的医用内窥镜主要设备（镜体、主机）产品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条/台

类别	医院级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数量	占比	产品数量	占比	产品数量	占比	产品数量	占比
公立医院	三甲	160	10.50%	368	14.18%	360	11.73%	144	10.32%
	三级其他	8	0.52%	51	1.97%	102	3.32%	46	3.30%
	二级及以下	1108	72.70%	1,831	70.56%	1691	55.12%	769	55.12%
	小计	1,276	83.73%	2,250	86.71%	2,153	70.18%	959	68.75%
民营医院	三甲	5	0.33%	-	0.00%	24	0.78%	22	1.58%
	三级其他	4	0.26%	5	0.19%	20	0.65%	10	0.72%
	二级及以下	239	15.68%	340	13.11%	871	28.39%	404	28.96%
	小计	248	16.27%	345	13.29%	915	29.82%	436	31.25%
合计		1,524	100.00%	2,595	100.00%	3,068	100.00%	1,395	100.00%

根据售后工程师获取的终端医院安装验收单统计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的医用内窥镜主要设备（镜体、主机）产品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类别	医院级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镜体	公立医院	三甲	473.72	11.88%	1,084.84	15.12%	1,050.01	13.97%	270.11	11.89%
		三级其他	18.05	0.45%	152.99	2.13%	256.05	3.41%	93.14	4.10%
		二级及以下	2,810.76	70.48%	4,983.79	69.44%	3,910.70	52.03%	1,195.30	52.60%
		小计	3,302.52	82.81%	6,221.63	86.69%	5,216.76	69.40%	1,558.54	68.58%
	民营医院	三甲	13.53	0.34%	-	0.00%	52.82	0.70%	43.47	1.91%
		三级其他	9.02	0.23%	13.91	0.19%	45.19	0.60%	15.52	0.68%
		二级及以下	663.21	16.63%	941.13	13.11%	2,201.81	29.29%	655.09	28.83%
		小计	685.77	17.19%	955.03	13.31%	2,299.82	30.60%	714.07	31.42%
镜体合计		3,988.29	100.00%	7,176.66	100.00%	7,516.58	100.00%	2,272.62	100.00%	
主机	公立医院	三甲	121.16	8.59%	274.77	12.65%	300.66	8.95%	107.04	8.50%
		三级其他	8.81	0.62%	36.73	1.69%	105.28	3.13%	29.83	2.37%
		二级及以下	1,068.60	75.77%	1,569.76	72.27%	1,978.15	58.88%	729.99	57.95%
		小计	1,198.57	84.98%	1,881.26	86.61%	2,384.09	70.96%	866.86	68.81%
	民营医院	三甲	4.41	0.31%	-	0.00%	30.91	0.92%	14.91	1.18%
		二级及以下	202.96	14.39%	286.77	13.20%	921.63	27.43%	368.43	29.25%

产品类型	类别	医院级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小计	211.77	15.02%	290.93	13.39%	975.81	29.04%	392.92	31.19%
		主机合计	1,410.34	100.00%	2,172.18	100.00%	3,359.90	100.00%	1,259.78	100.00%

注：销售金额根据产品数量与发行人销售平均价格计算

公司自有产品主要分为内窥镜设备和内窥镜诊疗耗材两大系列，其中内窥镜设备可分为软性内窥镜镜体、软性内窥镜主机（含图像处理器和光源）和内窥镜周边设备。内窥镜设备在销售时既可搭配成套销售，也可单独销售，一套内窥镜设备通常包含2台主机（图像处理器和光源）和1-2根镜体，公司主机和镜体必须搭配使用，医疗机构可购买一套内窥镜设备使用，也可单独购买主机、镜体轮换或搭配使用，内窥镜周边设备通常不受品牌限制也可搭配其他内窥镜品牌使用，因此可搭配澳华镜体和主机成套销售或者单独销售；公司内窥镜设备的销售方式以成套销售为主；内窥镜诊疗耗材包括子公司常州佳森的支架类耗材及杭州精锐的基础耗材类产品，销售方式为单独销售。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采购	3,575.05	92.50	7,974.91	95.49	8,743.77	96.34	6,416.47	94.32
委托加工采购	227.56	5.89	254.52	3.05	209.63	2.31	290.86	4.28
能源采购	62.18	1.61	121.82	1.46	122.17	1.35	95.30	1.40
合计	3,864.79	100.00	8,351.24	100.00	9,075.57	100.00	6,802.63	100.00

注：上述能源采购金额不包括公司对外支付的租金及物业费中包含的相关部分。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电子内窥镜系集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照明光源、镜体部件为一体的精密设备，加工、组装电子内窥镜所需的零部件较多，不同型号产品同一部件采用的

零部件规格亦有差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可分为电子元器件、五金机加工件、光学部件等类型。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含电路板）	1,284.61	35.93%	2,875.50	36.06%	2,707.34	30.96%	2,307.91	35.97%
五金机加工件	966.05	27.02%	1,864.71	23.38%	2,278.85	26.06%	1,339.83	20.88%
光学部件	219.19	6.13%	812.92	10.19%	1,030.64	11.79%	696.55	10.86%
管类件	349.73	9.78%	790.77	9.92%	1,019.76	11.66%	833.89	13.00%
塑料橡胶件	148.81	4.16%	424.54	5.32%	426.77	4.88%	297.65	4.64%
线束	98.16	2.75%	204.61	2.57%	223.88	2.56%	137.26	2.14%
监视器及台车	283.15	7.92%	355.54	4.46%	384.71	4.40%	460.96	7.18%
包装和标牌	105.09	2.94%	287.29	3.60%	277.53	3.17%	168.72	2.63%
其他	120.26	3.36%	359.03	4.50%	394.30	4.51%	173.71	2.71%
合计	3,575.05	100.00%	7,974.91	100.00%	8,743.77	100.00%	6,416.47	100.00%

3、委托加工采购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零配件较多，部分非核心零配件加工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对于金属件机加工及部分组件的组装过程，公司综合考虑成本、生产效率等因素及行业通行惯例，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90.86 万元、209.63 万元、254.52 万元和 227.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7%、2.24%、2.96%和 5.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委托加工采购	227.56	254.52	209.63	290.86
其中：向无锡祺久	-	-	-	143.49
其他	227.56	254.52	209.63	147.37

2018 年，公司委托无锡祺久进行内窥镜零件加工及部件组装，涉及金额为

143.49 万元。2018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无锡祺久的控股权收购并对无锡祺久并表，故 2019 年委托加工采购金额下降。剔除无锡祺久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约为 150-250 万元左右，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制造工序目前均自主完成，不存在对委托加工厂商的依赖。

4、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m³，元/度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	1.62	4.22	3.92	3.41	4.03	3.32	3.26	3.34
电	60.56	0.81	117.90	0.86	118.14	1.01	92.04	0.97
合计	62.18	-	121.82	-	122.17	-	95.30	-

注：上述能源采购金额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支付的包含在租金及物业费中的水电费用。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1 年 1-6 月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视器	245.07	6.34
	Sumita Optical Glass, INC.	光学部件	201.13	5.20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机加工件、金属机加工服务	164.84	4.27
	平湖市兴弘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管类件	126.72	3.28
	VEITHEC Maschinenbau	五金机加工件	115.13	2.98
	合计			852.8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0 年	Sumita Optical Glass, INC.	光学部件	583.45	6.99
	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23.09	5.07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视器	329.05	3.94
	Atlas Specialty Lighting	光学部件	293.65	3.5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VEITHEC Maschinenbau	五金机加工件	262.77	3.15
	合计		1,892.02	22.66
2019年	Sumita Optical Glass, INC.	光学部件	520.13	5.73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视器	351.87	3.88
	上海精立五金有限公司 ¹	五金机加工件、金属机加工服务	305.80	3.37
	平湖市兴弘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²	管类件	279.07	3.07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机加工件、金属机加工服务	274.70	3.03
	合计		1,731.58	19.08
2018年	苏州罗格奇电子有限公司 ³	电子元器件	713.51	10.49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视器	410.56	6.04
	Sumita Optical Glass, INC.	光学部件	391.91	5.76
	上海创作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67.78	3.94
	上海精立五金有限公司 ¹	五金机加工件、金属机加工服务	230.34	3.39
	合计		2,014.10	29.61

注 1：公司对上海精立五金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欧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公司对平湖市兴弘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平湖市新埭镇申联工业软管厂的采购金额；

注 3：公司对苏州罗格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苏州宜昂拓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不超过 30%，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通过苏州罗格奇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创作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2019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进行升级，故对其采购金额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前大五供应商均自报告期初即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和发生业务往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五、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发行人	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14,864.32	沪(2020)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3872 号	厂房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4 日	无

(二)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26 处, 主要用于公司建立营销网点或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区域使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合同面 积 (m ²)	有效期	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胡婉萍、 苏俊勇	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 五路 1 号 5 号 1811 号	办公	185.39	2018.12.12- 2021.12.11	已备 案
2	发行人	周玉琴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 街道宁双路云尚城 C 幢 204	办公	135.44	2019.11.10- 2022.11.25	已备 案
3	发行人	苏莉、赵 红伟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 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33 层 3313 号	办公	144.92	2019.6.1- 2022.5.31	已备 案
4	发行人	杨文英	济南市高新区山钢新 天地 7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办公	104.36	2019.10.23- 2022.10.31	已备 案
5	发行人	赵苏苏	武汉市汉阳区汉元大 厦 1406 室	办公	50.88	2018.4.1- 2022.3.31	未备 案
6	发行人	重庆安协 同鑫置业 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一单元 10-6-2#	办公	166.41	2018.11.7- 2022.11.30	已备 案
7	发行人	上海茸桥 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 308 号 A 栋	厂房	667	2020.7.1- 2026.6.30	已备 案
8	发行人	蒋福林	长沙市天心区东怡外 国 B 栋 920 房	住宅	71.68	2020.11.3- 2023.11.2	未备 案
9	发行人	赵德用、 陈美松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 际时代广场 2 幢 2204 室	办公	127.33	2021.3.15- 2022.3.14	已备 案
10	发行人	成都川谱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成都市丽都国际中心 38 层 08 号	办公	163.00	2020.11.27- 2021.11.26	未备 案
11	发行人	秦宝恒	成都市高新区凯德世纪 名邸东庭 1 栋 01 单元 20 层 2005	住宅	91.11	2021.3.10- 2022.3.9	已备 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合同面积 (m ²)	有效期	租赁备案
12	发行人	安徽小二快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东一环路东北侧海耀商务中心 2-办 804 室	办公	165	2021.1.1-2024.12.30	未备案
13	发行人	胡贱芽	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1557 弄 8 号 902 室	住宅	80	2020.12.24-2022.12.23	未备案
14	发行人	苏欣刚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宁南路、南兴街、和谐大道围合区域第 A 座 8 层 809 号房	办公	136.92	2021.8.18-2022.8.17	未备案
15	发行人	Natalia Igorevna Slonimskaya	117246, Moscow, Nauchnyy proezd, Dom 17, 14 Floor, 36 Pomeshenie	办公	165.00	2020.3.25-2022.1.25	不适用
16	发行人	SHRI SANDEEP LAXMAN DALVI	A- 604,Miital commercia Hasan pada road, Near marol naka metro station , Andheri (East) Mumbai	办公	104.00	2018.12.10-2023.12.9	不适用
17	西安申兆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2203 室	办公	359.18	2021.1.10-2022.1.9	未备案
18	北京双翼麒	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 10 层南侧办公 1012 号	办公	168.71	2018.3.23-2022.1.4	已备案
19	北京双翼麒	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 10 层南侧办公 1011 号	办公	148.44	2019.12.21-2021.12.20	已备案
20	北京双翼麒	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 10 层南侧办公 1010 号	办公	151.35	2018.8.29-2022.1.4	已备案
21	常州佳森	常州尼尔森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环保八路 6 号	厂房	2,289.43	2021.6.1-2023.5.31	已备案
22	杭州精锐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银湖街道观前村外周公坞 99 号第一幢	厂房	6,000	2017.1.1-2026.12.31	已备案
23	无锡祺久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B1-1001-1011、1012、1013	办公	500	2020.6.10-2022.6.9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合同面积 (m ²)	有效期	租赁备案
24	安兜思勾普	上海菟熠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幢楼 1 层 38 室	办公	208	2019.2.1-2022.1.31	未备案
25	WISAP	Planatol Asset Management GmbH	Fichtenstraße 27 in Brunthal, Germany	厂房	1644	2017.8.8-2022.8.7	不适用
26	WISAP	Planatol Asset Management GmbH	Fichtenstraße 25 in Brunthal, Germany	办公	365	2020.2.1-2025.1.31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均用于营销网点的临时办公用途，具备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面积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亦较小。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和顾小舟已出具承诺：“1.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2.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三）主要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发行人	光学传递函数测量仪	2	442.52	381.19	86.14%
2	发行人	三维光学扫描仪	1	407.52	368.81	90.50%
3	发行人	切割焊接机	1	278.31	115.27	41.42%
4	发行人	精密车床	4	263.67	194.94	73.93%
5	发行人	玻璃模压成型机（8 轴）	1	183.63	166.18	90.50%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6	发行人	精密自动车床	2	166.81	52.67	31.58%
7	发行人	调焦机	1	125.22	113.33	90.50%
8	发行人	弹簧机	1	114.87	103.05	89.71%
9	发行人	影像测量仪	1	100.88	93.70	92.87%

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位置	用途	面积	使用期至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沪 (2020)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387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上海市 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工业 用地	6,919.70 平方米	2036 年 11 月 14 日	无
澳华 常州	苏 (2020)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2023577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兴东路 西侧、 潞横路 北侧	工业 用地	13,333 平方米	2070 年 4 月 26 日	无

2、租赁土地

自 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存在租赁使用位于上海市申港路 660 号土地的情形（面积约 9.9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以下简称“该等土地”），该等土地原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所有，后由上海新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镇属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新闵公司”）管理。公司历史上曾于该等土地上建造生产经营用房（以下简称“附属房屋”）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松江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审批表》（松计项建字 2003 第 478 号）。但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土地及附属房屋均未能取得产权证书。201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新闵公司将该等土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终止租赁该等土地，并已将生产经营场所转移至位于上海市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用房，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澳华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公司初始获取并延续使用该等土地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受到历史土地管理政策变迁的影响和局限，除此以外，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3 年 4 月以来，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主动办理生产经营场所迁出。”

针对公司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愿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该等土地的退租，并在新取得的土地上完成生产及办公大楼的建造，完成了生产活动的转移，消除了集体土地租赁事项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2717314 2	第 10 类	2018.11.7- 2028.1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571643 2	第 10 类	2016.3.7- 2026.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571643 1	第 10 类	2015.12.28- 2025.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	发行人		15716429	第10类	2015.12.28-2025.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5266868	第10类	2016.5.21-2026.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9841031	第10类	2013.1.14-2023.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9841014	第10类	2013.1.7-2023.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9787149	第10类	2012.12.7-2022.12.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9428824	第10类	2012.6.28-2022.6.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9152976	第10类	2012.3.7-2022.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9126117	第9类	2012.2.21-2032.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8949927	第10类	2011.12.28-2031.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8949894	第9类	2011.12.21-2031.1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8500827	第10类	2011.11.7-2031.1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8063972	第10类	2013.2.14-2023.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8063971	第10类	2011.6.7-2031.6.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8063970	第10类	2011.5.14-2031.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8058542	第9类	2011.6.14-2031.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8058538	第9类	2011.6.14-2031.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8058535	第9类	2011.11.28-2031.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1222954	第9类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47614094	第10类	2021.02.21-2031.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无锡祺久		8207869	第10类	2011.4.21-2031.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精锐		17255720	第10类	2016.8.14-2026.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WISAP		12758041	第10类	2014.11.28-2024.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WISAP		12758042	第10类	2014.11.28-2024.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7	WISAP	Semm System	611097	第10类	2012.9.20-2022.9.19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8	常州佳森		49353569	第10类	2021.4.14-2023.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国家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WISA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哥伦比亚，墨西哥，瑞士，塞尔维亚，韩国）	WISAP	435501	第9,10类	1978.2.2-2028.2.2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	MOR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WISAP	1014887	第9,10,44类	2009.1.16-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	TWIN CU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日本，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WISAP	1014488	第9,10,44类	2009.1.16-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4	MORC DRIV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WISAP	1014395	第9,10,44类	2009.1.16-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5	SEM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日本，俄罗斯，瑞士，韩国）	WISAP	904902	第9,10,41,44类	2006.3.18-2026.3.18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国家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	WISAP	欧盟	WISAP	000962811	第 10 类	1998.10.21-2028.10.2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7	Wisap	欧盟	WISAP	011206174	第 10,35,37 类	2012.9.21-2022.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MORC CUT	欧盟	WISAP	007553126	第 9,10,44 类	2009.1.16-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9	POWE R DRIVE	欧盟	WISAP	007553142	第 9,10,44 类	2009.1.16-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0	SEMM	欧盟	WISAP	004568978	第 9,10,41,44 类	2005.8.1-2025.8.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1	WISAP	欧盟	WISAP	011488939	第 10,35,37 类	2013.1.15-2023.1.1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WISAP	德国	WISAP	925286	第 9,10 类	1973.9.13-2023.9.30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3	WISAP	德国	WISAP	972701	第 10 类	1978.2.1-2028.2.29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4	Semm	德国	WISAP	1088419	第 10 类	1984.7.31-2024.7.3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5	FLOW- THER ME	德国	WISAP	2092239	第 10 类	1994.2.3-2024.2.29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6	HI-FLO	德国	WISAP	30075149	第 10 类	2000.10.10-2030.10.3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7	Multi HI-FLO PNEU	德国	WISAP	30076907	第 10 类	2000.10.18-2030.10.3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8	MORC	德国	WISAP	302008046 022	第 9,10,14 类	2008.7.16-2028.7.3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9	TETRA FLATO R	德国	WISAP	30641589	第 9,10,14 类	2006.7.5-2026.7.3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0	PUG	德国	WISAP	30641590	第 9,10,14 类	2006.7.5-2026.7.3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1	TWIN CUT	德国	WISAP	302008045 629	第 9,10,14 类	2008.7.16-2028.7.3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2	MORC CUT	德国	WISAP	302008046 019	第 9,10,14 类	2008.7.16-2028.7.3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3	MORC DRIVE	德国	WISAP	302008046 020	第 9,10,14 类	2008.7.16-2028.7.3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4	POWE R DRIVE	德国	WISAP	302008046 021	第 44 类	2008.7.16-2028.7.3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5	WISAP	秘鲁	WISAP	232489	第 10 类	2015.9.2-2025.11.3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Semm System	澳大利亚	WISAP	560747	第 10 类	1991.8.1-2028.8.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7	WISAP	瑞典	WISAP	164413	第 10 类	1978.2.9-2028.8.1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国家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8	WISAP	英国	WISAP	1091507	第 10 类	1978.2.24-2029.2.24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9	WISAP	日本	WISAP	2456515	第 10 类	1990.1.22-2022.9.30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0	WISAP	美国	WISAP	1024141	第 10 类	1973.11.29-2024.11.4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1	Wisap	英国	WISAP	911206174	第 10,35,37 类	2012.9.21-2022.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WISAP	英国	WISAP	900962811	第 10 类	1998.10.21-2028.10.2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3	MORC	英国	WISAP	801014887	第 9,10,44 类	2009.1.16-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4	TWIN CUT	英国	WISAP	801014488	第 9,10,44 类	2009.1.16-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5	MORC CUT	英国	WISAP	907553126	第 9,10,44 类	2009.1.16-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6	MORC DRIVE	英国	WISAP	801014395	第 9,10,44 类	2009.1.16-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7	POWER DRIVE	英国	WISAP	907553142	第 9,10,44 类	2009.1.16-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8	SEMM	英国	WISAP	904568978	第 9,10,41,44 类	2005.8.1-2025.8.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9	WISAP	英国	WISAP	911488939	第 10,35,37 类	2013.1.15-2023.1.1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三) 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3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66 项，外观专利 47 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可插入式中性电极以及电极组件	2016106346267	2036.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照明光学系统及电子内窥镜	2016111166122	2036.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装置	2016112636197	2036.12.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用成像器件的切割封装方法以及内窥镜用成像器件	2013104475861	2033.9.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手轮锁紧机构	2013104686966	2033.1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链条限位机构	2013104685662	2033.1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中心位置的目镜装置	2012105921808	2032.1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内窥镜物镜	2008100407493	2028.7.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电子内窥镜物镜	2008102051695	2028.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内窥镜送水系统及内窥镜	2017106760280	2037.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北京大学、北京双翼麒	一种内窥镜系统	201610797261 X	2036.8.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西安申兆	一种内窥镜光源装置	2015110305922	2035.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WISAP	用于治疗患者的宫颈的设备	2018100082014	2038.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WISAP	用于从组织切割和去除圆柱形组织块的装置	2008800227304	2028.5.1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15	WISAP	用于从组织切割和去除圆柱形组织块的装置	2008800126835	2028.2.2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用照明结构及内窥镜	2018214251672	2028.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照明结构及内窥镜	2018214241596	2028.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装置	201821011773 X	2028.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用照明组件及内窥镜	2018217618344	2028.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多方位驱动机构	2017208655782	2027.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连接器及内窥镜装置	2017218505669	2027.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连接系统以及内窥镜系统	2017216537082	2027.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光源装置	2016208244085	2026.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摄像装置以及内窥镜	2016207631004	2026.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透镜单元及内窥镜	2016205907166	2026.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图像处理系统	2016201246107	2026.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	2016211177993	2026.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系统转运箱	2016211178002	2026.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处置器具收纳装置及其仪器车	2015203639411	2025.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挠性管挠曲性能测试装置	2015202423829	2025.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内窥镜清洗管理系统	2015201307750	202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微型摄像模组装置及其内窥镜	2015201241522	2025.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内窥镜的LED照明装置及其内窥镜	2015200880586	202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光源装置	2015211393536	202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内镜消毒液性能检测系统	2015208025986	2025.1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光源装置及内窥镜系统	2015200701139	2025.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清洗消毒装置	2014205216474	2024.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内窥镜的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2014205216489	2024.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可旋转白平衡校准机构	2014204166656	2024.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使用次数获取系统及其保养提醒系统	2014208546160	2024.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内窥镜的远程管理系统	2014208546071	2024.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用液体泄漏检测系统以及内窥镜系统	2014207194272	2024.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测试装置	2012207494259	2022.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杭州精锐	一种内镜用远程注射针	2017201402701	2027.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杭州精锐	一种可旋转止血夹	2016213955496	2026.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杭州精锐	一种息肉切除器	201621378557X	2026.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杭州精锐	一种结构牢固的取样钳手柄组件	2020213357728	203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杭州精锐	一种取样钳手柄装配工装	202021929397X	203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杭州精锐	一种内镜用电圈套器	2020219280397	203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杭州精锐	一种内镜用细胞刷	2020213364416	203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杭州精锐	一种内窥镜喷洒管	2020219280518	203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杭州精锐	一种活体取样钳的手柄组件	2020213357732	203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杭州精锐	一种内镜用活体取样钳	2020213357747	203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杭州精锐	一种便于装配的活体取样钳	2020213357696	203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杭州精锐	一种钳头组件铆钉焊接工装	2020213357709	203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杭州精锐	一种内镜用异物钳	2020219280429	203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杭州精锐	一种离合式内镜注射针	2019203489164	2029.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杭州精锐	一种用于内镜注射针的防弯折结构	2019203482589	2029.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杭州精锐	一种行程可视化防滑内镜注射针	2019203489408	2029.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杭州精锐	一种内镜注射针的防拉脱结构	2019203482536	2029.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杭州精锐	一种用于内镜注射针的防扭转结构	2019203482409	2029.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常州佳森	伞状分段支架	2019212297182	2029.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常州佳森	一种医用支架	2019217500008	2029.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常州佳森	食道用防移位支架	2018220883078	2028.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常州佳森	食道支架	2018220728585	2028.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常州佳森	食道防增生用支架	2018220832339	2028.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常州佳森	食道用防返流支架	2018220888809	2028.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常州佳森	食道抑制肿瘤用支架	2018220882893	2028.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常州佳森	食道用柔性支架	2018220820878	2028.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常州佳森	医用防增生支架	2018220739486	2028.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常州佳森	医用可封堵支架	2018220728570	2028.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常州佳森	一种非血管支架回收钩装置	2016201212204	202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常州佳森	十二指肠支架及支架置入器械	2015203756078	2025.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常州佳森	可体外回收的医用支架及使用其的支架植入系统	2019217133136	2029.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常州佳森	鼻咽支架	2019210190636	2029.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常州佳森	双球形食道支架	2019210163643	2029.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常州佳森	食道支架	2019210284900	2029.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北京大学、双翼麒	一种内窥镜系统	201621029185 X	2026.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西安申兆	一种内窥镜导光连接器及其内窥镜装置	2018208217829	2028.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WISAP	用于治疗患者的宫颈的设备	2018200118755	202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装置	2019305926058	2029.1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2019303472417	2029.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内窥镜台车	2018304690255	2028.8.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内窥镜保持装置	2018303417491	2028.6.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内窥镜	2018303412464	2028.6.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内窥镜控制装置	2018303405668	2028.6.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18301209386	2028.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18307438711	2028.12.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18307342649	2028.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内窥镜连接器	2018305776959	2028.10.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内窥镜连接器	2018305757411	2028.10.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2017304086487	2027.8.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2017303274313	2027.7.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图像显示器	2016302917778	2026.6.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图像显示器	2016302917602	2026.6.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便携式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	201630280727 X	2026.6.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发行人	便携式内窥镜系统转运箱	2016302807265	2026.6.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内窥镜导光插头	2015303750166	2025.9.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15303750151	2025.9.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装置	2015303751756	2025.9.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简易台车	2015303595160	2025.9.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手术标本板	201530334683 X	2025.8.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内窥镜照明装置（电筒式）	2015301741228	2025.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内窥镜仪器车	201530139636 X	2025.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2015301198496	2025.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内窥镜导光插头	201530108834 X	2025.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高频能量发生器	2015301087826	2025.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氩气控制装置	2015301087099	2025.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内窥镜处理器（便携式）	2015300152673	2025.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14303591432	2024.9.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导光插头	2014303589517	2024.9.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图像信号连接插头	2014303589502	2024.9.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14302739146	2024.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2014303201770	2024.8.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内镜测漏仪	2014303232904	2024.8.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内窥镜仪器车	2014302255171	2024.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内窥镜送水泵	2014302251753	2024.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白平衡帽	2014302333382	2024.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14302333359	2024.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内窥镜冷光源	2014302333221	2024.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发行人	内窥镜装置	2014305135203	2024.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内窥镜清洗机	2014305133725	2024.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带屏幕的内窥镜图像处理	2014304719236	2024.11.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2013300847828	2023.3.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上述专利中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双翼麒与北京大学共同拥有的 2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在共同参与实施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基于微纳系统集成及测试技术的典型产品及应用》基础上合作开发形成，该等专利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双翼麒与北京大学共同申请。

根据北京大学（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的《实施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先进电子内窥镜”课题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共享‘先进电子内窥镜’产品的知识产权与成果”。除此以外，北京大学和发行人未就共有专利权的行使作特别约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双翼麒授予发行人上述两项共有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并被发行人应用于内窥镜产品制造过程中，除此以外，不存在授权其他方使用上述两项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因此，北京双翼麒可以依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许可发行人实施共有专利，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北京双翼麒和北京大学之间分配，经北京大学工学院确认：“就前述专利，因北京大学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同为专利申请人，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以无偿占有、单独实施、收益相关专利。”因此，发行人可以无偿使用上述 2 项共有专利并自由实施。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与外部单位共同拥有 2 项专利，发行人可以无偿使用上述 2 项共有专利并自由实施。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WISAP	Device for treating the cervix of a patient 用于治疗患者的宫颈的设备	102017208077	德国	2037.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WISAP	Device for driving instruments and tools and its use there of 驱动器器械和工具的装置及其用途	2190355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28.8.1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	WISAP	Apparatus for cutting and removing fabric cylinders from a fabric and its use 用于从组织切割和去除圆柱形组织块的装置	2166968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28.5.1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4	WISAP	Apparatus for cutting and removing fabric cylinders from a fabric and its use 用于从组织切割和去除圆柱形组织块的装置	2175785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28.2.2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5	WISAP	Device for Cutting Out and Removing Cylinders of Tissue from a Tissue and the Use There of 用于从组织切割和去除圆柱形组织块的装置	10-1489013	韩国	2028.2.2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6	WISAP	Device for treating tissue of a cervix 用于治疗子宫颈组织的设备	202015104506	德国	2025.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WISAP	Medical Instrument 医疗器械	3458991	欧盟	2041.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WISAP	Medical Instrument 医疗器械	9003458 9910001	英国	2041.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	WISAP	Medical Instrument 医疗器械	9003458 9910002	英国	2041.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为加快公司发展，进行资源和业务整合，促进产品更快地进入市场，WISAP 于 2012 年 6 月与 Christian Gerloff 博士(WISAP Gesellschaft für wissenschaftlichen Apparatebau mbH 财产清算程序的资产清算人) 签署了《收购合同》，概括受让 WISAP Gesellschaft für wissenschaftlichen Apparatebau mbH (以下简称“WISAP mbH”) 的全部厂房和营业设施、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客户订单等，其中包括 WISAP mbH 的全部专利、商标。在 WISAP 被发行人收购后，相应知识产权成为发行人体系内的受让知识产权。

根据 WISAP(以下简称“收购方”) 与 WISAP mbH(以下简称“出让方”) 于 2012 年 07 月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受让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	WISAP mbH
收购方	WISAP
收购知识产权的范围	WISAP mbH 的全部知识产权
收购价款及支付	WISAP 收购 WISAP mbH 资产、业务等财产的总价格为 200,000.00 欧元。合同双方协定，收购价款可在交接之日首先从暂行保管账户支付。收购方特此指示财产暂行保管人律师 Heidi Pioch，在交接之日从暂行保管账户支付 200,000.00 欧元到清算人在慕尼黑市储蓄银行的清算账户。合同双方协定，在交接之日，暂行保管账户上的所有剩余款项将支付给收购方。
交接之日	合同双方同意于 2012 年 7 月 1 日 00:00 转让相关资产
无形资产的转移/临时使用权	清算人向收购方转移债务人全部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全部收购款项最晚需在交接之日之前付清。 如在延期支付全部收购价格的条件下转移无形资产，清算人将从交接之日起临时向收购方转移这些无形资产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使用权，直到将其有效转移为止。
权利受限情况	无

WISAP 从 Wisap mbH 中收购上述知识产权符合德国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在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后，WISAP 成为上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所有人。

Wisap mbH 于 2012 年被慕尼黑地方法院宣布破产，破产程序结束后，Wisap mbH 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被慕尼黑破产法院终止，最终于 2020 年 01 月解散/注销，前述破产程序的过程合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WISAP 与 Wisap mbH 之间不存在未决的索赔或争议。

（四）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aohua.com	发行人	沪 ICP 备 17034450 号	2003.7.12	2022.7.12
2	hzjryl.com	杭州精锐	浙 ICP 备 10025761 号	2003.8.11	2022.8.11
3	garsonstent.com	常州佳森	苏 ICP 备 2021011607 号	2021.3.19	-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内窥镜数据处理系统	2021SR0887650	发行人	2021.6.15	2021.1.29
2	内窥镜监测管理系统	2021SR0887651	发行人	2021.6.15	2021.2.9
3	内窥镜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0887652	发行人	2021.6.15	2021.2.26
4	内窥镜数据采集系统	2021SR0887665	发行人	2021.6.15	2021.3.10
5	内窥镜图形传输系统	2021SR0887666	发行人	2021.6.15	2021.1.13
6	澳华内窥镜图像处理软件	2018SR863701	发行人	2018.10.29	2016.4.2
7	申兆气腹机软件控制系统	2020SR0342119	西安申兆	2020.4.17	未发表
8	申兆内镜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138856	西安申兆	2020.2.17	未发表
9	申兆高频电刀控制软件	2019SR0983578	西安申兆	2019.9.23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0	申兆电控内窥镜手柄软件	2019SR0983806	西安申兆	2019.9.23	未发表
11	申兆内窥镜影像工作站软件	2019SR0963876	西安申兆	2019.9.17	未发表
12	申兆图像处理软件	2019SR0964346	西安申兆	2019.9.17	未发表
13	申兆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2019SR0964347	西安申兆	2019.9.17	未发表

七、经营资质情况

(一) 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217 号	2025.6.11
2	常州佳森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397 号	2025.9.14
3	杭州精锐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27 号	2025.6.30

(二) 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1	安兜思勾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37 号	2024.7.18
2	安兜思勾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06 号	-
3	杭州精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5875	-
4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05 号	2026.1.21
5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13 号	-

(三) 产品注册及认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国内 16 项第三类产品

注册证、29 项第二类产品注册证和 1 项第一类产品备案凭证，另在全球多个国家取得在当地适用的产品证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注册证及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类产品注册证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1723	2020.3.6	2025.3.5
2	发行人	结肠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1724	2020.3.4	2025.3.3
3	发行人	结肠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1725	2020.3.4	2025.3.3
4	发行人	结肠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2032	2020.3.19	2025.3.18
5	发行人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1733	2020.3.2	2025.3.1
6	发行人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1726	2020.2.6	2025.2.5
7	发行人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83060393	2018.9.18	2023.9.17
8	发行人	电子结肠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83060396	2018.9.18	2023.9.17
9	富阳精锐	一次性使用高频活检钳	国械注准 20183220158	2018.4.26	2023.4.25
10	富阳精锐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国械注准 20173221389	2017.8.30	2022.8.29
11	常州佳森	非血管支架输送装置	国械注准 20173224453	2017.9.28	2022.9.27
12	常州佳森	非血管支架输送装置	国械注准 20173224457	2017.9.28	2022.9.27
13	常州佳森	镍钛记忆合金自扩张式 医用内支架（胆道支 架）	国械注准 20173464610	2017.11.16	2022.11.1 5
14	常州佳森	镍钛记忆合金自扩张式 医用内支架（食道支 架）	国械注准 20173464607	2017.11.16	2022.11.1 5
15	常州佳森	镍钛记忆合金自扩张式 医用内支架（气道支 架）	国械注准 20173464608	2017.11.16	2022.11.1 5
16	WISAP	腹腔内窥镜 Laparoscope	国械注进 20183221784	2018.3.8	2023.3.7

2、第二类产品注册证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沪械注准 20212060260	2021.4.29	2026.4.28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	发行人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沪械注准 20212060259	2021.4.29	2026.4.28
3	发行人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 20202060255	2020.5.29	2025.5.28
4	发行人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 20202060034	2020.2.6	2025.2.5
5	发行人	便携式纤维鼻咽喉镜	沪械注准 20192060402	2019.9.6	2024.9.5
6	发行人	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	沪械注准 20192060403	2019.9.6	2024.9.5
7	发行人	内窥镜冷光源	沪械注准 20192060089	2019.3.20	2024.3.19
8	发行人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沪械注准 20182220210	2018.5.29	2023.5.28
9	发行人	氙灯冷光源	沪械注准 20182220127	2018.4.9	2023.4.8
10	发行人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 20182220029	2018.1.29	2023.1.28
11	发行人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 20172220375	2017.6.8	2022.6.7
12	发行人	氙灯冷光源	沪械注准 20172220631	2017.11.2	2022.11.1
13	发行人	内窥镜冷光源	沪械注准 20212060261	2021.4.29	2026.4.28
14	发行人	纤维支气管镜	沪械注准 20202060623	2020.12.25	2025.12.24
15	发行人	纤维鼻咽喉镜	沪械注准 20202060622	2020.12.25	2025.12.24
16	发行人	纤维上消化道镜	沪械注准 20162220656	2016.9.22	2021.9.21
17	发行人	内窥镜冷光源	沪械注准 20202060543	2020.11.23	2025.11.22
18	发行人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 20202060516	2020.11.5	2025.11.4
19	发行人	内窥镜送水泵	沪械注准 20202060503	2020.10.27	2025.10.26
20	发行人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 20212060071	2021.2.1	2026.1.31
21	杭州 精锐	一次性使用细胞刷	浙械注准 20142020085	2019.5.8	2024.5.7
22	杭州 精锐	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	浙械注准 20142020097	2020.5.8	2024.5.7
23	杭州 精锐	一次性使用异物钳	浙械注准 20142020310	2019.5.14	2024.5.13
24	杭州 精锐	消化道导丝	浙械注准 20172220054	2017.1.6	2022.1.5
25	杭州 精锐	一次性使用胆道引流管	浙械注准 20162141060	2021.6.30	2026.6.29
26	WISAP	宫腔镜 Hysteroscope	国械注进 20162223249	2016.12.14	2021.12.13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7	WISAP	气腹机 Tetraflator	国械注进 20162543065	2016.11.10	2021.11.09
28	WISAP	内窥镜摄像系统 Endo Digi View ICCD	国械注进 20162222950	2016.10.21	2021.10.20
29	WISAP	内窥镜冷光源 Xenon Illumination	国械注进 20152062989	2021.2.18	2026.2.17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门内容的公告（2020年第147号）》，上述第1、2项产品注册证书经完成续期手续后从原第三类产品注册证调整为按第二类产品注册证进行注册管理。

3、第一类产品备案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WISAP	气腹针 Veress- Needle	国械备20170797 号	2017.8.3	-

4、境外认证

(1) 欧盟 CE 认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CE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发行人	Fiber Gastrosopes/Fiber Colonoscopes/Fiber Bronchoscopes/Fiber Laryngoscopes/Video Gastrosopes/Video Colonoscopes/Video Bronchoscopes/Video Laryngoscopes/Endosco pe Imaging Processors	纤维胃镜；纤 维结肠镜；纤 维支气管镜； 纤维喉镜；电 子胃镜；电子 结肠镜；电子 支气管镜；电 子喉镜；内窥 镜图像处理器	DD21589 63-1	2024.5.26	德国TÜV Rheinlan d LGA Products GmbH
2	发行人	Endoscopic Irrigation Pump/Endoscopic CO2 Insufflation Devices	内窥镜送水 泵；内镜用二 氧化碳送气装 置	6064491C E01	2024.5.26	德凯 DEKRA Certificati on B.V.
3	常州佳 森	Esophageal Stent/Biliary Stent/Intestinal Stent / Tracheal and Bronchial Stent/Introducer	食道支架/胆道 支架/肠道支架 /气道支架/输 送器	9777- 2017- CCE- RGC-NA- PS REV.2.0	2021.8.31	上海挪华 威认证有 限公司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4	杭州精锐	Disposable biopsy forceps/ Disposable injection needle/ Disposable spray catheter/ Disposable cytology brush/ Disposable grasping forceps/ Disposable endoscope valves kit/ Disposable polyp traps/ Disposable air (water) supply tubing/ Disposable snare/ Disposable hot biopsy forceps/ Disposable guide wire	一次性活检钳；一次性注射针；一次性喷雾导管；一次性细胞刷；一次性异物钳；一次性内窥镜阀门套件；一次性息肉圈套器；一次性供气；水管；一次性圈套器；一次性热活检钳；一次性消化道导丝	6054174C E01	2024.5.26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5	WISAP	Trocars/ Minimal-invasive surgical instruments (Class IIa) / Insufflation devices with accessories (sterile, non-sterile) / Gas preheating devices with accessories (sterile, non-sterile) for Insufflation/ Morcellation devices with accessories (sterile, non-sterile) / Irrigation devices with accessories (sterile, non-sterile) / Thermal Ablation devices for gynecology with accessories/ Sterile gynecological tubing sets/ Metallic rigid laparoscopes and hysteroscopes	套针管；微创手术器械（IIa类）；气腹机及配件（无菌、非无菌）；气腹机气体预热装置及配件（无菌、非无菌）；粉碎机及配件（无菌、非无菌）；冲洗装置及配件（无菌、非无菌）；妇科热消融仪及配件；无菌妇科导管套；金属硬管腹腔镜和宫腔镜	No. G1 012787 0029 Rev. 01	2024.5.26	德国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常州佳森持有的 9777-2017-CCE-RGC-NA-PS REV.2.0 号 CE 证书由于审核流程时长问题预计无法于到期日前续证，该注册证涉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09 万元、149.08 万元、151.10 万元和 111.2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50%、0.57%和 0.76%，占常州佳森单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3%、12.98%、13.59%和 16.83%。常州佳森已在筹备申请新的 CE 证

书，过渡期内常州佳森拟以受托生产的形式通过持有同类产品 CE 证书的机构向 CE 市场提供产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常州佳森已与相关机构达成合作意向。

(2) 韩国产品注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韩国的 GMP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分类	认证号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用窥镜/一般医疗设备	KCL-BBAAE-9404	2023.10.5
2	发行人	医用窥镜/一般医疗设备	KTC-BBAA-10223	2024.01.1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在韩国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时间
1	发行人	医用图像处理装置	15-823	2015.4.24
2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装置	16-4065	2017.3.8
3	发行人	视频软性肠镜	16-4623	2016.10.27
4	发行人	视频软性胃镜	16-4612	2016.10.26
5	发行人	医用图像处理装置	19-1288	2019.5.29
6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装置	19-4682	2019.10.14
7	发行人	可视软性肠镜	19-4720	2019.10.24
8	发行人	可视软性内窥镜	19-4716	2019.10.23

注：韩国产品注册证书在 GMP 认证期限内持续有效，无具体失效日期。

(3) 巴西产品注册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在巴西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带光源的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BRA 20/00792	2025.5.20
2	发行人	内窥镜影像系统	BRA 16/03501	2021.8.17
3	发行人	医疗设备（内窥镜影像系统）	BRA 16/03504	2021.8.17
4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系统	BRA 16/03505	2021.8.17
5	发行人	医疗设备（内窥镜影像系统）	BRA 16/03508	2021.8.17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第 3、5 项证书的续期工作并获得合并后的新证书，注册证号为 BRA 21/01174，该证书不设具体失效日期。第 2、4 项证书因业务计划调整不再进行续期。

(4) 阿根廷产品注册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在阿根廷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	PM-696-2004	2025.2.11
2	发行人	用于电子内窥镜的图像处理器	PM-696-2005	2025.5.4
3	发行人	纤维喉镜	PM-696-2006	2024.12.22
4	发行人	纤维支气管镜	PM-696-2007	2025.7.22
5	发行人	电子喉镜	PM-696-2008	2025.7.21
6	发行人	电子支气管镜	PM-696-2009	2025.8.5
7	发行人	纤维结肠镜	PM-696-2000	2024.9.24
8	发行人	纤维胃镜	PM-696-2001	2024.9.24
9	发行人	电子胃镜	PM-696-2002	2024.11.25
10	发行人	电子结肠镜	PM-696-2003	2024.11.26
11	发行人	送气装置	PM-696-2038	2024.7.19
12	发行人	送水装置	PM-696-2039	2024.8.6

(5) 哥伦比亚产品注册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在哥伦比亚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配件和备用件-澳华	INVIMA 2013DM-0010710	2023.12.20
2	发行人	电子结肠镜配件和备用件-澳华	INVIMA 2013DM-0010707	2023.12.20
3	发行人	光源 内窥镜配件和备用件-澳华	INVIMA 2013DM-0010708	2023.12.20
4	发行人	电子胃镜配件和备用件-澳华	INVIMA 2013DM-0010709	2023.12.20
5	发行人	电子喉镜	INVIMA 2021DM-0022928	2023.12.20

(6) 摩洛哥产品注册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在摩洛哥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成套电子胃镜系统（含配件）	4083/2017/DMP	2022.6.28
2	发行人	成套电子胃镜系统（含配件）	4083/2017/DMP/02	2023.6.6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3	发行人	纤维胃镜	13968/2017/DMP	2022.11.2
4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3357/2017/DMP	2022.11.2
5	发行人	内窥镜检查用冷光源	13965/2017/DMP	2022.11.2
6	发行人	内窥镜检查用冷光源	13963/2017/DMP	2022.11.2
7	发行人	电子结肠镜	13367/2017/DMP	2022.11.2
8	发行人	电子胃镜	13363/2017/DMP	2022.11.2
9	发行人	纤维支气管镜	23418/2018/DMP	2024.02.11
10	发行人	纤维喉镜	10175/2019/DMP	2024.8.1
11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1643/2018/DMP	2024.2.11
12	发行人	结肠镜	22180/2018/DMP	2024.2.11
13	发行人	电子胃镜	21664/2018/DMP	2024.2.11
14	发行人	电子喉镜	25286/2018/DMP	2024.2.11
15	发行人	电子支气管镜	23426/2018/DMP	2024.2.11

(7) 俄罗斯产品注册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在俄罗斯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软性上呼吸道内窥镜及配件	2012/13056	长期
2	发行人	软性电子内窥镜及配件	2012/13057	长期

注：俄罗斯产品注册证书没有设定有效期限。

(8) 印度尼西亚产品注册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澳华电子胃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818043	2021.12.3 1
2	发行人	澳华电子胃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818724	2021.12.3 1
3	发行人	澳华电子结肠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818162	2021.12.3 1
4	发行人	澳华电子结肠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817858	2021.12.3 1
5	发行人	澳华便携式可视喉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915420	2021.12.3 1
6	发行人	澳华便携式可视喉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915439	2021.12.3 1
7	发行人	澳华便携式视频喉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915421	2021.12.3 1
8	发行人	澳华电子结肠镜	KEMENKES RI AKL	2021.12.3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20801913598	1
9	发行人	澳华电子胃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914107	2021.12.3 1
10	发行人	澳华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KEMENKES RI AKL 20801817857	2021.12.3 1
11	发行人	澳华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KEMENKES RI AKL 20801817559	2021.12.3 1
12	发行人	澳华图像处理器	KEMENKES RI AKL 20801913242	2021.12.3 1
13	发行人	澳华内窥镜光源	KEMENKES RI AKL 20801818042	2021.12.3 1
14	发行人	澳华内窥镜光源	KEMENKES RI AKL 20801913243	2021.12.3 1
15	发行人	澳华图像处理器	KEMENKES RI AKL 20801818973	2021.12.3 1

(9) 乌兹别克斯坦产品注册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澳华便携式可视喉镜	TT/X 04073/12/20	2025.12.29
2	发行人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附件	TT/X 02870/08/19	2024.8.30

(10) 塞尔维亚产品注册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在塞尔维亚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喉镜；电子支气管镜	515-02-02113-20-003	2024.7.25
2	发行人	光源	515-02-02587-19-005	2024.10.25

(四) 进出口经营相关资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备案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994076	2020.4.9	长期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市莘庄海关	3111965071	2016.4.5	长期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备案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3	安兜思勾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231799	2015.10.26	长期
4	安兜思勾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3122469542	2015.11.6	长期
5	杭州精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市商务局	02792229	2018.11.7	长期
6	杭州精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市海关	33019699BE	2018.10.21	长期
7	常州佳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州市商务局	02766331	2017.12.15	长期
8	常州佳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常州市海关	3204969703	2020.5.9	长期

(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	类型	证书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体系覆盖范围	认证机构
1	发行人	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064489	2023.5.1	内窥镜二氧化碳送气装置的生产和销售；内窥镜；冲洗泵。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2158 963-1	2023.10.25	电子内窥镜和纤维内窥镜的生产和销售，包括：纤维胃镜；纤维结肠镜；纤维支气管镜；纤维喉镜；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喉镜；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3	发行人	YY/T0287-2017/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AC19 Y10006 R2M	2022.12.30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结肠电子内窥镜，支气管电子内窥镜，鼻咽喉电子内窥镜，纤维上消化道镜，纤维支气管镜，纤维鼻咽喉镜，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便携式纤维鼻咽喉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内窥镜冷光源，氙灯冷光源，可视喉镜，内窥镜送水泵，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结肠内窥镜（以上产品按医疗注册证范围）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序号	公司	类型	证书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体系覆盖范围	认证机构
4	发行人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319Q30591R2M	2022.12.30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结肠电子内窥镜，支气管电子内窥镜，鼻咽喉电子内窥镜，纤维上消化道镜，纤维支气管镜，纤维鼻咽喉镜，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便携式纤维鼻咽喉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内窥镜冷光源，氙灯冷光源，可视喉镜，内窥镜送水泵，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结肠内窥镜（以上产品按医疗注册证范围）、内窥镜测漏仪、动物用内窥镜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5	常州佳森	EN ISO 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16253-2017-AQ-RGC-NA-PS Rev. 1.0	2021.11.5	无菌和非无菌腔道内医用支架及输送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上海挪华泰认证有限公司
6	杭州精锐	EN ISO 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054173	2023.1.1	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一次性热活检钳、一次性圈套器、一次性活检钳、一次性注射针、一次性喷雾导管、一次性细胞刷、一次性异物钳、一次性内窥镜阀门套件、一次性息肉圈套器、一次性供气/供水管、一次性冲洗管、一次性消化道导丝。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7	杭州精锐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19Q10000682	2022.2.18	一次性使用活检取样钳、一次性使用细胞刷、一次性使用异物钳、一次性胆道引流管、消化道导丝、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一次性使用高频活检钳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8	杭州精锐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19Q10593R3S	2022.2.18	一次性使用活检取样钳、一次性使用细胞刷、一次性使用异物钳、一次性胆道引流管、消化道导丝、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一次性使用高频活检钳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	类型	证书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体系覆盖范围	认证机构
9	WISA P	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NO.Q5 0127870 030 Rev. 00	2021.10.23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套管针、微创外科手术器 械、气腹机及配件、气腹 机气体预热装置及配件、 粉碎机及配件、冲洗装置 及配件、妇科热消融仪及 配件、无菌妇科导管套、 金属硬管腹腔镜和宫腔 镜、电子内窥镜系统（包 括相机和光源）及配件， 并提供相关服务。	德国 TÜV SUD Product Service GmbH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1、发行人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来源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创新，在软性内镜领域逐步掌握了内镜图像处理技术、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安全隔离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内镜图像处理技术	分光染色技术	分光染色技术利用血红蛋白吸收特定波长光的组织特性，通过特定波长的复合光，实现对浅表血管、深层血管及浅表纤维结构的光学染色。	自主研发
	实时调光技术	综合电子、机械、图像算法等多种方式，始终呈现给用户清晰明亮的图像，具备多种测光模式，可利用多个执行单元和亮度调整算法，实现快速、准确、稳定的调光。	自主研发
	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	对高分辨率图像数据进行低延时、高复杂度处理，包括颜色还原、图像降噪、颜色校正、结构强化、血红蛋白增强、图像缩放等多种图像处理算法。	自主研发
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	微型成像模组技术	结合光学成像、电子、精密结构等技术，自主设计微型成像模组，并通过全自动装调设备将微型镜头组与图像传感器模组组装校正，使得模组达到最佳成像状态；提高模组组装的良率，确保模组成像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	将内窥镜前端摄像模组的高速信号无损传输到图像处理器，确保图像真实、稳定。	自主研发
	精密结构设计及加工技术	对小尺寸、高精度零部件进行精密加工和组装，实现产品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安全隔离技术	内镜无线供电技术	实现了电气隔离，有效预防漏电流电击事故，并将电磁干扰降至最低程度。与传统的电气接口相比方便清洗消毒，并降低意外进水造成的设备损坏风险。	合作研发
	内镜激光传输技术	激光信号不受电磁干扰，也不会对其它电子设备造成干扰。利用激光传输可实现更高的传输速率，减少信息失真，从而呈现更清晰细腻的图像。	合作研发

(1) 和临床紧密结合，持续推进产品技术迭代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系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自主研发形成。公司采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和前瞻性预判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坚持以用户为中心进行产品开发设计，遵循研制开发一代和投产上市一代并行的产品开发策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不断利用已上市产品市场化的收益投入技术再研发和产品迭代。公司设立于 1994 年，通过十余年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于 2005 年推出首批国产电子内窥镜系统 VME-2000，成为当时为数不多拥有软性电子内窥镜整机制造能力的国产厂商。医疗器械的性能改进和技术积累离不开临床的信息反馈，公司通过不断吸取临床诊疗过程中终端市场对产品的反馈与建议，以切实解决临床痛点为出发点，持续对产品质量和操作性能进行提升，于 2013 年自主开发并于国内上市首台具有分光染色（CBI）功能的电子内窥镜系统。2018 年，公司推出新一代 AQ-200 全高清光通内窥镜系统，创新性地采用激光传输技术和无线供电技术，实现了设备间的电气隔离并显著提高了临床操作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并将 CBI 技术升级为 CBI Plus® 分光染色技术，成像更加锐利清晰，进一步提升消化道早期病变的发现和筛查能力。经过长达逾二十五年的自主研发之路，公司已自主掌握软性内窥镜的图像处理算法、电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及制造、精密机械设计及组装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及制造。公司已围绕内窥镜设备构建了图像处理技术、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安全隔离创新技术三大技术平台，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生产加工中的核心工艺，培养了一批医用内窥镜领域的高水平专业研发和技术创新人员，具备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

(2) 构建跨学科背景的研发团队，为技术研发持续发力

公司已围绕电子内窥镜构建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体系由上海总部研发中心统一管理，在上海、北京、西安和无锡设有4个研发中心，每个研发中心专注于若干个领域的研发，包括图像处理技术、内镜系统集成技术、内镜结构与精密加工技术、光源技术、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软件和人机交互技术等。公司坚持在内窥镜领域进行技术创新，以自主研发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全自主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同时有计划地引进中、高级技术人员，稳步发展公司的技术骨干队伍和研发管理团队。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0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20.81%，技术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发经验，专业背景涵盖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软件等多个学科，为公司不断创新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公司的研发制度、激励机制、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配套较为完善，研发体系独立且有效运行，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2、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应用的产品
内镜图像处理技术	分光染色技术	AQ-100系统、AQ-200系统
	实时调光技术	AQ-100系统、AQ-200系统
	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	VME-2300系统、VME-2800系统、AQ-100系统、AQ-200系统
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	微型成像模组技术	VME-2300系统、VME-2800系统、AQ-100系统、AQ-200系统
	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	VME-2300系统、VME-2800系统、AQ-100系统、AQ-200系统
	精密结构与加工技术	VME-2300系统、VME-2800系统、AQ-100系统、AQ-200系统
安全隔离技术	内镜无线供电技术	AQ-200系统
	内镜激光传输技术	AQ-200系统

3、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内镜图像处理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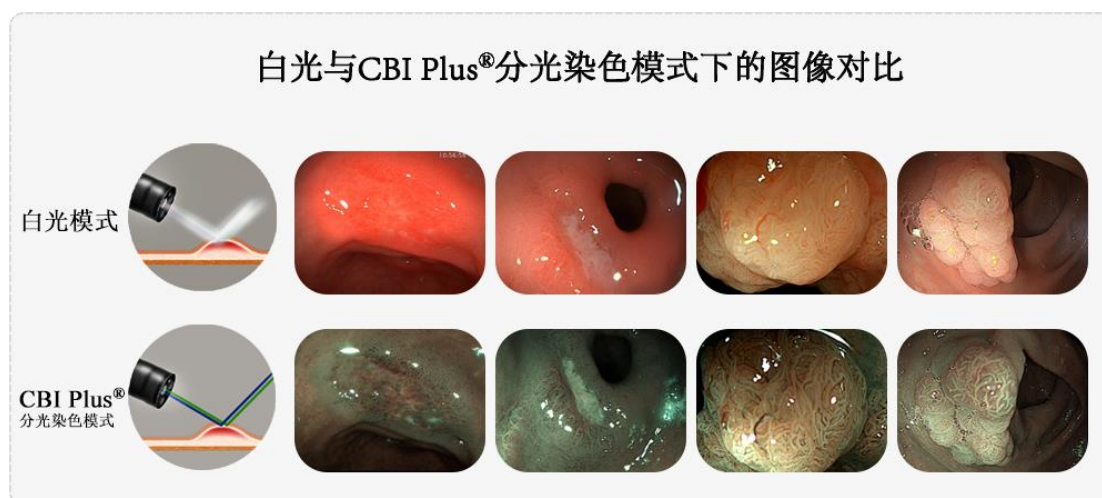
1) 分光染色技术

分光染色技术是利用血红蛋白吸收特定波长光的组织特性，通过特定波长的

复合光照明，实现对血管及浅表纤维结构的光学染色。分光染色技术可以取代传统的碘染色或者美蓝染色等化学染色技术，降低病人的过敏风险与不适感，也大大提高了染色与观察速度。分光染色技术可从源头减少与病变关联性较小的光学信息，提高病变组织与正常组织的对比度，凸显病变组织的微小细节，使医生能够更容易发现早期病变，更准确地判断病变的类型。

采用 CBI Plus®分光染色技术的 AQ-200 内窥镜可通过精确的同步控制机构，实现白光与分光染色图像同时成像与显示，使医生在常规白光观察时也不会错过细小的早期病变；采用 CBI Plus®分光染色技术的 AQL-200 型光源还可以提供充足的复合光照明，在大范围观察时也可以获得良好的图像质量，提高病灶的检出率。

如下图所示，公司的新一代分光染色技术 CBI Plus®已应用于 AQ-200 中，图像亮度较上一代有显著提升，近距染色图像更加锐利清晰，可以广泛应用于对食管、消化道、咽喉与支气管病变的诊断及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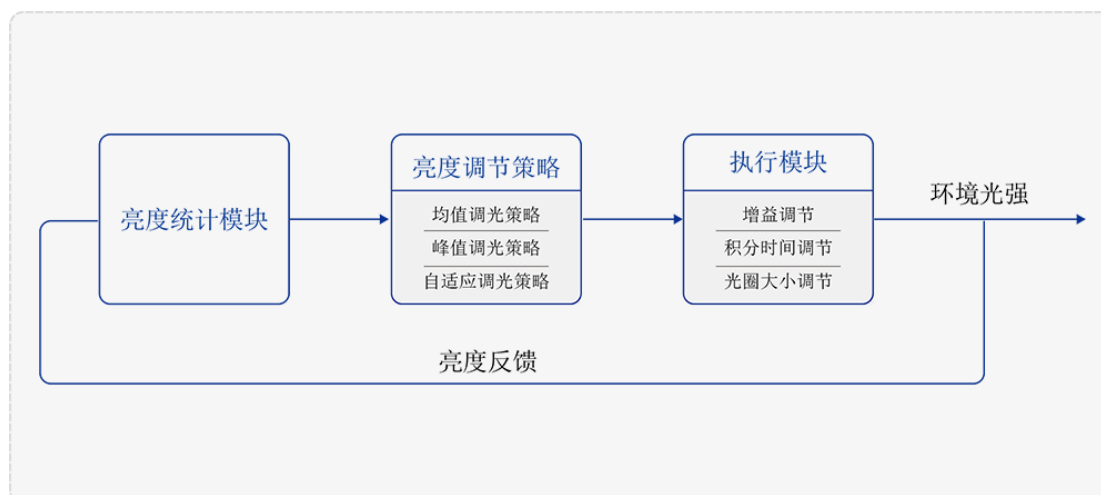
2) 调光算法技术

调光算法技术是综合电子、机械、图像处理等多种方式，通过实时调整照明亮度、曝光时间与电子增益等多个执行器，始终呈现给用户清晰明亮的图像。

结肠腺瘤在应用调光算法前后的图像对比



调光算法主要分为测光分析与调光控制两个过程。这两个过程都对调光算法的性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测光分析是对当前采集到的图像进行分析，通过均值计算、峰值计算、自适应计算、区域选择、高光抑制等策略综合决策，确定调光方向与幅度；调光控制是采用多执行器控制算法，以当前控制器的状态为基础，综合考虑延迟、拖影与图像噪声等因素，向光圈、图像传感器与信号处理单元发出不同的控制量，最终保证图像能够平稳且快速地达到理想亮度。具体原理示意如下：



调光算法与用户体验高度相关。公司目前可实现峰值、均值与全自动等多种测光模式，并深度优化了多执行器高级控制算法，可充分利用多个执行单元的优势，实现快速、准确、稳定的调光，用户体验和图像成像清晰度比肩国际一线品牌。

3) 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

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是对高带宽图像数据进行实时接收、高速处理、高清显示的技术，其中处理环节包括颜色还原、图像降噪、颜色校正、结构强化、血红素增强、自适应伽马校正、图像缩放等多种图像处理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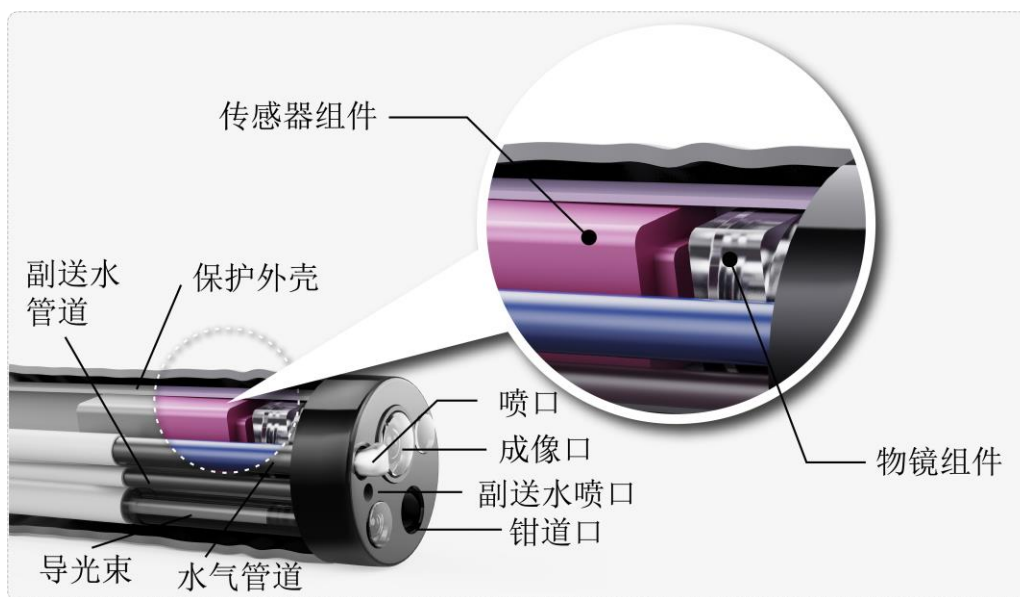
医用内镜图像有别于非医用场景，人体内部黏膜表层的微细结构非常丰富，是临床医生识别判断病灶的重要依据，因此需要针对这些微细结构设计专用的图像增强算法，如结构强化、血红素增强，以突出、放大这些细节，有效提升医生对于早期病灶判断的准确率。上述算法需要依次被执行，其运算量巨大。医用内镜因为涉及手术环境，对成像延时有着非常苛刻的要求，随着图像分辨率的不断提高，需要在异构计算、算法效率提升、流水线加速等方面深度优化。

公司产品融合了图像处理架构和图像加速算法，从而实现低延时、高跟随性的内镜画面显示效果，进一步保障医生手术操作的安全性及流畅性。

(2) 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

1) 微型成像模组技术

微型成像模组技术是将微小镜片组装成微型镜头组的工艺技术，即将图像传感器与外围电路、线缆焊接成组件，最后将两者精密组装，确保模组成像的清晰度、景深与视场角达到最佳状态。



微型成像模组技术的难点在于：一是软性内窥镜头端除成像模组外，还需要

排布照明光窗、喷口、钳道口等部件，因此成像模组空间有着严格的约束，如限制在 3.5mm*3.5mm*7mm 的立方体内，在这样严格的体积限制下既需要满足成像模组全部的电学需求，包括电源电路、传感器调理电路、时钟电路、视频编码电路，同时又要满足高速视频信号的信号完整性，因此需要公司在 PCB 设计制造、信号完整性设计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二是在现代成像传感器分辨率越来越高，功耗越来越大的背景下，成像模组如何在封闭空间内散热的问题。成像传感器的成像质量与工作温度直接相关，更高的温度在一定程度上带来更明显的图像噪点。为解决这一难题，公司开发了特殊模组外壳，保证了良好的热传导性能、电气隔离强度及结构强度。微型镜头组包含多片直径在 1.5mm-3mm 的微小透镜，图像传感器有效成像面积也只有 2-4 平方毫米，因此镜头组平面与传感器成像区域需要严格的装配精度，传统镜头模组组装需要人工在显微镜下完成，耗时长、一致性差，为解决这一难题，公司引入自动化组装工艺，在保证良率的同时提高产能。

2) 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

软性内窥镜镜体细长，摄像单元位于最远端，原始图像信号需传输 5 米左右才能到达图像处理器。原始图像信号能否高保真的传输，直接影响到后续的显示效果和信号处理难度。

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的难点在于：一是高清，尤其是超高清图像，原始信号的频率或带宽很高，加之传输的距离较长，信号衰减很大；二是软性内窥镜镜体较细，内部管路繁多，结构复杂，排布信号传输线缆和进行信号调理的空间较为有限；三是内窥镜治疗时，常使用高频电刀、氩气刀等能量设备，会对图像信号传输带来很大干扰。

为解决这些问题，公司开发了图像信号长距离、高带宽传输技术的整套方案：通过高速串行编码技术将图像信号进行编码，降低对线缆数量的需求；通过设计专用线缆，降低线上传输损耗和线间串扰；通过高频预加重、信号均衡技术，补偿信号衰减；通过信号完整性设计，调理信号传输链路；通过电磁兼容设计，屏蔽、泄放外界干扰。可实现高清图像信号到主机的无损传输，抵抗外界能量设备干扰，使内窥镜系统稳定摄取、显示高清和超高清图像。

3) 精密结构与加工技术

软性内窥镜产品通过人体的自然腔道进入人体内直接获取图像。作为复杂的光、机、电一体化的专业医疗设备，内窥镜产品零部件的设计和加工需要更高的精密度。



为了满足临床和功能实现要求，内窥镜零件尺寸小，薄壁零件多，加工精度要求高，另外需要满足生物相容性要求，零部件适用材料局限性大。公司应用了各类精密加工设备保证零部件的高精度加工。

(3) 安全隔离技术

1) 内窥镜无线供电技术



无线供电技术与传统的电气接触供电技术相比，在图像处理器电路与患者电路之间增加了一重绝缘，可大幅降低患者承受漏电流的风险。无线供电技术切断了内窥镜电路与图像处理器电路之间的环路，提高了内窥镜系统耐受外界

设备电磁干扰的能力。由于取消了供电触点，对腐蚀性消毒剂的耐受能力也大大增强，同时清洗时不需安装防水帽，使得清洗消毒更加便捷。然而，传统的无线供电方案主要应用在非医用领域，对可靠性要求较低，但内窥镜在临床使用场景中须实时供电，因此对无线供电系统的可靠性提出了非常苛刻的要求。

针对上述要求，公司对无线供电系统进行了深度优化：首先，公司通过自主设计供电驱动器固件，强化了无线供电的稳定性；其次，通过采用大功率双供电备份系统，在一路无线供电失效时可以无缝切换到另一路供电，并迅速对失效的一路进行恢复；最后，在机械上保证无线供电线圈位置匹配良好。

2) 内窥镜激光传输技术



内窥镜激光传输技术以激光为传输媒介，将内窥镜摄取的图像数据传输给图像处理器。由于激光的波长远小于电磁干扰的波长，可有效避免电磁干扰，同时激光也不会对其它电子设备造成干扰；激光可实现比铜线更高的传输速率，减少信息丢失，从而呈现更清晰细腻的图像；激光数据传输技术与无线供电技术相结合，可实现内窥镜与图像处理机之间完全的电气隔离，方便拔插，耐腐蚀、易消毒。

公司开发了全套激光数据通信协议与硬件系统：在内窥镜插头处采用高性能处理器将图像传感器的图像信号进行编码，使其适合激光无损传输；通过高速激光二极管驱动器将电信号转换为红外激光信号；设计了自适应的激光准直器，避免因医生使用过程中引起的插头抖动而导致的光信号衰减；配合高耐磨的镀膜蓝宝石玻璃，保证在内窥镜的整个寿命周期内图像数据传输稳定。

4、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的内镜图像处理技术、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安全隔离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软性内窥镜设备产品中。在报告期内，公司软性内窥镜设备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614.77 万元、21,318.16 万元、18,133.86 万元及 10,812.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6%、71.59%、68.92%及 73.60%。

5、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在长期的发展中，发行人形成了内镜图像处理技术、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安全隔离技术等核心技术。针对已上市和在研产品，公司对核心技术形成各个环节中可能涉及到的专利技术进行深度挖掘和储备，对产品制造具有重大意义的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已授权境内外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另外，针对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公司与高管及主要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及产品获得重要资质、奖项及荣誉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奖项及荣誉如下：

资质/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
《2017 年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AQ-100 电子内镜）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10
上海医疗器械名优产品（VME-98 型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7.12
上海医疗器械名优产品（VME-98S 型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7.12
上海医疗器械名优产品（VME-1300 型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7.12
上海医疗器械名优产品（VME-1300S 型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7.12
上海医疗器械名优产品（VRL 系列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7.12

资质/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1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02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名录 (AQ-100 分光电子内窥镜系统)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19.07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名录 (AQ-200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19.07
2019年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AQ-200 高清内镜)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2

2、公司主要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

近年来，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级别	项目角色	立项时间	其他主要合作单位
基于微纳系统集成及测试技术的典型产品及应用	国家 863 计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	国家级	课题参与单位	2012 年	北京大学
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科研计划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级	项目承担单位	2014 年	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	科研计划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级	项目承担单位	2014 年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应用实时高速图像处理技术的分光电子支气管内镜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级	项目承担单位	2014 年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	科研计划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级	项目承担单位	2015 年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科技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市级	项目承担单位	2015 年	无
基于高像素 CCD/CMOS 光学探测器的高清电子内镜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	国家级	项目承担单位	2017 年	北京大学、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级别	项目角色	立项时间	其他主要合作单位
国产消化内窥镜的多中心系统评价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	国家级	课题参与单位	2017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学、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高清光传输电子支气管镜系列产品研发	科研计划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级	项目承担单位	2018年	无

发行人历史上有两个项目涉及与外部合作方的合作研发，涉及项目分别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基于微纳系统集成及测试技术的典型产品及应用》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于高像素 CCD/CMOS 光学探测器的高清电子内镜研发》。在合作模式上，主要由高校主导内窥镜前沿技术的设计与开发，由发行人在内窥镜组装和测试阶段深度参与并负责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微纳系统集成及测试技术的典型产品及应用项目

课题管理方	国家科学技术部研究发展中心
课题承担方	北京大学
课题参与方	发行人
合作期间	2012年-2014年
合同签署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关于实施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先进电子内窥镜”课题的合作协议》
主要协议约定	北京大学负责微型驱动器等前沿概念领域的技术设计与开发；澳华内镜在内窥镜镜体、图像处理器组装和测试阶段参与上述研发，进行必要的样机临床试验并负责最终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包括后续必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获得等）
研发主要项目	内窥镜新型驱动器、集成与封装技术等领域的开发
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北京大学负责微型驱动器等前沿概念领域的技术设计与开发；澳华内镜在内窥镜镜体、图像处理器组装和测试阶段参与上述研发，进行必要的样机临床试验并负责最终科技成果产业化
合作研发费用及里程碑费用承担方式	各方以国家拨款专项经费及自筹经费投入，不涉及里程碑费用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北京大学和澳华内镜共享知识产权与成果（概念性技术微型驱动器除外）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双方将共同开发的无线供电技术和激光传输技术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在 AQ-200 系列的镜体插入部、图像处理器镜体插口处应用的无线供电技术和激光传输技术由上述专利转化而来

2、基于高像素 CCD/CMOS 光学探测器的高清电子内镜研发项目

课题组织方	发行人
课题承担方	北京大学、浙江大学、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
合作期间	2017年-2020年
合同签署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专项“基于高像素 CCD/CMOS 光学探测器”的“高清电子内镜研发”项目组织实施协议》
主要协议约定	课题承担方在课题组织方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五项子课题的研究工作
研发主要项目	高清摄像及图像处理器研发、内镜的大视角及光学放大技术研发、高柔性弯曲电子肠镜研发等
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组织，组织签订任务书，组织实施课题验收； 课题承担单位按照任务书具体分工开展课题研究，提供课题实施的配套条件和人员投入
合作研发费用及里程碑费用承担方式	各方以国家拨款专项经费及自筹经费投入，不涉及里程碑费用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一方单独开发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该方所有，多方共同开发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多方所有。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大视角内镜、光学放大技术、可变硬度电子肠镜技术已在样机上基本开发完成。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主要技术已在 4K 超高清软性内窥镜系统的样机上进行集成，该在研产品目前正处于国家官方医疗器械检测所的样机检测流程中。

（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为针对新一代内窥镜设备的开发或已上市内窥镜产品的持续升级和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研项目中，仅 4K 超高清软性内窥镜系统中的部分技术创新点基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基于高像素 CCD/CMOS 光学探测器的高清电子内镜研发项目》的成果，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拥有的先进制造设备和制造技术承担各项技术内容的内窥镜组装及测试工作，在评估产业化的可行性后进行必要的样机制造和测试并最终科技成果产业化。除此以外，发行人在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的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合作研发项目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与技术特点	研发进展	研发模式	合作方/课题承担单位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归属	成本费用承担方式
1	4K超高清软性内窥镜系统	1、支持4K图像显示及录像，具有双路4K60p和4K3D实时图像处理能力； 2、配备双焦点镜头； 3、配备光学放大镜头； 4、具有大功率多波长LED照明光源，支持多种分光染色模式，高效率的照明光路，支持大功率无线供电； 5、胃镜视场角提升至145度，肠镜视场角提升至170度； 6、肠镜镜体具有可变硬度功能； 7、支持病变部位大小测量； 8、采用全新外观，拥有人机交互界面，提高临床操控便捷性。	样机送检	合作研发（基于科研课题）	北京大学、浙江大学、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	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组织，组织签订任务书，组织实施课题验收； 课题承担单位按照任务书具体分工开展课题研究，提供课题实施的配套条件和人员投入。一方单独开发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该方所有，多方共同开发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多方所有。	各方以国家拨款专项经费及自筹经费投入，不涉及里程碑费用

(2) 自主研发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介绍与技术特点	研发进展
1	AC-1系统	1、采用LED灯照明，较传统光源硬件体积更小，使得图像处理器、光源实现一体式设计，成本优势明显； 2、采用全触摸屏设计，便于医生临床使用； 3、镜体与主机连接采用新型插头设计，镜体在清洗时无需加密封盖，更换和清洗镜体更快捷。	国家药监局注册审核流程中
2	AQ-200系统升级及配套开发	增加配套大钳道胃镜、LED光源等。	国家药监局注册审核流程中
3	内窥镜机器人	1、利用智能手柄电动操控内窥镜镜体，降低医生操作的疲劳度； 2、可实现远程操控，降低临床医生职业暴露风险。	样机开发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介绍与技术特点	研发进展
4	3D 软性内镜	1、配置双摄微型成像模组，可实现镜下 3D 成像； 2、针对 3D 成像效果进行图像算法配套开发； 3、针对多种诊疗耗材的兼容性进行配套结构设计开发。	样机开发
5	AQ-100 系统升级及配套开发	增加配套支气管、鼻咽喉新规格镜体。	国家药监局注册审核流程中
6	动物内镜系统	1、针对动物内镜进行持续开发和升级； 2、开发同时兼容硬性镜体和软性镜体的一体机； 3、硬性内镜下可实现 1080P 高清成像。	上市后持续开发和优化阶段
7	内窥镜手术耗材产品	1、对医用支架、活检钳进行结构和材料优化； 2、开发涂覆亲水材料的导丝，使得导丝介入人体后表面光滑。	样品开发

2、公司的技术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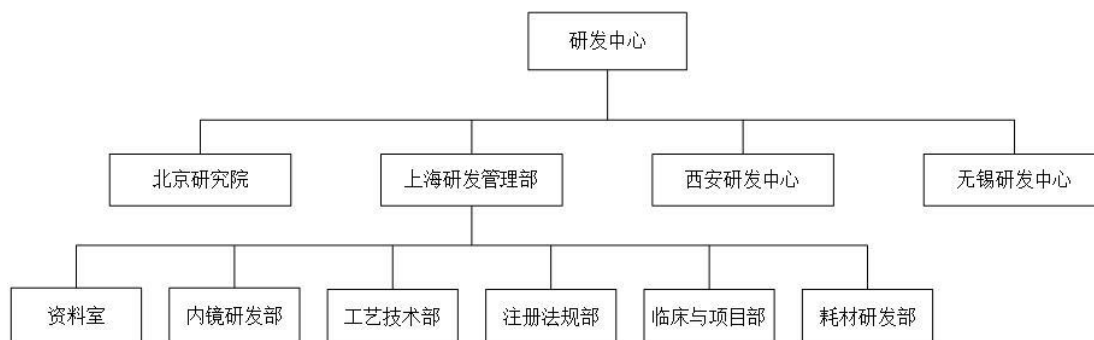
序号	储备技术类别	储备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内窥镜图像处理技术	低延时 4K 图像处理技术	支持 3D 图像处理，兼容传统图像处理算法及基于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的算法。硬件平台性能强大，可对图像进行大规模实时并行运算，图像从采集到输出的延迟不高于 50 毫秒。支持 HDMI2.0、12G-SDI 等符合业界标准的 4K 视频输出接口。
		3D 成像技术	在镜体头端放置微型双摄像模组，将双路视频数据合并，低损失传输至图像处理器；开发 3D 图像舒适度提升算法，根据拍摄场景实时动态优化 3D 图像的显示效果，提高医生操作的舒适度。
		AI 诊疗技术	采用深度学习、图像自动拼接等先进图像处理技术，自动识别检查盲区，及时提醒医生未曾检查的部位，降低漏诊率，提高早期病变与微小息肉的检出率。
		高光谱成像技术	不同波长的光在黏膜组织中有不同的穿透深度，可以通过选择照明波长精确控制观察深度，使得黏膜浅表与深层结构可被区分出来，提取出更多的临床相关的图像信息。 该技术在一秒内快速切换几十种窄带光照明，并同步高速采集每种窄带光的图像。利用人体不同组织成分或者结构成分对特定光谱敏感性的差异，提取并凸显常规白光照明下不可见的、非常细小的和病变有关的图像信息。

序号	储备技术类别	储备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2	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	双焦和放大技术	双焦点技术与光学放大技术都是通过改变微镜头内镜片组的相对位置实现的。配备有双焦点或光学放大技术的内窥镜物镜具有常规成像模式和近景微距成像模式，且能快速切换，突破传统景深限制。双焦点技术与光学放大技术可与 4K 分辨率的成像模组相匹配，具有目前业界先进的微距分辨率，用于内镜精查或手术中，可使得医生能够更准确地判断早期病变的类型与边界。
		磁场定位技术	磁场定位技术将用于磁场定位的发射线圈集成在镜体插入部内部，并严格控制发射功率，接收端具有极高的灵敏度和分辨率。磁场定位系统可通过准确快速的磁场定位算法实时描绘内镜形状及姿态。公司开发出从硬件到算法的全套抗磁干扰技术以应对临床机构现场复杂的电磁环境对磁定位技术带来的干扰。
3	内窥镜机器人技术	内窥镜机器人技术	电控内镜可以解决内镜操作医师长时间工作的疲劳问题以及有效缩短操作医生插入过程的培训周期。电控内镜需要在有限体积内依靠电机完成高精度的镜体进退，旋转，弯曲，从而全方位代替医生的插入过程。在完成性能指标的同时，电控内镜要保证患者的绝对安全，因此需要设计完善的安全保障功能，这些功能涉及到一系列微型传感器的使用和风险检测算法。结合深度学习技术，内镜机器人可以自动识别管腔开口，提高医生的进镜速度，减少内镜结襻，降低病人的不适感。内镜机器人可通过远程操控，降低临床医生职业暴露风险。

（四）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体系由研发中心统一管理，在上海、北京、西安和无锡设有 4 个研发分中心，各研发分中心专注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坚持在内窥镜领域进行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逐步形成了内窥镜设备领域八大核心技术，具备内窥镜关键零部件和系统整机的设计和开发能力。



序号	研发中心名称	主要职责
1	上海研发管理部	内窥镜关键零部件、系统集成和生产技术研发
2	北京研究院	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研发
3	无锡研发中心	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
4	西安研发中心	软件和人机交互技术研发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具有丰富的研发、产业化经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0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20.8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4、核心技术人员”。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及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对保密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竞业限制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竞业期限和违约责任进行了严格约定。

公司鼓励研发人员积极进行创新研究，制订了研发人员的激励制度，不断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为了使公司保持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实力，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机制和制度，

吸引创新人才，增强研发团队创造力，提升人才发展空间。首先，公司针对研发人员设立了研发奋斗等激励方案，对研发人员申请专利和开展研发项目进行奖励。其次，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施行了股权激励，以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其攻关科研项目。

(2)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公司的核心技术详见第六节“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在研项目详见第六节“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九、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兜思勾普收购WISAP的100%股权，WISAP目前销售产品为内窥镜周边设备，主要产品通过CE认证，具有ISO 13485质量体系认证等生产相关资质，其产品在全球进行销售。WISAP的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四) WISAP”。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已成立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 12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施晓江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材料；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及其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内部审计、规范运作、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管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委员为潘文才、劳兰珺、胡旭波，其中潘文才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吕超、劳兰珺、顾小舟，其中吕超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廖洪恩、吕超、胡旭宇，其中廖洪恩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委员为顾康、谢天宇、顾小舟、周琮、JUN WU，其中顾康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

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确认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7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澳华内镜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被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7 日，因常州佳森在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产生，危废贮存仓库未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处罚措施包括罚款 6 万元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根据常州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五、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顾小舟	-	-	-	-
	顾康	-	-	-	-
	谢天宇	-	-	-	-
	赵笑峰	-	-	-	-
	宾得澳华	-	-	-	-
	合计	-	-	-	-
2020年度	顾小舟	161.45	-	161.45	-
	顾康	150.17	-	150.17	-
	谢天宇	-	-	-	-
	赵笑峰	23.46	-	23.46	-
	宾得澳华	-	-	-	-
	合计	335.08	-	335.08	-
2019年度	顾小舟	246.22	161.45	246.22	161.45
	顾康	226.39	150.17	226.39	150.17
	谢天宇	58.42	-	58.42	-
	赵笑峰	37.35	-	13.89	23.46
	宾得澳华	-	-	-	-
	合计	568.38	311.62	544.92	335.08
2018年度	顾小舟	246.22	-	-	246.22
	顾康	226.39	-	-	226.39
	谢天宇	58.42	-	-	58.42
	赵笑峰	92.35	-	55.00	37.35
	宾得澳华	58.57	14.49	73.06	-
	合计	681.95	14.49	128.06	568.38

发行人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报告期前，发行人于2016年初基于2015年利润情况对股东进行分红，后续未分配利润不足以按计划进行分红，形成其他应收款，属于资金占用。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在报告期内清偿。

发行人对杭州精锐小股东赵笑峰的其他应收款系杭州精锐对赵笑峰的拆借款，属于资金占用，相关应收款金额较低，报告期内赵笑峰已归还该部分欠款。

发行人对宾得澳华的其他应收款系借予宾得澳华的成立初期启动费用，属于资金占用。2018年，宾得澳华已归还该部分欠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主要系报告期前事项的延续或于报告期初发生。该阶段发行人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均已整改完毕。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具体包括：

1、完善制度建设，杜绝资金占用行为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起，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作出了规定；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作出了详尽规定；在《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责任认定，完善了相关监督机制；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支付流程、监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和2020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3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3、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如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是由澳华光电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

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聘任了独立董事。公司设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书，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等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的稳定性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厂房、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相应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

2、偿债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偿债能力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

3、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5、经营环境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康、顾小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小洲光电	90 万元人民币	顾小舟持股 12.11%，苏民投君信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除苏民投君信、顾小舟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将其股东表决权委托给顾康行使。顾康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澳中	1,000 万元	顾康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	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化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事	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产品设计，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加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报告期内，小洲光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上海澳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顾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顾小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小洲光电	小洲光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实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3.13% 的股份
2	上海澳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1.63% 的股份
2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通过持有 Appalachian Mountains 53.57%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6.23% 的股份
3	SOFINA PARTNERS S.A.	通过持有 Appalachian Mountains 46.43%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5.40% 的股份
4	千骥创投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1.05%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 JUN WU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千骥创投 5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5.53% 的股份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5.53% 的股份
7	谢天宇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5.16%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8	High Flame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5.57% 的股份，与君联欣康、君联益康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78% 的股份。
9	君联欣康	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3.81% 的股份，与君联益康、High Flame 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78% 的股份。
10	君联益康	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3.40% 的股份，与君联欣康、High Flame 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78% 的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顾康	发行人董事长
2	顾小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胡旭波	发行人董事
4	谢天宇	发行人董事
5	周璟	发行人董事
6	JUN WU	发行人董事
7	胡旭宇	发行人董事
8	钱丞浩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潘文才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廖洪恩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劳兰珺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吕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13	徐佳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4	沈小寅	发行人监事
15	刘海涛	发行人监事
16	朱正炜	发行人监事
17	蔡洪德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8	陈鹏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龚晓锋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包寒晶	发行人副总经理
21	施晓江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	刘力攀	发行人副总经理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述第 2 项、第 6 项中列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	和心诺泰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	恒翼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	杭州颐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	原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8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9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0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JUNWU 担任董事
11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2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4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5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6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8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0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2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3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4	Shanzhen Inc.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5	QCorp V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6	启峰资本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7	Springhill Fund Limited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8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9	Qiming GP VII, LLC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0	Qiming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1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2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3	Cornerston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4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35	上海启明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董事
36	上海启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8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9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0	珠海启明融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2	珠海启明融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海南齐水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持有其 99.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45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46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50% 的合伙企业份额
47	上海齐水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波持有 99.99% 的合伙企业份额
48	上海浩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49	成都善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50	杭州雅恩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51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52	浦易（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53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54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55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56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57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58	天津和美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59	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60	海斯凯尔（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61	纳米维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62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63	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64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65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
66	瑞莱谱（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璟担任其董事
67	天津君联致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8	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69	Luqa Ventures Co., Limited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0	Optomed Oy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1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2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3	上海好医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4	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5	Cheng Heng Heal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6	HK Doctorlink internet Tech Co Ltd.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7	Virtuoso Therapeutics, Inc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8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79	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0	欧视博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8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82	上海千骥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3	上海百泓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4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85	上海千骥诺格医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6	上海骥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7	上海骥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8	上海骥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9	上海骥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0	上海骥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1	上海千骥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2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3	上海千骥星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4	上海千骥星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5	上海骥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6	Novoasis Investment Ltd.	公司董事 JUNWU 持股 100%
97	Cenova Management Advisors Limited	公司董事 JUNWU 持股 100%
98	Cenova Associates, L.P.	公司董事 JUNWU 持股 65%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9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0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1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2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3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4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5	通用生物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6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7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8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9	上海库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潘文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
110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总经理
111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总经理
112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
113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
114	招商招银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5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0.001%
116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7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8	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沈小寅担任董事

6、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双翼麒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	安兜思勾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西安申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	澳华常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5	WISAP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兜思勾普持有其 100% 股权
6	无锡祺久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4% 股权
7	常州佳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8	杭州精锐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9	宾得澳华	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33.33% 股权

注：澳华医疗器械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工商注销；AOHUA Endoskope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OHUA Endoskope 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德国联邦公报公告解散，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清算注销。

7、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的关联关系
1	赵笑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的少数股东
2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的少数股东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的少数股东持有其 99%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4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宾得澳华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曾存在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徐志康、邵贤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23.03 万元、666.58 万元、535.73 万元和 322.9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工资、奖金增加。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祺久	委托加工	-	-	-	143.49
无锡祺久	委外研发	-	-	-	69.06

由于无锡祺久长期从事冷光源和图像处理器的研发工作，具备图像处理器和冷光源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和组装能力，系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故 2018 年，公司委托其进行零件加工和部件组装以及内窥镜光源研发。2018 年末，无锡祺久成为公司子公司，其后相关交易成为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交易。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91	4.51	-	0.08
宾得澳华	368.43	542.22	524.90	317.36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	10.62	134.96	92.92	-

限公司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03.10	804.01	842.58	842.87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在当地的经销商，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产品，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其他同类非关联经销商交易价格及交易量确定，定价公允。

宾得澳华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系 HOYA 株式会社与发行人的内窥镜产品合作平台，向发行人主要采购内窥镜设备。发行人与宾得澳华的合作模式为 ODM 模式。在双方的合作中，宾得澳华负责：（1）根据自身市场需求，向澳华内镜提出产品需求；（2）把控产品质量和外观；（3）负责产品的注册工作；（4）负责对外销售和客户服务工作。澳华内镜负责：（1）根据宾得澳华要求设计并生产产品，产品贴宾得品牌；（2）保障产品质量，并定向向宾得澳华供应。

由于产品设计和生产均由澳华内镜完成，双方合作模式系 ODM 模式。货物在销售给宾得澳华之后均由宾得医疗进行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宾得澳华将货物销售至宾得医疗在全球的营销子公司，最后通过宾得医疗全球的营销子公司销售至宾得医疗在全球各地的经销商，并最终销售至终端客户。澳华内镜不参与产品的市场营销、售后、质保期外的维修等工作。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宾得”）系宾得澳华控股股东 HOYA 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上海宾得开展正常购销合作。发行人向上海宾得销售主要产品为内镜周边设备，包括 CO₂ 送气装置及内镜送水泵等，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仅为偶然发生的配件采购及维修业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	厂房	27.52	27.52	27.27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1年1-6月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1年1-6月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27.52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1年1-6月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147.39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年1-6月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6.24

公司关联租赁系子公司杭州精锐向少数股东赵笑峰控股的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顾康、张惠娣	450.00	2018-2-2	2021-4-1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及其配偶张惠娣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2,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实际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借入 450 万元，并于 2019 年 4 月全部归还完毕。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谢天宇	收购股权	-	-	10.00	-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谢天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 0.66% 股权（对应无锡祺久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注册资本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宾得澳华	156.11	7.81	219.82	10.99	222.52	10.60	230.96	11.55
应收账款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3.56	18.68	561.39	28.07	275.15	13.76	497.82	24.89
其他应收款	顾小舟	-	-	-	-	161.45	8.07	246.22	73.86
其他应收款	顾康	-	-	-	-	150.17	7.51	226.39	67.92
其他应收款	谢天宇	-	-	-	-	-	-	58.42	17.53
其他应收款	赵笑峰	-	-	-	-	23.46	17.22	37.35	10.55

发行人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报告期前，发行人于 2016 年初基于 2015 年利润情况对股东进行分红，后续未分配利润不足以按计划进行分红，形成其他应收款，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在报告期内清偿。

发行人对赵笑峰的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内杭州精锐对赵笑峰的拆借款，金额较低，报告期内赵笑峰已归还该部分欠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锡祺久	-	-	-	501.42
其他应付款	谢天宇	-	-	10.00	-
预收款项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	10.53	-
预收款项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0.09
应付股利	赵笑峰	-	104.06	-	-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为报告期内所进行的与关联方相关的重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5、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担保以外，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祺久	委托加工	-	-	-	143.49
无锡祺久	委外研发	-	-	-	69.06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	27.52	27.52	27.52	27.27
谢天宇	收购股权	-	-	10.00	-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91	4.51	-	0.08
宾得澳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8.43	542.22	524.90	317.36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2	134.96	92.92	-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3.10	804.01	842.58	842.87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以来（2020年1月20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2021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将采取措施力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交易的合法、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上述承诺完全履行。”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意向书同时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899,367.53	176,789,876.57	162,253,898.23	153,142,4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731.86			
应收票据	-	3,027,700.00	-	-
应收账款	37,062,923.87	32,128,320.83	77,232,461.63	46,686,197.56
预付款项	3,103,097.02	2,933,853.24	3,499,153.64	1,926,001.63
其他应收款	880,266.75	722,239.10	3,867,764.62	5,028,963.14
存货	97,314,561.11	101,090,771.06	94,272,730.58	90,648,680.36
其他流动资产	21,712,779.82	19,246,996.00	8,970,648.35	10,076,339.12
流动资产合计	339,980,727.96	335,939,756.80	350,096,657.05	307,508,629.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34,155.90	6,419,634.18	6,486,733.52	6,291,959.23
固定资产	137,138,691.20	129,953,916.06	106,899,395.27	19,532,858.61
在建工程	13,046,156.04	16,237,375.89	-	53,826,049.75
使用权资产	9,414,522.45	-	-	-
无形资产	47,509,413.34	43,396,546.22	34,577,499.51	10,755,221.47
商誉	71,285,498.59	71,285,498.59	71,285,498.59	74,607,541.03
长期待摊费用	6,973,939.38	8,985,708.28	10,611,052.41	9,725,571.5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017.56	840,039.28	646,126.38	785,07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1,765.32	7,983,150.16	18,942,989.97	6,126,00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759,159.78	285,101,868.66	249,449,295.65	181,650,284.32
资产总计	638,739,887.74	621,041,625.46	599,545,952.70	489,158,913.7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966,001.72	23,754,981.32	30,569,902.45	12,069,729.58
预收账款	-	-	7,385,893.48	6,639,667.50
合同负债	1,796,540.42	5,890,940.60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83,636.74	11,797,997.87	14,549,470.16	9,942,708.46
应交税费	9,049,326.16	6,436,942.89	3,475,868.87	2,581,334.21
其他应付款	3,267,746.51	4,992,350.15	6,918,687.89	7,307,65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1,487.83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5,034.42	350,058.51	-	-
流动负债合计	54,289,773.80	53,223,271.34	62,899,822.85	38,541,09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4,500,000.00
租赁负债	5,993,317.62	-	-	-
预计负债	10,281,108.04	10,109,672.85	9,673,861.78	6,860,063.49
递延收益	12,598,632.50	12,758,669.42	5,605,053.77	4,695,8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50.09	153,807.15	209,708.62	790,441.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91,808.25	23,022,149.42	15,488,624.17	16,846,335.52
负债合计	83,281,582.05	76,245,420.76	78,388,447.02	55,387,43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7,138,272.00	26,633,095.00
资本公积	369,943,832.01	368,249,135.72	475,208,579.13	442,981,655.83
其他综合收益	-783,293.37	574,892.86	-108,655.51	-56,547.54
盈余公积	883,119.23	883,119.23	-	-
未分配利润	73,747,743.43	64,583,280.48	9,559,747.43	-43,348,86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3,791,401.30	534,290,428.29	511,797,943.05	426,209,340.90
少数股东权益	11,666,904.39	10,505,776.41	9,359,562.63	7,562,14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458,305.69	544,796,204.70	521,157,505.68	433,771,483.0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739,887.74	621,041,625.46	599,545,952.70	489,158,913.7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903,469.53	263,279,013.44	297,754,519.61	155,501,139.54
减：营业成本	45,261,585.31	85,957,093.76	93,530,475.10	57,361,540.54
税金及附加	1,442,659.18	2,075,987.56	1,552,429.76	987,537.55
销售费用	32,189,979.05	55,747,913.60	57,316,150.77	44,702,974.19
管理费用	34,161,308.42	61,298,677.90	53,872,947.89	30,981,666.59
研发费用	23,366,316.02	39,233,762.05	30,448,717.80	21,163,414.66
财务费用	572,461.72	907,869.00	368,418.41	242,138.31
其中：利息费用	186,055.47	-	1,236.73	13,615.58
利息收入	513,908.20	422,138.76	155,003.97	112,007.21
加：其他收益	6,441,713.57	8,784,301.52	3,995,219.71	4,926,957.10
投资收益	159,014.87	966,977.51	1,468,234.64	477,61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478.28	-67,099.34	194,774.29	255,268.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31.86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70,065.78	1,030,037.68	-374,679.38	-
资产减值损失	-2,778,715.45	-4,227,961.19	-8,203,298.13	-7,783,175.54
资产处置收益	243,359.34	279,726.50		
二、营业利润	12,412,198.24	24,890,791.59	57,550,856.72	-2,316,738.72
加：营业外收入	49,574.20	132,003.19	98,060.78	400,745.90
减：营业外支出	79,831.13	579,929.91	267,599.30	517,711.74
三、利润总额	12,381,941.31	24,442,864.87	57,381,318.20	-2,433,704.56
减：所得税费用	2,056,350.38	3,747,101.10	2,109,553.70	2,412,535.94
四、净利润	10,325,590.93	20,695,763.77	55,271,764.50	-4,846,24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25,590.93	20,695,763.77	55,271,764.50	-4,846,240.5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4,462.95	18,508,926.99	52,908,609.82	-5,799,078.48
少数股东损益	1,161,127.98	2,186,836.78	2,363,154.68	952,837.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186.23	683,548.37	-52,107.97	-70,766.44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67,404.70	21,379,312.14	55,219,656.53	-4,917,00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6,276.72	19,192,475.36	52,856,501.85	-5,869,84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1,127.98	2,186,836.78	2,363,154.68	952,837.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1.9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1.97	-0.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28,953.27	347,100,783.31	294,353,625.87	166,424,69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6,887.82	5,243,075.27	4,185,757.70	4,208,65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4,011.45	26,501,750.91	12,770,150.75	12,637,86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59,852.54	378,845,609.49	311,309,534.32	183,271,21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16,230.41	109,026,532.30	91,345,447.69	78,638,51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60,972.20	91,884,811.25	82,786,583.36	62,519,59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7,874.85	12,655,201.81	19,113,099.52	8,507,74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3,829.49	93,757,786.74	70,671,278.55	51,634,03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8,906.95	307,324,332.10	263,916,409.12	201,299,8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0,945.59	71,521,277.39	47,393,125.20	-18,028,67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44,493.15	113,834,076.85	226,873,460.35	53,708,192.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6,377.54	4,975,483.19	1,114,000.00	34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0,870.69	118,809,560.04	227,987,460.35	58,555,19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1,618.79	61,834,727.88	65,503,165.67	62,341,15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700,000.00	112,700,000.00	225,600,000.00	35,980,454.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	48,774,21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01,618.79	174,634,727.88	291,103,165.67	151,595,82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748.10	-55,825,167.84	-63,115,705.32	-93,040,63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213,561.98	193,999,479.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213,561.98	198,599,47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623.00	-	573,733.11	185,32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632.69	-	-	1,987,95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255.69	-	5,073,733.11	2,173,28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255.69	-	25,139,828.87	196,426,19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450.84	-1,161,131.21	-290,798.12	-86,43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490.96	14,534,978.34	9,126,450.63	85,270,45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88,876.57	162,253,898.23	153,127,447.60	67,856,99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98,367.53	176,788,876.57	162,253,898.23	153,127,447.60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意见如下：

“澳华内镜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澳华内镜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澳华内镜主营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50.11 万元、29,775.45 万元、26,311.90 万元和 14,690.3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11%、68.59%、67.33% 和 69.19%。鉴于主营业务收入是澳华内镜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澳华内镜毛利率较高，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澳华内镜和同行业的上年同期的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和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和比较分析等； 4、获取收入明细，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5、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执行走访和视频访谈程序，对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的部分终端医院进行走访，了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商誉减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澳华内镜合并报	1、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7,901.2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440.47 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计提 440.4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澳华内镜合并报表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7,901.2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772.68 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计提 728.53 万元，资产组常州佳森计提 44.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澳华内镜合并报表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7,901.2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772.68 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计提 728.53 万元，资产组常州佳森计提 44.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澳华内镜合并报表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7,901.2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772.68 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计提 728.53 万元，资产组常州佳森计提 44.15 万元。</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p> <p>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就商誉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方法的选用、关键假设、关键参数作出重大判断，会计师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包括减值迹象判断标准、减值测试方法的选用、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p> <p>2、评估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由于每个被收购的子公司对应的长期资产为独立的资产组，因此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p> <p>3、复核了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分析；</p> <p>4、获取了独立估值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5、比较了管理层对公司现金流、收入、利润的增长率的预计和历史数据，判断管理层的预计是否恰当；</p> <p>6、复核了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p>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

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经销、委托代销及直销三种方式销售商品：

(1) 采用经销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在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国内销售业务：在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业务：a) 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出口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b) 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 采用委托代销方式销售的商品，在代销商提供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3) 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的商品，在完成商品交付且与公司达成一致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4) 公司产品售后延保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为：在提供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按月确认收入。

(三) 收入（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经销、委托代销及直销三种方式销售商品：

(1) 采用经销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在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国内销售业务：在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业务：a) 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出口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b) 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 采用委托代销方式销售的商品，在代销商提供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3) 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的商品，在完成商品交付且与公司达成一致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4) 公司产品售后延保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为：在提供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按月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劳务收入在已完成服务，同时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4、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其他劳务服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内容，完成劳务服务并取得相应收款权利，同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服务收入。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

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否	是	是	是	2020 年注销
安兜思勾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
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是	是	是	是	-
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	80.00	是	是	是	是	-
西安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
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	100.00	是	是	是	是	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00	是	是	是	是	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否	2019 年设立
Auhua Endoskope GmbH	100.00	否	否	否	是	2018 年注销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

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损失风险特征，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态的预测，划分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其他无回收风险款项的往来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态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 10%（含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	0-5	6.33-50.00
市场样机	5	0	20.00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用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
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

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软件服务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

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

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	----------------

合同负债	+6,870,121.66
其他流动负债	+515,771.82
预收款项	-7,385,893.4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合同负债	+5,890,940.60
其他流动负债	+350,058.51
预收款项	-6,240,999.11
销售费用	-3,355,571.88
营业成本	+3,355,571.88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5,346,612.1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1,283,406.09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0,547,882.17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735,523.9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1,283,406.09
	租赁负债	+7,645,643.5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2,238.62
	长期待摊费用	-92,857.10
	其他流动资产	-642,666.82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6,870,121.66	+6,870,121.66		+6,870,121.66
其他流动负债		515,771.82	+515,771.82		+515,771.82
预收账款	7,385,893.48		-7,385,893.48		-7,385,893.48

(2)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11,283,406.09		+11,283,406.09	+11,283,406.09
租赁负债		7,645,643.55	-2,902,238.62	+10,547,882.17	+7,645,643.5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2,238.62	+2,902,238.62		+2,902,238.62
长期待摊费用	8,985,708.28	8,892,851.18		-92,857.10	-92,857.10
其他流动资产	19,246,996.00	18,604,329.18		-642,666.82	-642,666.82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4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4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

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同时根据该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注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1-6	2020	2019	201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	20%	20%
安兜思勾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西安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1-6	2020	2019	2018
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 ^注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Auhua Endoskope GmbH ^注	—	—	—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

注：子公司 WISAP、AOHUA Endoskope GmbH 根据德国当地税收政策。公司所得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15%；西德企业和个人支援东德建设的团结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0.825%；所在地营业税税率为 11.55%。上述三种都是所得税，合计理论税率 27.375%，最终税率根据税务调整后的有效税率确定。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42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375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公司子公司北京双翼麒 2019 年 7 月 15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0141），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同时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小型微利政策执行。

（3）公司子公司西安申兆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100248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小型微利政策执

行。

(4) 根据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77号文件，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澳华医疗器械、安兜思勾普、西安申兆2018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5)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澳华医疗器械、安兜思勾普、西安申兆、北京双翼麒、常州佳森、无锡祺久、澳华常州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上述政策执行。

2、增值税

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632.85	350.37	141.87	-
利润总额	1,238.19	2,444.29	5,738.13	-243.37
占比	51.11%	14.33%	2.47%	-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以及子公司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47%、14.33%及51.11%，2020年和2021年1-6月税收优惠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税前利润金额较低以及因产品配套软件销售收入增加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增加所致。其中，2021年1-6月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受税局退税流程影响，使得部分2020年度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实际于2021年1-6月收到退税款。

公司目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由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可预计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考虑到公司继续符合税收优惠资格要求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五、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个经营业务分部。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7	19.43	-9.05	-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5	614.59	327.34	492.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2	103.41	127.35	2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	-49.30	-7.90	-2.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60.89
小计	120.98	688.13	437.73	562.71
所得税影响额	-0.85	-30.55	-12.04	-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5	-35.84	-12.50	-1.93
合计	119.49	621.74	413.19	557.81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6.26	6.31	5.57	7.98
速动比率（倍）	4.47	4.41	4.07	5.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6%	11.53%	13.60%	11.5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4	5.34	18.86	16.00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4.81	4.81	3.81
存货周转率（次）	0.46	0.88	1.01	0.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38.55	4,851.46	7,288.65	584.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6.45	1,850.89	5,290.86	-57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6.96	1,229.16	4,877.67	-1,13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72	1.75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5	0.34	3.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1%	14.90%	10.23%	13.6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摊销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增加额)/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
-------	------	---------

		净资产收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08	0.08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12	0.12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1.9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	1.81	1.8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45	-0.4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50.11 万元、29,775.45 万元、26,327.90 万元及 14,690.35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1.48%，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

（1）所处医疗器械细分行业快速发展，2015 年中国软性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规模约 28.7 亿元，2019 年中国软性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规模约 53.4 亿元，2015-201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79%，行业总体保持高速增长；（2）在鼓励国产产品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公司依靠多年来深耕软性内窥镜行业的技术与人才储备，适时推出可与进口产品相媲美的新产品，例如 2018 年下半年在国内推出新一代 AQ-200 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为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收入增长提供了动力；

（3）2017 年 7 月收购了销售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的子公司常州佳森，2018 年 10 月收购了销售内窥镜周边设备的子公司 WISAP，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及收入增长点。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1.58%，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有所下滑。一方面，医疗机构在疫情期间的采购需求向疫情防控产品集中，医疗器械采购以防护服、呼吸机等疫情诊疗和防治相关产品为主，受全年采购预算限制，与疫情防控和诊疗无关的医疗器械产品的采购规模整体放缓；另一方面，医疗机构在疫情严重时期可能采取消化科等科室限流或禁止对外开放的措施，且患者本身前往医疗机构就诊消化道等疫病的意愿有所降低，常规体检、内镜诊疗等市场需求受到负面影响，导致医疗机构在疫情期间对内窥镜产品的采购需求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

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7.22%，主要原因系随着新冠疫情相比上年同期的显著缓解，市场需求快速恢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产品销量同比快速增长，使得收入规模同比显著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窥镜产品	14,511.12	98.78%	26,121.79	99.28%	29,412.14	98.78%	15,123.13	97.25%
其中：内窥镜设备	13,036.30	88.74%	23,084.74	87.73%	26,056.74	87.51%	12,340.79	79.36%
内窥镜诊疗耗材	1,474.82	10.04%	3,037.06	11.54%	3,355.41	11.27%	2,782.34	17.89%
内窥镜维修服务收入	179.23	1.22%	190.11	0.72%	363.31	1.22%	426.98	2.75%
合计	14,690.35	100%	26,311.90	100%	29,775.45	100%	15,550.1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50.11 万元、29,775.45 万元、26,311.90 万元及 14,690.35 万元，具体包括内窥镜设备收入、内窥镜诊疗耗材收入及维修服务收入。其中内窥镜设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5%以上，报告期内分别为 79.36%、87.51%、87.73%及 88.74%，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6.77%。

报告期内，公司内窥镜设备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性内窥镜主机	2,786.55	18.97%	4,443.50	16.89%	6,590.54	22.13%	3,697.57	23.78%
软性内窥镜镜体	8,026.22	54.64%	13,690.37	52.03%	14,727.62	49.46%	6,917.20	44.48%
内窥镜周边设备	2,223.53	15.14%	4,950.87	18.82%	4,738.58	15.91%	1,726.02	11.10%
内窥镜设备合计	13,036.30	88.74%	23,084.74	87.73%	26,056.74	87.51%	12,340.79	79.36%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473.03	64.48%	16,616.42	63.15%	19,993.77	67.15%	9,394.61	60.42%
其中：华东	5,101.08	34.72%	8,605.60	32.71%	7,506.98	25.21%	3,113.23	20.02%
西南	2,386.57	16.25%	4,440.35	16.88%	4,941.22	16.59%	2,230.93	14.35%
华中	727.58	4.95%	1,546.37	5.88%	1,118.87	3.76%	449.28	2.89%
西北	639.83	4.36%	953.34	3.62%	2,683.68	9.01%	961.73	6.18%
华北	172.90	1.18%	527.63	2.01%	1,359.28	4.57%	737.58	4.74%
华南	303.81	2.07%	358.06	1.36%	2,141.01	7.19%	1,756.54	11.30%
东北	141.26	0.96%	185.07	0.70%	242.74	0.82%	145.32	0.93%
境外	5,217.31	35.52%	9,695.48	36.85%	9,781.69	32.85%	6,155.50	39.58%
其中：欧洲	3,147.33	21.42%	4,805.33	18.26%	5,732.47	19.25%	3,720.19	23.92%
亚洲	743.87	5.06%	2,301.35	8.75%	1,549.57	5.20%	854.52	5.50%
北美洲	739.24	5.03%	1,375.56	5.23%	919.26	3.09%	541.74	3.48%
其他	586.87	3.99%	1,213.24	4.61%	1,580.39	5.31%	1,039.05	6.68%
合计	14,690.35	100%	26,311.90	100%	29,775.45	100%	15,550.11	100%

4、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173.42	48.83%	4,215.57	16.02%	3,641.58	12.23%	3,197.27	20.56%
二季度	7,516.93	51.17%	5,128.17	19.49%	5,078.68	17.06%	2,538.27	16.32%
三季度	-	-	5,807.24	22.07%	8,284.55	27.82%	3,647.57	23.46%
四季度	-	-	11,160.92	42.42%	12,770.65	42.89%	6,167.00	39.66%
合计	14,690.35	100%	26,311.90	100%	29,775.45	100%	15,550.11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波动，总体呈现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的特征。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受预算开支和年末结算、节假日等因素影响，部分医疗机构通常于下半年使用当年结余资金购置医疗设备。因此，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和利润通常低于下半年，第四季度销售额占全年比重通常较高。

5、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集团内统一付款①	3.31	102.54	177.09	305.02
实际控制人个人付款②	-	-	27.93	-
委托第三方付款③	40.76	394.09	1,420.45	183.44
财政部门统一付款④	7.42	-	-	-
合计	51.48	496.63	1,625.47	488.46
营业收入	14,690.35	26,327.90	29,775.45	15,550.1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1.89%	5.46%	3.14%
情形③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28%	1.50%	4.77%	1.18%

注：根据《审核问答（二）》第15条规定的“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上表中情形①②④均可不作为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仅情形③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1）集团内统一付款；（2）实际控制人个人代为付款；（3）外汇受限及资金结算便捷性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付款；（4）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情形（3）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占比分别为1.18%、4.77%、1.50%及0.28%，占比总体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销售涉及第三方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经销收入为主，代销收入为辅，直销收入占比较低。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7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423.36	77.76%	19,982.07	75.94%	21,406.91	71.89%	11,730.06	75.43%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销	1,960.58	13.35%	4,440.82	16.88%	6,516.11	21.88%	2,637.75	16.96%
直销	1,306.41	8.89%	1,889.01	7.18%	1,852.43	6.22%	1,182.30	7.60%
其中：常规直销	306.98	2.09%	491.92	1.87%	524.79	1.76%	532.32	3.42%
ODM 模式	999.43	6.80%	1,397.09	5.31%	1,327.64	4.46%	649.98	4.18%
合计	14,690.35	100.00%	26,311.90	100%	29,775.45	100%	15,550.11	100%

注：直销模式包括 ODM 模式

报告期内，代销收入分别为 2,637.75 万元、6,516.11 万元、4,440.82 万元及 1,960.58 万元，代销商自 2017 年下半年与公司合作以来，逐步开始在所属区域推广澳华产品，并伴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声誉及品牌影响力提升，2018 年与 2019 年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736.15 万元、9,353.05 万元、8,595.71 万元及 4,526.16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的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76.08	74.59%	6,158.35	71.64%	7,141.46	76.35%	4,244.05	73.99%
直接人工	733.36	16.20%	1,636.78	19.04%	1,427.37	15.26%	906.77	15.81%
制造费用	416.71	9.21%	800.58	9.31%	784.22	8.38%	585.33	10.20%
主营业务成本	4,526.16	100.00%	8,595.71	100.00%	9,353.05	100.00%	5,736.1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商品销售结转成本，结构为直接材料 71%-77%、直接人工 15%-20%、制造费用 8%-11%，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内窥镜设备和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其中，内窥镜设备主要包括内镜主机（含图像处理器和光源）、内镜镜体和内镜周边设备。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动主要系不同产品销量变化所致，同种产品报告期内料工费占比变动不大。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813.96 万元、20,422.40 万元、17,716.19 万元及 10,164.1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11%、68.59%、67.35%及 69.1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11%、68.59%、67.33%及 69.1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窥镜产品销售	69.23%	67.48%	68.82%	63.27%
其中：内窥镜设备	71.38%	70.17%	71.31%	67.18%
内窥镜诊疗耗材	50.15%	47.05%	49.46%	45.91%
内窥镜维修服务收入	66.14%	46.98%	49.88%	57.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19%	67.33%	68.59%	63.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11%、68.59%、67.33%及 69.19%。其中，内窥镜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67.18%、71.31%、70.17%及 71.38%。2018 年至 2019 年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随着产销规模上升，规模效应摊薄了固定成本，另一方面，2018 年下半年于国内推出的 AQ-200 系列产品作为高端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相比其他产品系列具有更高的议价能力，毛利率在 80%以上，新产品较高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的提高带动了综合毛利率提高；2020 年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原因主要包括：（1）系受疫情影响，终端用户对于高端产品的采购意愿有所下降，VME 内镜系统、可视喉镜等中低端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上述产品毛利率略低；（2）由于 WISAP 产品收入占比相比 2019 年有所提高，从 2019 年的 10.22%提升至 2020 年的 13.17%，而 WISAP 销售的内窥镜周边产品毛利率低于内窥镜设备平均毛利率，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3）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 283.37 万元调整计入内窥镜设备产品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内窥镜诊疗耗材产品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5.91%、49.46%、47.05%及50.15%，耗材产品收入总体较低，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一方面系毛利率相对更高的常州佳森支架产品在耗材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从而带动平均毛利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由于需求增加及渠道优化，使得气道支架等产品价格有所提升；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略有下降一方面系耗材产品平均单价受市场需求情况和销售产品结构影响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52.19万元调整计入耗材产品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2021年1-6月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主要系常州佳森肠道、胆道支架产品价格有所提升，且其在耗材收入的比重上升，带动耗材产品平均毛利率上升。

内窥镜维修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7.56%、49.88%、46.98%及66.14%，维修服务收入金额总体较小，毛利率较易受波动，2018年至2020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为提高终端用户粘性，提升服务体验，公司逐步提高对维修服务的成本投入，从而使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1年1-6月部分订单收费有所提高而使得毛利率有所回升。

①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内窥镜内窥镜设备中软性内窥镜主机、软性内窥镜镜体、内窥镜周边设备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性内窥镜主机	71.77%	72.60%	72.80%	69.43%
软性内窥镜镜体	79.84%	79.74%	76.00%	67.08%
内窥镜周边设备	40.37%	41.51%	54.66%	62.77%
内窥镜设备	71.38%	70.17%	71.31%	67.18%

内窥镜周边设备主要包括软性内窥镜显示器、仪器车、送水泵、送气泵以及WISAP周边产品，报告期内，内窥镜周边设备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WISAP自2018年11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以来产品收入逐年提升，WISAP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带动周边设备毛利率下行；2018年至2020年，软性内窥镜主机与镜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AQ-200系列产品收入占比的提升影响。2021年1-6月，软性内窥镜主机与镜体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内窥镜设备中的主要产品系列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镜体与主机比例(%)	毛利率(%)	收入占镜体与主机比例(%)	毛利率(%)	收入占镜体与主机比例(%)	毛利率(%)	收入占镜体与主机比例(%)
AQ-200系列	87.63	27.66	86.02	32.24	85.01	33.93	80.18	13.67
AQ-100、VME-2800系列	80.73	30.41	80.97	35.32	73.91	30.65	64.81	37.50
VME-2300系列	64.79	12.01	61.47	8.82	59.14	8.30	56.36	11.21

内窥镜设备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公司高端产品 AQ-200 的收入占比影响，该产品在性能、功能、安全性上相对发行人往代产品有一定提升，定价和毛利率相较其他产品更高。AQ-200 系列占镜体与主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7%、33.93%、32.24%及 27.66%，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略有下降。AQ-200 在 2018 年 9 月取得国内产品注册证并开始在国内进行推广销售，作为公司首款高清光通内窥镜，凭借稳定的质量与创新性的功能设计迅速抢占中高端用户市场，同时随着规模化产销及工时效率提升，AQ-200 的毛利率逐步提高并在 2019 年开始趋于稳定，保持在 85%左右。2018 年至 2019 年，AQ-200 收入占比提高，带动了内窥镜设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终端用户对于 AQ-200 系列高端产品的采购意愿有所下降，AQ-200 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	68.25%	65.64%	67.55%	62.78%
代销	85.16%	84.77%	78.43%	71.57%
直销	53.41%	44.19%	45.98%	47.55%
其中：常规直销	65.68%	52.73%	56.88%	58.36%
ODM 模式	49.65%	41.19%	41.67%	38.70%
合计	69.19%	67.33%	68.59%	63.11%

报告期内，经销与代销模式 2018 至 2019 年的毛利率变动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产销规模上升，规模效应摊薄了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另一方面 2018

年下半年于国内推出的 AQ-200 作为高端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相比其他产品系列具有更高的议价能力，毛利率在 80% 以上，新产品较高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的提高带动了综合毛利率提高；2020 年毛利率相比 2019 年略有下降，原因主要包括：

（1）系受疫情影响，终端用户对于高端产品的采购意愿有所下降，VME 内镜系统等中低端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上述产品毛利率略低；（2）由于 WISAP 产品收入占比相比 2019 年有所提高，而 WISAP 销售的内窥镜周边产品毛利率低于内窥镜设备平均毛利率，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3）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 335.56 万元调整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直销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直销收入中维修服务成本提高的影响。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导向，公司部分产品价格略有提高所致。

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7.55%、45.98%、44.19% 及 53.41%，略有波动主要系收入金额较小，受个别客户及订单影响，其中由于 ODM 产品主要为中低端系列产品及内窥镜周边设备，毛利率相较于平均毛利率更低。

代销商毛利率高于经销商，主要系公司在销售策略上重点在西北、西南等与进口产品竞争相对和缓的区域优先推广新产品，使得代销商销售的中高端产品占比更高，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代销商销售中高端产品系列 AQ-200、AQ-100、VME-2800 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6.24%、82.68%、91.27% 及 87.97%，显著高于经销商销售中高端产品系列 AQ-200、AQ-100、VME-2800 的收入占比 30.01%、39.02%、40.48% 及 38.65%，从而使得代销商毛利率相比经销毛利率更高。

③分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境内外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72.91%	71.10%	71.56%	64.81%
外销	62.43%	60.87%	62.51%	60.52%
合计	69.19%	67.33%	68.59%	63.11%

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的波动原因主要系新产品推出及疫情原因增加销售低端产品数量的影响；内销与外销收入的毛利率差异一方面受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内，内销中高端产品系列 AQ-200、AQ-100、VME-2800 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7.20%、54.25%、60.29%及 60.86%，而外销中高端产品系列 AQ-200、AQ-100、VME-2800 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9.26%、29.87%、23.00%及 9.84%，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内销收入的中高端产品比重高于外销收入，使得毛利率略高。另一方面，由于外销增值税优惠以及国外经销商相比国内经销商多承担售后服务功能，境外产品定价及毛利率略低于境内产品。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开立医疗	彩超	65.14%	66.97%	65.27%	71.22%
	B超	-	-	-23.24%	27.65%
	<u>内窥镜及镜下治疗器具</u>	<u>65.23%</u>	<u>65.50%</u>	<u>63.12%</u>	<u>64.21%</u>
	配件及其他	-	62.45%	75.76%	78.20%
	其他业务收入	-	79.98%	69.94%	59.58%
	综合毛利率	65.59%	66.45%	65.28%	69.87%
迈瑞医疗	生命信息与支持类产品	67.25%	67.98%	65.56%	65.71%
	体外诊断类产品	62.20%	59.73%	62.53%	64.12%
	<u>医学影像类产品</u>	<u>66.83%</u>	<u>66.18%</u>	<u>68.42%</u>	<u>71.00%</u>
	综合毛利率	65.57%	64.97%	65.24%	66.57%
南微医学	止血及闭合类	-	76.44%	75.59%	75.10%
	活检类	-	37.87%	43.39%	43.52%
	扩张类	-	71.01%	70.18%	63.18%
	EMR/ESD类	-	62.61%	58.55%	52.02%
	微波消融针	-	82.56%	86.17%	87.10%
	ERCP类	-	57.83%	55.10%	51.85%
	EUS/EBUS类	-	43.19%	60.25%	68.99%
	肿瘤消融设备	-	46.06%	55.81%	74.14%
	其他收入	-	-	-	44.01%
	综合毛利率	65.52%	66.03%	65.79%	63.77%
可比公司影像设备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66.03%	65.84%	65.77%	67.61%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65.56%	65.82%	65.44%	66.74%

开立医疗、迈瑞医疗和南微医学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医疗器械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澳华内镜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影像设备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相近，差异不大。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0	52.94	54.79	36.84
教育费附加	37.20	47.88	49.24	27.75
房产税	45.47	90.16	37.48	17.43
土地使用税	5.53	8.44	2.57	6.15
印花税	10.70	5.89	8.85	10.49
水利建设基金	0.05	0.06	0.19	-
车船使用税	1.78	2.24	2.11	-
河道管理费	-	-	-	0.09
环境保护税	4.04			
合计	144.27	207.60	155.24	98.75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8.75 万元、155.24 万元、207.60 万元及 144.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4%、0.52%、0.79%及 0.98%，占比较小。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219.00	21.91%	5,574.79	21.17%	5,731.62	19.25%	4,470.30	28.75%
管理费用	3,416.13	23.25%	6,129.87	23.28%	5,387.29	18.09%	3,098.17	19.92%
研发费用	2,336.63	15.91%	3,923.38	14.90%	3,044.87	10.23%	2,116.34	13.61%
财务费用	57.25	0.39%	90.79	0.34%	36.84	0.12%	24.21	0.16%
期间费用合计	9,029.01	61.46%	15,718.82	59.70%	14,200.62	47.69%	9,709.02	62.4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709.02 万元、14,200.62 万元、15,718.82 万元及 9,02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4%、47.69%、59.70%及 61.46%。2019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对较快，

同时加强费用开支管控所致；2020年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是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受疫情影响下降所致；2021年1-6月期间费用率与2020年保持基本稳定。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25.46	47.39%	2,217.82	39.78%	2,457.31	42.87%	1,919.71	42.94%
修理费	438.38	13.62%	1,170.78	21.00%	886.45	15.47%	506.77	11.34%
折旧摊销费	394.88	12.27%	547.55	9.82%	265.15	4.63%	128.34	2.87%
租赁费	67.79	2.11%	295.47	5.30%	208.99	3.65%	104.81	2.34%
差旅费	247.84	7.70%	407.60	7.31%	571.27	9.97%	597.84	13.37%
展会会务费	107.76	3.35%	192.95	3.46%	433.18	7.56%	438.37	9.81%
业务招待费	48.35	1.50%	113.37	2.03%	71.60	1.25%	48.66	1.09%
广告费	37.56	1.17%	64.93	1.16%	100.76	1.76%	100.94	2.26%
运输费	-	0.00%	-	-	432.87	7.55%	309.64	6.93%
其他	350.99	10.90%	564.33	10.12%	304.03	5.30%	315.22	7.05%
合计	3,219.00	100%	5,574.79	100%	5,731.62	100%	4,470.3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稳步增长，金额分别为4,470.30万元、5,731.62万元、5,574.79万元及3,219.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75%、19.25%、21.17%及21.91%，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运输费及展会会务费，各期占销售费用比例均在80%以上。其中，修理费主要为产品保修期内的维修成本，随着销售数量及存量数量的增加而有所增长；2018年至2019年，运输费随着销售规模提高而呈上升趋势，2020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及2021年1-6月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因而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金额降低为零；展会会务费主要系公司为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塑造品牌形象以及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多次组织参加医疗器械产品展览会，具体包括国家及省级的医疗器械展会、消化内镜展会、内镜医师大会等，以及欧

洲、北美洲、南美洲的医疗器械展会等。2021年1-6月租赁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部分租赁费转为使用权资产，并按照租赁期计提折旧。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率	开立医疗	25.72%	27.89%	32.45%	28.71%
	迈瑞医疗	14.67%	17.18%	21.78%	23.28%
	南微医学	18.39%	20.99%	21.22%	20.08%
	可比公司平均	19.59%	22.02%	25.15%	24.02%
	澳华内镜	21.91%	21.17%	19.25%	28.75%

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小。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提高，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逐渐接近可比公司区间范围，符合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37.46	47.93%	2,780.54	45.36%	3,146.33	58.40%	1,569.58	50.66%
折旧摊销费	624.48	18.28%	1,053.18	17.18%	873.35	16.21%	315.52	10.18%
中介服务费	319.81	9.36%	605.80	9.88%	241.20	4.48%	261.27	8.43%
股份支付	169.47	4.96%	330.00	5.38%	256.21	4.76%	510.34	16.47%
办公费	91.99	2.69%	215.32	3.51%	122.44	2.27%	78.51	2.53%
租赁费	34.37	1.01%	222.07	3.62%	204.66	3.80%	99.25	3.20%
业务招待费	48.45	1.42%	194.33	3.17%	91.98	1.71%	42.62	1.38%
交通费	4.17	0.12%	12.06	0.20%	38.47	0.71%	32.34	1.04%
差旅费	72.38	2.12%	81.91	1.34%	83.8	1.56%	63.45	2.05%
其他	413.54	12.11%	634.66	10.35%	328.87	6.10%	125.29	4.04%
合计	3,416.13	100%	6,129.87	100%	5,387.29	100%	3,098.1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98.17 万元、5,387.29 万元、6,129.87 万元及 3,41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2%、18.09%、23.28%及 23.25%，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股份支付和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较快增速的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组织部门及管理职能人员的增长，职工薪酬总额有所增长。

②为了激励员工，公司 2017 年在小洲光电层面对 29 名中高管理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小洲光电股东会决议，上述员工以零交易对价受让了小洲光电 68%的股权（小洲光电直接持有公司 3.62%的股权），并约定了 6 年的服务期限，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东洲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澳华内镜 100%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8 亿元。参考股权激励前后两次澳华内镜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2016 年 2 月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者增资后的公司估值为 9.55 亿元，2018 年 5 月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等外部投资者增资前的公司估值为 13.23 亿元。综合考虑，公司以 12.8 亿作为股权激励时澳华光电 100%权益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3,150.85 万元并在服务期内分期计入管理费用。

B.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属于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自 2017 年 11 月起的 6 年期间，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离职及预计离职等退出情形，对可行权股份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10.34 万元、256.21 万元、330.00 万元及 169.47 万元。

③折旧摊销费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9 年新厂房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以及新增软件及土地等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所致。

④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人员规模均有较大的增长，使得公司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开支的增长较快。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率	开立医疗	6.44%	6.46%	5.86%	4.97%
	迈瑞医疗	4.62%	4.27%	4.62%	5.20%
	南微医学	19.65%	16.80%	13.56%	13.80%
	可比公司平均	10.24%	9.18%	8.01%	7.99%
	澳华内镜	23.25%	23.28%	18.09%	19.9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92%、18.09%、23.28%及 23.2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期间费用率占比相对较大。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32.30	52.74%	2,199.28	56.06%	1,877.78	61.67%	1,100.63	52.01%
研发材料	538.74	23.06%	669.80	17.07%	510.15	16.75%	597.82	28.25%
检测费	104.25	4.46%	234.56	5.98%	212.52	6.98%	79.36	3.75%
注册费	28.65	1.23%	165.40	4.22%	99.66	3.27%	37.93	1.79%
折旧费	207.16	8.87%	272.74	6.95%	45.82	1.50%	49.73	2.35%
模具费	77.47	3.32%	53.45	1.36%	13.41	0.44%	52.62	2.49%
其他	148.06	6.34%	328.15	8.36%	285.52	9.38%	198.26	9.37%
合计	2,336.63	100%	3,923.38	100%	3,044.87	100%	2,116.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6.34 万元、3,044.87 万元、3,923.38 万元及 2,336.63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折旧费、注册费及检测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公司于 2016 年收购的北京双翼麒以及 2018 年收购的无锡祺久均以内窥镜设备研发为主营业务，公司一贯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随着研发中心、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增加而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率	开立医疗	19.69%	20.41%	20.33%	19.03%
	迈瑞医疗	8.31%	8.89%	8.85%	9.21%
	南微医学	6.75%	7.51%	5.38%	5.33%
	可比公司平均	11.58%	12.27%	11.52%	11.19%
	澳华内镜	15.91%	14.90%	10.23%	13.6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61%、10.23%、14.90%及 15.91%，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相近，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一贯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加上公司收入规模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小，因此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3) 研发费用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4K 超高清软性内窥镜系统	964.06	1,183.72	1,192.73	849.79	进行中
2	AC-1 系统	70.51	695.23	525.58	41.96	进行中
3	AQ-200 系统升级及配套开发	174.54	284.61	240.55	434.94	进行中
4	内窥镜机器人	448.98	331.38	227.62	5.85	进行中
5	3D 软性内镜	161.79	484.47	14.57	-	进行中
6	AQ-100 系统升级及配套开发	68.95	270.77	170.91	225.80	进行中
7	动物镜内镜系统	26.75	46.13	217.39	125.70	进行中，部分子项目已完结
8	内窥镜手术耗材产品	102.47	265.78	228.74	229.69	进行中
9	其他	318.60	361.28	226.79	202.61	进行中
总计		2,336.63	3,923.38	3,044.87	2,116.3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投入项目为 4K 超高清软性内窥镜系统、AC-1 系

统、内窥镜机器人和 AQ-200 系统升级及配套开发，研发投入金额占报告期研发投入总额的 60%以上。

(4) 研发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从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到研发成果保护均有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且有效执行。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8.61	-	0.12	1.36
减：利息收入	51.39	42.21	15.50	11.20
汇兑损益	80.85	114.66	33.91	22.64
银行手续费	9.19	18.34	18.31	11.41
合计	57.25	90.79	36.84	24.2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21 万元、36.84 万元、90.79 万元及 57.25 万元，其中，汇兑损益对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及欧元结算，人民币对外汇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外币资产的汇兑收益发生了变化。2021 年 1-6 月，公司产生利息支出 18.61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房屋租赁确认为租赁负债，并确认利息费用所致。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77.87	422.80	820.33	778.32
其中：坏账损失	-	-	-	259.7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7.87	422.80	488.13	249.35
商誉减值损失	-	-	332.20	269.22
信用减值损失	157.01	-103.00	37.47	-

其中：坏账损失	157.01	-103.00	37.47	-
合计	434.88	319.79	857.80	778.3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78.32 万元、857.80 万元、319.79 万元及 434.88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构成。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7.47 万元、-103.00 万元、157.01 万元。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623.71	875.15	395.29	490.56
代扣代缴手续费	20.46	3.28	4.24	2.13
合计	644.17	878.43	399.52	492.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92.70 万元、399.52 万元、878.43 万元及 644.1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	-	5.40	34.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杭州市富阳区和常州市专利补助	12.00	1.41	0.83	28.5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2.19	4.38	91.56	4.38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0.06	1.11	0.74	30.46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科技项目-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	0.92	1.23	51.07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补助	-	1.09	3.09	12.92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50	11.26	41.37	36.37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	-	-	173.17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	-	-	-	8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补助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创新产品补助	-	-	47.30	-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69.72	276.89	72.19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企业科研经费投入补助	-	-	8.07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招商引资先进企业补助	-	1.00	-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补贴	-	-	6.25	-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产业专线政策补贴和市级以上项目区级匹配资金补贴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税附加补贴收入	-	4.16	-	4.2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23.43	17.25	5.48	与收益相关
上海闵行区就业补贴	-	4.76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闵行区租房补贴	5.23	1.50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新进规工业企业补助款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	-	80.00	-	-	与收益相关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补助	-	5.98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10.00	20.00	-	-	与资产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	21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20.00	12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	-	45.35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稳外贸稳外资补助	-	17.46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下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上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补助	-	2.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补贴	-	1.69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以工代训补贴	-	0.55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惠企职业培训补贴	-	0.12	-	-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科技创新券补助	-	0.1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3.71	875.15	395.29	490.56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5	-6.71	19.48	25.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5	103.41	127.3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0.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42
合计	15.90	96.70	146.82	47.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7.76 万元、146.82 万元、96.70 万元及 15.90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系投资联营子公司宾得澳华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以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7.97 万元及 24.3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公司出售车辆固定资产而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

5、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2	0.13	7.32	38.91
政府补助	-	13.05	-	-
其他	0.24	0.02	2.48	1.16
合计	4.96	13.20	9.81	40.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07 万元、9.81 万元、13.20 万元及 4.96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 13.05 万元，主要为上海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补助。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8	8.67	16.38	48.46
对外捐赠	3.00	41.10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	7.69	3.21	0.04
其他	-	0.53	7.18	3.27
合计	7.98	57.99	26.76	51.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1.77 万元、26.76 万元、57.99 万元及 7.98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2020 年罚款支出系公司子公司常州佳森因危废储存仓库未及时验收所致，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七）缴纳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02	400.17	255.04	181.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9	-25.46	-44.08	59.34
合计	205.64	374.71	210.96	241.2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41.25 万元、210.96 万元、374.71 万元及 205.64 万元。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138.41	-512.29	-790.40	-380.53
本期应缴	891.27	1,252.95	1,494.90	20.68
本期已缴	615.86	879.06	1,216.80	430.55
期末余额	137.00	-138.41	-512.29	-790.40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998.07	53.23%	33,593.98	54.09%	35,009.67	58.39%	30,750.86	62.86%
非流动资产	29,875.92	46.77%	28,510.19	45.91%	24,944.93	41.61%	18,165.03	37.14%
资产总计	63,873.99	100%	62,104.16	100%	59,954.60	100%	48,915.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各期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48,915.89 万元、59,954.60 万元、62,104.16 万元及 63,873.99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8%，资产总额增加主要受益于所处医用内窥镜行业成长环境较好，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报告期内投资者增资也带动了资产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6%、58.39%、54.09%及 53.23%，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非

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889.94	52.62%	17,678.99	52.63%	16,225.39	46.35%	15,314.24	4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7	0.30%	-	-	-	-	-	-
应收票据	-	-	302.77	0.90%	-	-	-	-
应收账款	3,706.29	10.90%	3,212.83	9.56%	7,723.25	22.06%	4,668.62	15.18%
预付款项	310.31	0.91%	293.39	0.87%	349.92	1.00%	192.60	0.63%
其他应收款	88.03	0.26%	72.22	0.21%	386.78	1.10%	502.90	1.64%
存货	9,731.46	28.62%	10,109.08	30.09%	9,427.27	26.93%	9,064.87	29.48%
其他流动资产	2,171.28	6.39%	1,924.70	5.73%	897.06	2.56%	1,007.63	3.28%
流动资产合计	33,998.07	100.00%	33,593.98	100.00%	35,009.67	100.00%	30,750.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750.86 万元、35,009.67 万元、33,593.98 万元及 33,998.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6%、58.39%、54.09%及 53.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高。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79	0.02%	2.87	0.02%	5.22	0.03%	3.99	0.03%
银行存款	17,886.05	99.98%	17,676.02	99.98%	16,220.17	99.97%	15,308.76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0.10	0.00%	0.10	0.00%	-	-	1.50	0.01%
合计	17,889.94	100.00%	17,678.99	100.00%	16,225.39	100.00%	15,31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314.24 万元、16,225.39 万元、

17,678.99 万元及 17,889.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0%、46.35%、52.63%及 52.62%，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实行的信用政策整体有所收紧，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302.77 万元及 0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0%及 0。2020 年末，公司新增应收票据 302.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新增票据结算方式。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8.62 万元、7,723.25 万元、3,212.83 万元及 3,706.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8%、22.06%、9.56% 及 10.90%。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信用损失	净额
1 年以内	3,408.34	83.44	按账龄组合	5.00	170.41	3,237.93
1-2 年	18.02	0.44	按账龄组合	10.00	1.80	16.22
	385.67	9.44	单项计提	30.00	115.70	269.97
	171.18	4.19	单项计提	30.00	51.35	119.83
	82.86	2.03	单项计提	30.00	24.86	58.00
2-3 年	6.21	0.15	按账龄组合	30.00	1.86	4.35
3 年以上	12.38	0.30	按账龄组合	100.00	12.38	-
合计	4,084.65	100.00		-	378.36	3,706.29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信用损失	净额
1 年以内	3,008.85	84.97	按账龄组合	5.00	150.44	2,858.41

1-2 年	57.41	1.62	按账龄组合	10.00	5.74	51.67
	261.00	7.37	单项计提	40.00	104.40	156.60
	195.73	5.53	单项计提	30.00	58.72	137.01
2-3 年	13.06	0.37	按账龄组合	30.00	3.92	9.14
3 年以上	5.21	0.15	按账龄组合	100.00	5.21	-
合计	3,541.26	100.00		-	328.43	3,212.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余额	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信用损失	净额
1 年以内	7,443.24	90.50	按账龄组合	5.00	372.16	7,071.08
1-2 年	548.52	6.67	按账龄组合	10.00	54.85	493.67
2-3 年	226.43	2.75	按账龄组合	30.00	67.93	158.50
3 年以上	6.33	0.08	按账龄组合	100.00	6.33	-
合计	8,224.52	100.00		-	501.27	7,723.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740.99	74.62	按账龄组合	5.00	187.05	3,553.94
1-2 年	1,233.49	24.60	按账龄组合	10.00	123.35	1,110.14
2-3 年	6.49	0.13	按账龄组合	30.00	1.95	4.54
3 年以上	32.72	0.65	按账龄组合	100.00	32.72	-
合计	5,013.69	100.00		-	345.07	4,668.62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当期销售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而增加，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当期销售收入规模的下降而减少，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信用政策整体上趋于严格，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下降。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恢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快速增长，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74.62%、90.50%、84.97% 及 83.44%，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②应收账款主要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
2021.6.30	1	重庆寰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1.33	18.64
	2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653.60	16.00
	3	Siberia Medical Company	385.67	9.44
	4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3.56	9.15
	5	Endomed Systems GmbH	203.98	4.99
	合计		2,378.13	58.22
年度	序号	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
2020.12.31	1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61.39	15.85
	2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499.66	14.11
	3	Siberia Medical Company	389.54	11.00
	4	河南优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5.60	8.06
	5	ENDOMARKET Co.,Ltd.	261.00	7.37
	合计		1,997.18	56.39
2019.12.31	1	西安陶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34.19	22.30
	2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1,280.05	15.56
	3	上海杰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3.26	8.67
	4	惠州市忠国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5.00	6.63
	5	广州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4.00	4.30
	合计		4,726.50	57.46
2018.12.31	1	惠州市忠国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0.00	15.76
	2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781.41	15.59
	3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97.82	9.93
	4	Importadora Julimed Inc.	490.86	9.79
	5	ENDOMARKET Co.,Ltd.	441.47	8.81
	合计		3,001.56	59.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均为公司的主要代销商及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开立医疗、迈瑞医疗和南微医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A. 开立医疗

2019 年以来，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开立医疗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 迈瑞医疗

2019 年以来，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迈瑞医疗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集团内子公司、境内第三方客户、境外第三方客户等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迈瑞医疗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迈瑞医疗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中国区	北美区	欧洲区	其他区
信用期内	0%	0%	0%	0%
超过信用期 30 天以内	5%，10%	0%，5%	0%	5%
超过信用期 30-60 天	10%	0%，10%	5%	10%
超过信用期 60-90 天	10%，30%	0%，30%	25%	30%
超过信用期 90-360 天	10%，50%	2%，5%，10%，50%	50%	50%
超过信用期 360 天至 720 天	30%，100%	50%，100%	100%	100%
超过信用期 720 天至 1080 天	50%，100%	50%，100%	100%	100%

超过信用期 1080 天以上	100%	100%	100%	100%
----------------	------	------	------	------

C.南微医学

2019 年以来,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南微医学对所有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 南微医学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00	1.00	1.00	1.00
1-2 年	5.00	5.00	5.00	5.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 与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及坏账准备计提总体比例较为谨慎, 计提充分。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92.60 万元、349.92 万元、293.39 万元及 310.31 万元, 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款等。

①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款项余额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0.97	90.55%	259.18	88.34%	349.92	100.00%	192.60	100.00%
1-2 年	25.02	8.06%	34.20	11.66%	-	-	-	-
2-3 年	4.31	1.39%						
合计	310.31	100.00%	293.39	100.00%	349.92	100.00%	192.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88.34%及 90.55%, 账龄结构较好, 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2	1 年以内	14.06%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40.08	1 年以内	12.92%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	1 年以内	12.37%
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非关联方	36.30	1 年以内	11.70%
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	1 年以内	6.17%
合计	-	177.55	-	57.2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的产品质检费，预付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04.05 万元、469.12 万元、116.55 万元及 136.72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款。

①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33.06	113.21	119.41	126.53
关联方往来款	-	-	335.07	568.38
员工备用金	3.20	3.26	1.56	7.08
其他	0.47	0.08	13.07	2.05
合计	136.72	116.55	469.12	704.05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6.34	41.21%	32.09	27.53%	362.15	77.20%	49.42	7.02%
1-2年	22.20	16.24%	24.21	20.77%	31.27	6.67%	21.11	3.00%
2-3年	20.75	15.18%	28.50	24.45%	20.85	4.44%	624.21	88.66%
3年以上	37.43	27.38%	31.75	27.24%	54.85	11.69%	9.31	1.32%
小计	136.72	100.00%	116.55	100.00%	469.12	100.00%	704.05	100.00%
减：坏账准备	48.70		44.33		82.34		201.15	
合计	88.03		72.22		386.78		502.90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PlanatolAssetManagementGmbH	押金及保证金	15.37	3年以上	11.24
上海茸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58	1年以内	8.47
江苏凯文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99	1年以内	8.04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80	1年以内	7.90
上海隆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80	各账龄期间	6.44
合计		57.54		42.09
2020.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Planatol Asset Management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16.05	3年以上	13.77
上海茸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58	1年以内	9.94
上海隆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	各账龄期间	6.86
SHRI SANDEEP LAXMAN DALVI	押金及保证金	6.65	2至3年, 3年以上	5.71
苏俊勇、胡婉萍	押金及保证金	6.49	各账龄期间	5.56
合计		48.77		41.84
2019.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顾小舟	关联方往来款	161.45	1 年以内	34.42
顾康	关联方往来款	150.17	1 年以内	32.01
上海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98	3 年以上	5.75
赵笑峰	关联方往来款	23.46	各账龄期间	5.00
Planatol Asset Management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15.63	2 至 3 年	3.33
合计		377.69		80.51
2018.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顾小舟	关联方往来款	246.22	2 至 3 年	34.97
顾康	关联方往来款	226.39	2 至 3 年	32.16
谢天宇	关联方往来款	58.42	2 至 3 年	8.30
上海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4.68	2 至 3 年	7.77
赵笑峰	关联方往来款	37.35	1 年以内、2 至 3 年	5.30
合计		623.06		88.50

2018 年至 2019 年末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中，主要为应收顾小舟、顾康及谢天宇的往来款，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关联方往来款均已偿还。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64.87 万元、9,427.27 万元、10,109.08 万元及 9,731.46 万元，存货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产品产量及存量随之增长，整体来看，存货构成及存货余额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720.39	44.70%	4,905.58	45.32%	4,064.11	40.53%	4,229.77	44.00%
在产品	539.18	5.11%	486.13	4.49%	634.11	6.32%	381.42	3.97%
库存商品	3,573.03	33.83%	3,691.16	34.10%	3,163.25	31.54%	2,707.27	28.16%
发出商品	123.28	1.17%	237.27	2.19%	831.57	8.29%	1,316.80	13.70%
委托加工物资	-	-	1.86	0.02%	49.75	0.50%	3.00	0.03%
自制半成品	1,605.34	15.20%	1,491.63	13.78%	1,285.59	12.82%	966.86	10.06%
在途物资	-	-	11.46	0.11%	-	-	8.82	0.09%
合计	10,561.23	100%	10,825.09	100%	10,028.37	100%	9,613.94	1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829.77		716.01		601.10		549.07	
存货账面价值	9,731.46		10,109.08		9,427.27		9,064.87	

存货构成中，原材料随着产销量上升而呈增长趋势；在产品各年末变动不大，公司采用备库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非满负荷连续生产，虽然产能有所提高，但库存商品亦能满足部分销售需求，因此期末在产品未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较多；库存商品随着业务规模及产品型号的增加而逐年增加；发出商品反映年末发出在途尚未签收确认收入的产品，随着公司物流管理加强及针对期末发货的控制，发出商品呈下降趋势；自制半成品主要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和生产，但未最终形成产成品的半成品，公司2019年销售规模快速增加，生产规模同步扩大进而带动自制半成品增加。随着2020年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公司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产品销量有所回升，为保证按时交货，公司需保持一定的自制半成品储备，导致2020年末及2021年末自制半成品存货增加。在途物资反映期末采购的已付款尚未收货的材料，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同时对于部分呆滞的原材料及款式较为陈旧的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计提了549.07万元、601.10万元、716.01万元及829.77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1%、5.99%、6.61%及7.86%。跌价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近年来推出新产品较快，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以前年度部分陈旧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各项目库龄情况及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值	原值	原值	原值	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030.73	871.83	263.78	554.05	4,720.39	470.26
在产品	539.18	-	-	-	539.18	-
库存商品	2,678.71	416.95	295.87	181.51	3,573.03	151.37
发出商品	123.28	-	-	-	123.28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自制半成品	1,212.41	224.71	83.10	85.12	1,605.34	208.14
在途物资	-	-	-	-	-	-
合计	7,584.33	1,513.49	642.74	820.68	10,561.23	829.77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值	原值	原值	原值	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493.97	651.97	370.36	389.28	4,905.58	410.64
在产品	486.13	-	-	-	486.13	-
库存商品	2,843.56	548.75	142.50	156.35	3,691.16	150.49
发出商品	237.27	-	-	-	237.27	-
委托加工物资	1.86	-	-	-	1.86	-
自制半成品	1,192.18	149.99	59.24	90.22	1,491.63	154.88
在途物资	11.46	-	-	-	11.46	-
合计	8,266.43	1,350.71	572.10	635.85	10,825.09	716.01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值	原值	原值	原值	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63.17	537.59	461.32	102.03	4,064.11	306.90
在产品	634.11	-	-	-	634.11	-
库存商品	2,652.09	230.02	227.15	53.99	3,163.25	156.92
发出商品	520.56	-	311.01	-	831.57	-
委托加工物资	49.75	-	-	-	49.75	-
自制半成品	1,071.90	108.00	64.95	40.74	1,285.59	137.28
在途物资	-	-	-	-	-	-
合计	7,891.57	875.61	1,064.43	196.76	10,028.37	601.10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值	原值	原值	原值	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78.84	741.29	161.43	348.21	4,229.77	414.03
在产品	381.42	-	-	-	381.42	-
库存商品	2,031.66	436.64	138.73	100.24	2,707.27	29.31
发出商品	813.80	503.00	-	-	1,316.80	-
委托加工物资	3.00	-	-	-	3.00	-
自制半成品	836.69	49.95	26.72	53.50	966.86	105.73
在途物资	8.82	-	-	-	8.82	-
合计	7,054.23	1,730.88	326.88	501.95	9,613.94	549.07

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的基础上，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因素，区分出库龄3年以上的原材料（除战略采购核心材料外）及自制半成品定义为呆滞品，判断其可变现净值为0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主要系周转正常在售产品及相应备货，不存在呆滞、陈旧情形，根据期末结存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摊费用	114.11	265.22	43.24	87.55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111.04	248.36	549.98	909.48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542.84	417.65	301.26	10.61
IPO中介费用	1,403.04	993.47		
其他	0.25	-	2.59	-
合计	2,171.28	1,924.70	897.06	1,00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7.63万元、897.06万

元、1,924.70 万元及 2,171.2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所得税预缴税额以及支付的 IPO 中介费用。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33.42	2.12%	641.96	2.25%	648.67	2.60%	629.20	3.46%
固定资产	13,713.87	45.90%	12,995.39	45.58%	10,689.94	42.85%	1,953.29	10.75%
在建工程	1,304.62	4.37%	1,623.74	5.70%	-	0.00%	5,382.60	29.63%
使用权资产	941.45	3.15%						
无形资产	4,750.94	15.90%	4,339.65	15.22%	3,457.75	13.86%	1,075.52	5.92%
商誉	7,128.55	23.86%	7,128.55	25.00%	7,128.55	28.58%	7,460.75	41.07%
长期待摊费用	697.39	2.33%	898.57	3.15%	1,061.11	4.25%	972.56	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0	0.33%	84.00	0.29%	64.61	0.26%	78.51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18	2.04%	798.32	2.80%	1,894.30	7.59%	612.60	3.37%
合计	29,875.92	100%	28,510.19	100%	24,944.93	100%	18,165.03	1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165.03 万元、24,944.93 万元、28,510.19 万元及 29,875.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4%、41.61%、45.91%及 46.7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购置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办公软件等无形资产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占比较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被投资单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联营企业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3.42	641.96	648.67	62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20 万元、648.67 万

元、641.96 万元及 633.42 万元，具体为参股公司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按权益法计量的价值。2017 年 11 月，公司与 HOYA 株式会社成立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HOYA 株式会社拥有著名光学名牌“宾得”，2018 年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并占有 33.33% 股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028.83	51.29%	9,028.83	55.85%	8,191.90	64.17%	-	-
机器设备	3,933.40	22.35%	3,091.74	19.12%	1,169.95	9.17%	1,094.23	31.97%
运输工具	1,685.01	9.57%	1,146.54	7.09%	970.51	7.60%	670.17	19.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2.20	7.74%	1,328.90	8.22%	1,056.37	8.28%	821.49	24.00%
市场样机	1,593.33	9.05%	1,571.45	9.72%	1,376.50	10.78%	836.43	24.44%
账面原值合计	17,602.77	100.00%	16,167.45	100.00%	12,765.23	100.00%	3,422.32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866.18	22.27%	613.49	19.34%	161.92	7.80%	-	-
机器设备	842.00	21.65%	699.94	22.07%	533.46	25.71%	438.33	29.84%
运输工具	509.24	13.09%	404.29	12.75%	402.65	19.40%	358.32	24.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3.03	21.68%	779.33	24.57%	593.09	28.58%	501.71	34.15%
市场样机	828.45	21.30%	675.01	21.28%	384.16	18.51%	170.68	11.62%
累计折旧合计	3,888.90	100.00%	3,172.06	100.00%	2,075.29	100.00%	1,469.0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8,162.65	59.52%	8,415.34	64.76%	8,029.98	75.12%	-	-
机器设备	3,091.40	22.54%	2,391.80	18.40%	636.49	5.95%	655.90	33.58%
运输工具	1,175.77	8.57%	742.25	5.71%	567.86	5.31%	311.85	15.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9.17	3.79%	549.57	4.23%	463.28	4.33%	319.78	16.37%
市场样机	764.88	5.58%	896.43	6.90%	992.33	9.28%	665.75	34.08%
账面价值合计	13,713.87	100.00%	12,995.39	100.00%	10,689.94	100.00%	1,953.29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与办公相关的设备等，其中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3.29 万元、10,689.94 万

元、12,995.39 万元及 13,713.87 万元，2019 年增加较多系因新厂房在建工程转固使得固定资产金额上升。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正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5	0-5%	6.33%-50.00%
市场样机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①开立医疗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10.00%	9.00%-4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②迈瑞医疗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永久产权土地	其他	无期限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10%	1.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0%-5%	9.5%-50%

③南微医学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4.50%-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综上，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较为谨慎。

公司将市场样机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并按 5 年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第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第四条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上述准则规定，公司样机投入主要是用于医院临床试用、展会、学术会议、培训会推广展示等，为公司经营管理所持有；样机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正常使用年限在 5 年左右；样机投入后若客户满意度、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知名度提高，将带来后续产品销售增长，从而转换取得经济效益并流入发行人；样机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样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样机的数量报废率分别为 5.74%、1.45%、0.40%及 0.00%，损耗率较低，每年平均使用率在 1-3 次左右，总体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市场样机结存数量为 1,754 台/根，包括软性内窥镜镜体、软性内窥镜主机及内窥镜周边设备，样机的平均单位原值为 0.91 万元，原值总额为 1,593.33 万元。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2.60 万元、0 万元、1,623.74 万元及 1,304.62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74	-	-	-
高清内窥镜产业化厂房项目	-	-	-	5,382.60
设备安装	5.70	947.79	-	-
软件安装	827.17	675.95	-	-

合计	1,304.62	1,623.74	-	5,382.60
----	----------	----------	---	----------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6.30
待安装机器设备-TPU挤出生产线	833.07	-	753.85	79.21	-
待安装软件-合并报表项目	425.74	-	425.74	-	-
待安装软件-MES二期实施费和优化项目	-	634.06	-	-	634.06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71.74	-	-	471.74
合计	1,258.81	1,105.80	1,179.59	79.21	1,105.80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待安装软件-合并报表项目	-	425.74	-	-	425.74
待安装机器设备-TPU挤出生产线	-	833.07	-	-	833.07
合计	-	1,258.81	-	-	1,258.81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高清内窥镜产业化厂房项目	5,382.60	2,809.29	8,191.90	-	-
合计	5,382.60	2,809.29	8,191.90	-	-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高清内窥镜产业化厂房项目	1,445.15	3,937.45	-	-	5,382.60
合计	1,445.15	3,937.45	-	-	5,382.60

2019年公司新生产基地高清内窥镜产业化厂房项目建设完成，并于当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因此当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下降较多。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公司 2021 年开始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3.30	251.84	-	941.45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52 万元、3,457.75 万元、4,339.65 万元及 4,750.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2%、13.86%、15.22%及 15.90%。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2019 年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为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购入上线 SAP 等信息化软件所致,2020 年金额增加主要系为未来募投项目所需而出让取得位于常州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72.20	31.47%	1,893.20	35.73%	942.45	23.71%	942.45	70.02%
软件	3,969.20	66.72%	3,293.25	62.15%	2,923.46	73.54%	293.58	21.81%
专利权	107.37	1.80%	112.35	2.12%	109.42	2.75%	109.86	8.16%
账面原值合计	5,948.77	100.00%	5,298.80	100.00%	3,975.33	100.00%	1,345.89	100.00%
土地使用权	238.93	19.95%	201.28	20.99%	142.56	27.54%	95.04	35.15%
软件	894.48	74.68%	701.69	73.16%	342.20	66.12%	164.34	60.79%
专利权	64.42	5.38%	56.18	5.86%	32.83	6.34%	10.99	4.06%
累计摊销合计	1,197.83	100.00%	959.15	100.00%	517.58	100.00%	270.37	100.00%
土地使用权	1,633.28	34.38%	1,691.92	38.99%	799.89	23.13%	847.41	78.79%
软件	3,074.71	64.72%	2,591.56	59.72%	2,581.26	74.65%	129.23	12.02%
专利权	42.95	0.90%	56.18	1.29%	76.59	2.22%	98.88	9.19%
账面价值合计	4,750.94	100.00%	4,339.65	100.00%	3,457.75	100.00%	1,075.52	100.00%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运行正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0.75 万元、7,128.55 万元、7,128.55 万元及 7,128.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7%、28.58%、25.00%及 23.86%，公司商誉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

①商誉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京双翼麒	460.36	460.36	460.36	460.36
杭州精锐	3,224.49	3,224.49	3,224.49	3,224.49
常州佳森	1,595.89	1,595.89	1,595.89	1,595.89
无锡祺久	837.34	837.34	837.34	837.34
WISAP	1,783.16	1,783.16	1,783.16	1,783.16
账面原值合计	7,901.23	7,901.23	7,901.23	7,901.23
北京双翼麒	-	-	-	-
杭州精锐	728.53	728.53	728.53	440.47
常州佳森	44.15	44.15	44.15	-
无锡祺久	-	-	-	-
WISAP	-	-	-	-
减值准备合计	772.68	772.68	772.68	440.47
北京双翼麒	460.36	460.36	460.36	460.36
杭州精锐	2,495.97	2,495.97	2,495.97	2,784.02
常州佳森	1,551.74	1,551.74	1,551.74	1,595.89
无锡祺久	837.34	837.34	837.34	837.34
WISAP	1,783.16	1,783.16	1,783.16	1,783.16
账面净值合计	7,128.55	7,128.55	7,128.55	7,460.75

围绕内窥镜产品线，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公司实施了多项企业并购，被并购标的公司主业与公司紧密关联，能有效促进公司的战略实施。2016 年公司收购了在内窥镜图像和算法领域具有研发优势的北京双翼麒以及以生产、销售活检钳和清洗刷等诊疗耗材为主业的杭州精锐；2017 年公司收

购了以生产、销售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为主业的常州佳森；2018 年公司收购了以生产销售内窥镜周边产品为主要业务的德国公司 WISAP 以及在内窥镜光学和精密仪器领域具有研发优势的无锡祺久。

②商誉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332.20 万元，原因为计提了杭州精锐与常州佳森的商誉减值准备。

③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相关子公司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值确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由于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对杭州精锐分别计提了 269.22 万元及 288.05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于 2019 年末，对常州佳森计提了 44.15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模具费	495.65	492.10	268.93	394.07
软件服务费	158.97	344.42	715.31	478.00
租入房屋装修费	29.99	34.72	22.92	43.79
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	12.78	18.04	36.09	56.25
房屋租赁费	-	9.29	17.86	-
其他	-	-	-	0.45
合计	697.39	898.57	1,061.11	97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972.56 万元、1,061.11 万元、898.57 万元及 697.39 万元，主要为待摊软件服务费和模具费。其中，软件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为加强 ERP 信息化管理安装的 SAP 系统服务费，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8.76	20.36	18.84	17.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54	63.64	45.78	14.11
可抵扣亏损	-	-	-	47.26
新租赁准则折旧摊销	1.20	-	-	-
合计	97.50	84.00	64.61	7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8.51 万元、64.61 万元、84.00 万元及 97.50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原因形成。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款	228.08	58.39	1,684.57	18.68
预付软件款	268.50	739.92	196.80	593.93
预付工程款	111.60	-	12.93	-
合计	608.18	798.32	1,894.30	61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60 万元、1,894.30 万元、798.32 万元及 608.18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设备款和预付软件款。2019 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年末新增预付进口设备款。

(二) 负债结构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428.98	65.19%	5,322.33	69.81%	6,289.98	80.24%	3,854.11	69.58%
非流动负债	2,899.18	34.81%	2,302.21	30.19%	1,548.86	19.76%	1,684.63	30.42%
负债总计	8,328.16	100%	7,624.54	100%	7,838.84	100%	5,538.7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538.74 万元、7,838.84 万元、7,624.54

及 8,328.16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9.58%、80.24%、69.81%及 65.19%，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0.42%、19.76%、30.19%及 34.81%。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696.60	49.67%	2,375.50	44.63%	3,056.99	48.60%	1,206.97	31.32%
预收账款	-	-	-	-	738.59	11.74%	663.97	17.23%
合同负债	179.65	3.31%	589.09	11.0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8.36	20.05%	1,179.80	22.17%	1,454.95	23.13%	994.27	25.80%
应交税费	904.93	16.67%	643.69	12.09%	347.59	5.53%	258.13	6.70%
其他应付款	326.77	6.02%	499.24	9.38%	691.87	11.00%	730.77	1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15	4.04%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50	0.25%	35.01	0.66%	-	-	-	-
合计	5,428.98	100%	5,322.33	100%	6,289.98	100%	3,854.11	1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854.11 万元、6,289.98 万元、5,322.33 万元及 5,428.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8%、80.24%、69.81%及 65.19%。

(1)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1,131.16	723.62	1,422.13	1,204.71
应付设备款、工程款	1,565.44	1,605.95	1,632.23	-
应付费用	-	45.93	2.62	2.26
合计	2,696.60	2,375.50	3,056.99	1,20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06.97 万元、3,056.99 万元、

2,375.50 万元及 2,696.60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以及应付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长期、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未支付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

①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86	1 年以内	53.21%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6	1 年以内	3.88%
上海富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3	1 年以内	3.46%
Sumita Optical Glass, INC.	非关联方	85.69	1 年以内	3.18%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6	1 年以内	1.66%
合计	-	1,763.19	-	65.39%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上海富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装修款以及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Sumita Optical Glass, INC.、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

上述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2）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63.97 万元及 738.59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为 589.09 万元及 179.65 万元，主要为预收经销商货款，公司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逐步收紧信用政策，对于新合作、销售额较小的客户更多的采用预收款模式。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1,049.75	1,170.46	1,450.27	990.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1	0.83	4.68	4.04
辞退福利	-	8.51	-	-
合计	1,088.36	1,179.80	1,454.95	99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94.27 万元、1,454.95 万元、1,179.80 万元及 1,088.36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48.04	109.95	37.69	119.08
企业所得税	519.06	442.23	121.62	62.99
个人所得税	59.76	42.44	158.34	2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8	18.20	14.16	23.47
教育费附加	17.53	16.84	13.40	18.16
印花税	2.40	2.64	2.37	5.41
房产税	34.68	9.40	-	-
土地使用税	2.77	2.00	-	8.65
环境保护税	2.02			
水利建设基金	-	-	0.01	-
合计	904.93	643.69	347.59	25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58.13 万元、347.59 万元、643.69 万元及 904.93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104.06	-	-
其他应付款项	326.77	395.17	691.87	730.77
合计	326.77	499.24	691.87	73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30.77 万元、691.87 万元、499.24 万元及 326.77 万元。

1)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4.06 万元及 0 万元。2020 年公司应付股利主要为子公司杭州精锐当年已经宣告尚未发放给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

2) 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按照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74.64	153.84	97.96	121.88
应付报销款	0.10	10.12	7.95	13.49
未结算费用	132.06	192.77	137.12	91.89
应付销售返利	-	29.15	30.50	3.23
非关联方往来款	-	-	400.00	388.35
应付财务顾问费	-	-	-	103.27
应付股权收购款	-	-	10.00	-
其他	19.98	9.29	8.34	8.65
合计	326.77	395.17	691.87	73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30.77 万元、691.87 万元、395.17 万元及 326.77 万元。其中：

应付销售返利：为鼓励经销商拓展市场，公司对于部分经销商给予销售返利激励，在满足销售目前情况下给予其产品奖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已达成销售目前尚未返还的返利进行计提。

非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前的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与深圳市拓烽信息有

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进行了发货并收取了部分货款，后由于与深圳市拓烽信息有限公司发生纠纷，公司将货款及仓储费计提作为其他应付款，形成非关联方往来款，2020年8月，公司与深圳市拓烽信息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就深圳市拓烽信息有限公司退回的库存未售货物货款及仓储费支付了400万元。

应付财务顾问费：2018年末应付财务顾问费系西安爱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用（为公司收购常州佳森提供财务顾问）103.27万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219.15万元，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当期适用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450.00	26.71%
租赁负债	599.33	20.67%	-	-	-	-	-	-
预计负债	1,028.11	35.46%	1,010.97	43.91%	967.39	62.46%	686.01	40.72%
递延收益	1,259.86	43.46%	1,275.87	55.42%	560.51	36.19%	469.58	2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8	0.41%	15.38	0.67%	20.97	1.35%	79.04	4.69%
合计	2,899.18	100%	2,302.21	100%	1,548.86	100%	1,684.63	1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684.63万元、1,548.86万元、2,302.21万元及2,899.1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42%、19.76%、30.19%及34.81%。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产品质量保证	661.96	649.94	495.27	276.51

预计销售退回	366.15	361.03	472.11	409.50
合计	1,028.11	1,010.97	967.39	686.01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具体为产品质量保证与预计销售退回。对于国内销售，产品质保期通常为装机完成后一年，国外销售的质保期通常为发货日起 13 个月，每个报告期末公司根据销售收入及过去三年平均保内维修费占比滚动计提预计负债与销售费用；公司的退换货政策为除质量原因通常不予以退换货，实际发生退换货时，由客户提供货物情况说明并提交申请，公司审核确认后予以退换货，每个报告期末，公司根据销售收入及过去三年年平均退换货率计提预计负债。

(2)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1,238.39	1,250.64	513.90	427.14
延保收费计入递延收益	21.47	25.23	46.60	42.44
合计	1,259.86	1,275.87	560.51	469.58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69.58 万元、560.51 万元、1,275.87 万元及 1,259.86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项目于各期末的未摊销金额以及延保收费递延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专项扶持项目-高清内窥镜产业化项目	73.35	73.35	73.35	73.35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27.39	29.58	33.96	95.5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	0.06	1.17	1.9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	10.65	10.65	56.00	56.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科技项目-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	-	0.92	2.15	与资产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高清内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86.00	186.00	262.50	130.2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下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	-	15.00	6.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上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	-	15.00	6.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光传输电子支气管镜系列产品研发	56.00	56.00	56.00	56.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智能高清内镜系统开发创新平台	715.00	715.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170.00	180.0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38.39	1,250.64	513.90	427.14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9.04 万元、20.97 万元、15.38 万元及 11.88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以及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26	6.31	5.57	7.98
速动比率（倍）	4.47	4.41	4.07	5.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04%	12.28%	13.07%	1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38.55	4,851.46	7,288.65	58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98、5.57、6.31 及 6.26，速动比率分别为 5.63、4.07、4.41 及 4.4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高，反映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32%、13.07%、

12.28%及 13.04%，资产负债率较低，反映了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财务安全性较高。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	开立医疗	30.00	40.27	41.84	28.58
	迈瑞医疗	27.54	30.07	27.37	29.82
	南微医学	18.15	14.22	12.07	35.99
	可比公司平均	25.23	28.19	27.09	31.46
	澳华内镜	13.04	12.28	13.07	11.32
流动比率 (倍)	开立医疗	2.40	1.80	2.23	2.47
	迈瑞医疗	2.77	2.63	3.71	3.31
	南微医学	4.67	5.93	7.56	2.02
	可比公司平均	3.28	3.45	4.50	2.60
	澳华内镜	6.26	6.31	5.57	7.98
速动比率 (倍)	开立医疗	1.62	1.43	1.81	1.94
	迈瑞医疗	2.34	2.20	3.26	2.94
	南微医学	4.19	5.42	6.89	1.59
	可比公司平均	2.72	3.01	3.99	2.16
	澳华内镜	4.47	4.41	4.07	5.63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高
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5	4.81	4.81	3.81
存货周转率	0.46	0.88	1.01	0.73
总资产周转率	0.23	0.43	0.55	0.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1 次/年、4.81 次/年、4.81 次/年及
4.25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年、1.01 次/年、0.88 次/年及 0.46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为 0.40 次/年、0.55 次/年、0.43 次/年及 0.23 次/年，公司营运能力

良好且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开立医疗	2.81	3.91	3.42	3.62
	迈瑞医疗	7.71	13.52	10.22	9.18
	南微医学	3.58	7.07	8.63	8.12
	可比公司平均	4.70	8.17	7.42	6.97
	澳华内镜	4.25	4.81	4.81	3.81
存货周转率	开立医疗	0.61	1.30	1.63	1.61
	迈瑞医疗	1.27	2.54	2.90	2.81
	南微医学	1.22	2.11	2.60	2.77
	可比公司平均	1.04	1.98	2.38	2.40
	澳华内镜	0.46	0.88	1.01	0.73
总资产周转率	开立医疗	0.30	0.50	0.59	0.77
	迈瑞医疗	0.38	0.71	0.70	0.76
	南微医学	0.27	0.44	0.68	1.09
	可比公司平均	0.32	0.55	0.66	0.87
	澳华内镜	0.23	0.43	0.55	0.40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可比公司中开立医疗、迈瑞医疗及南微医学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澳华内镜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开立医疗较为相近，低于迈瑞医疗及南微医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依然处于业务发展的上升期，相比行业内的巨头的客户溢价能力较弱，给予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随着公司品牌影响的逐步提升、销售渠道的日益完善，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好转。

相较于可比公司，澳华内镜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一方面系公司产品规格及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加上总体产销规模不大，生产线仍需保持规模连续生产，因而为保证产品供应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按照销售预测，提前生产并储备一定数量的成品或原材料，使得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从而降低了存货周转水平。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09	7,152.13	4,739.31	-1,80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7	-5,582.52	-6,311.57	-9,30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3	-	2,513.98	19,642.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5	-116.11	-29.08	-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5	1,453.50	912.65	8,52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8.89	16,225.39	15,312.74	6,78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9.84	17,678.89	16,225.39	15,312.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并于2019年由负转正，主要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信用政策整体上趋于严格，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在建工程投入以及购买子公司股权所致。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外部市场化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的资金投入。

（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2.90	34,710.08	29,435.36	16,64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69	524.31	418.58	42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40	2,650.18	1,277.02	1,26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5.99	37,884.56	31,130.95	18,32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1.62	10,902.65	9,134.54	7,86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6.10	9,188.48	8,278.66	6,25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79	1,265.52	1,911.31	85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38	9,375.78	7,067.13	5,163.4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89	30,732.43	26,391.64	20,1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09	7,152.13	4,739.31	-1,802.87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2.87万元、4,739.31万元、7,152.13万元及2,579.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现金金额逐年增长。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2018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至4,668.62万元，较2017年增加1,167.80万元，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未达当年含税销售额；另一方面，因当期采购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较多，部分当期采购期末形成存货，2018年末存货增长至9,064.87万元，较2017年增加2,368.68万元。2019年至2021年1-6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收到当期销售款以及前期应收账款回款，现金流量情况有所改善。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增加，并于2019年由负转正。目前公司的资金回收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4.45	11,383.41	22,687.35	5,370.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64	497.55	111.40	34.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09	11,880.96	22,798.75	5,855.5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16	6,183.47	6,550.32	6,23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70.00	11,270.00	22,560.00	3,598.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	-	4,877.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0.16	17,463.47	29,110.32	15,15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7	-5,582.52	-6,311.57	-9,304.06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04.06万元、-6,311.57万元、-5,582.52万元及-1,855.0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现金流出的主要原因在于在建工程投入、购买软件、理财产品以及子公司股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21.36	19,399.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21.36	19,85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6	-	57.37	1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6	-	-	19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3	-	507.37	2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3	-	2,513.98	19,642.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42.62 万元、2,513.98 万元、0 万元、-432.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

外部市场化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的资金投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及股利支付的现金。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向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股利及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234.12万元、6,550.32万元、6,183.47万元及1,880.16万元。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设备增加，生产和研发能力得到了显著增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提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二）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000万元至23,700万元，同比增长45.05%至56.2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至2,100万元，上年同期为负；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万元至1,900万元，上年同期为负。

2021年1-9月的业绩预计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33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批文	环保批复文件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680.03	37,500.00	常经审备(2020)356号	常经发审(2020)29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7.93	10,000.00	京海科信局备[2020]317号	不涉及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02.26	4,5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67,000.22	64,000.00	-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先进工艺下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在内窥镜系统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工艺技术水平升级与新产品推出，更好地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销售网络覆盖面，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合规性的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日常管理及应用进行了相应规定，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主要目标是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和竞争能力，扩大公司销售网络和提升对终端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

1、“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基础及生产管理优势，对内窥镜设备生产能力进行扩充的重要载体。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国产医用内窥镜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软性内窥镜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主营业务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公司目前的研发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一代内窥镜产品及基础技术，结合临床诊疗需求，推动公司内窥镜产品向操控自动化、诊断智能化、治疗精准化方向发展，将为公司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加速国产医疗设备替代提供有力支撑。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公司完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建设的重要实现环节，通过引进专业营销支持人才、增设全国性营销和售后支持网点，公司能更

深层次地挖掘潜在目标客户并提高销售工作效率和售后服务及时性，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提升市场品牌形象，满足新产品陆续上市和业务快速发展背景下的营销服务需求。

4、“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方针，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奠定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财务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产能升级、研发能力提升、营销网络扩大、资本结构优化，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入医用内窥镜设备科技创新领域。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医”合作模式下形成的核心技术，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的同时提升制造工艺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引进高端研发人才、配置先进研发设备，进一步开发新代内窥镜设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技术，推动公司内窥镜设备产品向操控自动化、诊断智能化、治疗精准化方向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澳华常州，澳华常州系公司为实施本项目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澳华常州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五）澳华常州”。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39,680.03 万元人民币，规划年产 3,500 套内窥镜设备和 6,500 条内窥镜镜体。

2、项目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数据和国元证券研究所测算，2018年中国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达到221亿元，2014年-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5.08%，高于全球内窥镜市场增速，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同时，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愈发明显，我国诊疗人次逐年递增，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内窥镜诊断作为医疗服务的必不可少的环节，其需求也将持续快速增长。

消化内镜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已经从单纯的诊断工具发展成为微创治疗的重要手段之一。随着内镜制造商在光学成像技术、微型模组加工技术和图像处理技术的进步，内镜下的成像已变得更加清晰，操作更加方便，适用病症范围不断扩大。现在市场上已经有各种功能的上消化道、下消化道、胆道、放大、超声等电子内镜，消化内镜手术范围已覆盖全消化道和胆胰管系统，并仍在不断拓展。内镜制造技术的发展，使得微创手术的功能和范围不断扩大，推动了医用内窥镜行业的快速发展。

在医用内窥镜市场不断增长的背景下，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现有产能以及生产条件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需建设新的基地以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2) 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医用内窥镜国产化替代进程

我国作为人口第一大国，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口老龄化趋势愈发明显，医用内窥镜行业具备巨大的市场潜力。但受制于技术因素，我国中高端医用内窥镜长期依赖进口。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19年国内进口医用内窥镜总额近10亿美元。根据奥林巴斯年报、《中国医疗设备》、长江证券研究所推算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软性内窥镜市场，奥林巴斯以80.5%的市场份额大幅领先其余厂商。虽然国产品牌的软性内窥镜在价格上有绝对优势，但在产品线及产品功能丰富度上仍和国外一线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国产制造商起步时期总体较晚，国产软性内窥镜的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软性内窥镜制造企业，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市场竞争力，开发出更多功能集成丰富高品质医用内

窥镜，扩大中高端内窥镜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医用内窥镜的国产化替代进程。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进口内窥镜品牌由于在国内内窥镜市场积累了先入优势和技术优势，占据国内大型三甲医院等主要终端市场。然而，内窥镜进口产品相对于国产产品价格总体较高，随着国内医疗保险覆盖群体的扩大以及全国医保支出的逐年上升，医保控费背景下具备性价比优势的高品质国产内窥镜具备较强的进口替代机会。

基于公司多年的医用内窥镜生产及研发经验，产品质量和性能已居于业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国产医用内窥镜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公司医用内窥镜行业市场占有率。

3、项目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相继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政策，体现了国家政策层面对医疗器械产业的积极推动。规划中强调加速发展高性能数字化影像诊断设备、复合内窥镜成像系统等产品。

此外，医用内窥镜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鼓励大力发展的产业，已被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将生产高品质医用内窥镜，在国家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1994年起即坚持在内窥镜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对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整机制造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医”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最近三年，澳华内镜每年以超过营业收入10%的研发费用投入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产品线涵盖医用内窥镜系统及周边设备、配套诊疗耗材等。2013年，公司推出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具有分光染色（CBI）功能的电子内镜系统AQ-100，

具备早癌等病变的临床早期诊断和筛查能力。2018年，公司在国内推出新一代AQ-200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创新性地采用激光传输技术和无线供电技术，实现了设备间的电气隔离并显著提高了临床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与国外厂商主流产品相比具备差异化的竞争优势。AQ-200搭配1080P成像模组和CBI Plus[®]分光染色技术，成像更加锐利清晰，进一步提升消化道早期病变的临床发现能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澳华内镜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医”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已获得与内窥镜医疗器械相关的多项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核心竞争优势突出，为本扩能项目提供充足的技术保障。

(3) 公司具备优良的产品质量管理经验

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保障，公司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到售后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在采购环节上，公司对供应商的交付产品质量状况、交付情况、价格水平、服务质量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及年度考核，确保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满足公司生产质量的要求。在生产环节上，公司建立了高质量的组装生产线，对生产过程各环节施行严格质量检验，防止不良产品的流出；在销售和售后环节，公司建立了不良事件处理和评价体系，能够对市场上出现的产品问题作出快速的反应。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生产管理制度，所有生产基地均已通过ISO 13485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通过了所有国内外医疗器械质量监督和管理机构的现场审核，产品外销德国、英国、韩国等等市场，产品质量获得当地市场的广泛认可。

4、项目投资的具体内容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39,680.03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32,076.26	80.84%
1.1	土地购置费	899.99	2.27%
1.2	建筑工程费	6,959.98	17.54%
1.3	设备购置费	19,974.54	50.34%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额	比例
1.4	安装工程费	1,055.79	2.66%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25.22	6.87%
1.6	预备费	460.73	1.16%
2	铺底流动资金	7,603.77	19.16%
合计		39,680.03	100.00%

5、项目的施工进度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公司根据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按照快速、合理、节约的原则，拟定本项目的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阶段/时间 (月)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	■													
2	初步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4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	■	■	■	■					
5	样机鉴定、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6	人员培训							■	■	■	■	■	■	■			
7	试生产													■	■	■	■
8	竣工投产																■

注：T 代表建设初始月，3-24 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澳华常州已取得“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77 号”宗地，该宗地面积为 13,333 平方米，坐落于兴东路西侧、潞横路北侧，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常经审备（2020）356 号备案。

8、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291 号），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情况

本项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双翼麒实施。关于北京双翼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北京双翼麒”。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0,717.93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将持续开发新一代 AQ 系列内窥镜产品，并在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等关键技术领域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升级。

2、项目的必要性

（1）保持技术先进性，推动国产内窥镜设备进口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公司固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加大内窥镜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等多方面技术的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水平，提升国内终端市场对国产设备的认可度，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推动内窥镜设备的国产替代进程。

（2）满足临床对内窥镜设备发展趋势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内窥镜技术的发展和内窥镜下术式的普及，内窥镜在临床的使用场景被大幅拓展，应用到几乎所有的临床科室，这对未来几年公司新技术的发展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积极加大内窥镜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本项目将在公司已经具备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基础上，开发技术先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和多样化，挖掘内窥镜诊疗行业需求，进行前瞻性的基础性研究，满足临床对内窥镜技术和设备产品的需求。

(3) 适应研发规模，改进研发条件的需要

公司的研发场所、研发设备及软件逐渐面临发展瓶颈，无法满足研发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研发团队提供一个架构合理、层次丰富的发展平台，团队结构将得以优化，整体水平得以提升。依托于该研究场所和先进的研究设备，既能稳定现有研发骨干人员，提高技术水平，亦能吸引更多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研发项目按序推进也将增强研发团队的协作能力，提升研发效率和研发水平，形成公司发展的内部动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相继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政策，体现了国家政策层面对医疗器械产业的积极推动。规划中强调加速发展高性能数字化影像诊断设备、复合内窥镜成像系统等产品。

此外，医用内窥镜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鼓励大力发展的产业，已被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国家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加速内窥镜设备相关的研发速度，开发更高性能的内窥镜设备产品。

(2) 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窥镜新技术的研发，在医用软性内窥镜领域有着深厚技术与产品积累；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线，完整覆盖高中低端市场和各临床科室。部分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公司的产品在图像处理、临床诊断治疗方面与国外厂商的产品在临床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别，国产内镜与进口内镜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近年来，公司在行业快速发展及政策鼓励国产产品的背景下，依靠自身研发技术储备，陆续推出了局部功能和临床操控性可与进口产品相媲美的新产品，如2018年公司推出了具备CBI Plus®分光染色、激光传输、无线供电等具有较高临床实用价值的AQ-200高清内窥镜系统等，并以相比进口设

备较高的性价比获得了终端市场的好评。作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已获得多项与内窥镜医疗器械相关的专利以及奖项。

(3)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支 108 人的专业创新研发团队，主要成员来自知名大学或科研院所，专业背景完整覆盖光学、机械、自动化、电子、软件、医学等内窥镜设备研发相关专业。公司研发团队拥有对内窥镜产品研发全流程的成熟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延续与迭代机制。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全面的研发基础，新建研发中心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吸纳优秀人才、扩大人才队伍，推动公司的基础研究水平不断提升。

4、项目投资的具体内容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717.9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00.00	3.73%
2	设备购置费	3,071.71	28.66%
3	软件购置费	2,133.60	19.91%
4	研发费用	4,000.00	37.32%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4.23	8.91%
6	预备费	158.39	1.48%
合计		10,717.93	100.00%

5、项目的施工进度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按照快速、合理、节约的原则拟定本项目的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阶段/时间 (月)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		■	■	■				

项目阶段/时间 (月)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3	建筑装修															
4	研发设备购置															
5	设备安装、调试															
6	人员招募及培训															
7	竣工															

注：T 代表建设初始月，3-24 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于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 B 座和 A 座部分开展，本项目实施主体北京双翼麒已与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就租赁上述位置房屋作为研发办公中心签署了《租赁意向书》，意向建筑面积 2,000m²。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京海科信局备[2020]317 号备案。

8、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监管机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情况

本项目将通过澳华内镜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4,602.26 万元人民币，拟在全国建设 15 个营销网点、3 个培训中心；购置各类办公以及公辅设施类等设备共计 183 台（套），并根据业务需要，补充完善本项目所需的水、电、动力等公用设施。

2、项目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有助于扩大市场营销服务网络规模

随着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的产品线也在不断丰富，为了适应公司电子内窥镜设备和内窥镜手术诊疗耗材的销售需求，需要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

深挖销售渠道。基于公司现有营销网点布局，虽然覆盖面较广，但每处网点的在人员配置、办公条件、运营效率等方面均落后于公司的发展步伐，亟需建设和提升。

本项目在现有网点基础上，拟新增北京、深圳、苏州、济南、青岛等 15 个营销网点，完善已有营销网络布局的同时，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覆盖面积，使营销网点布局更加合理。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解决营销人员紧缺的问题，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最大限度地拓展目标市场。

(2)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

在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大幅提高。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通过各网点向周边地区辐射，形成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最大限度地覆盖目标市场。

本项目拟建设的营销网点均位于各地区重点城市，将充分利用重点城市产业集聚效应，结合当地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趋势，更有针对性和策略性地深入开拓各地重点企业客户，更大范围地推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扩大企业市场占有率的必然选择。

(3) 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服务响应速度

随着对各地医院和地方性重点医疗机构客户不断开拓，公司现有营销网点的分布不足以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综合需求，公司难以深入开拓地方客户并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和获取终端应用反馈，同时也难以和各地经销商展开深度合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营销网络的触角将进一步下沉至二级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能够更及时地与客户进行信息沟通，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挖掘现有市场潜力，用更优质的服务抓住产品推广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吸收有经验、有资源、有能力的市场营销专业人才，不断壮大营销队伍，提高营销人员素质，提升直接销售的工作效率和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能更深层次地挖掘各城市及各城市所辐射区域的潜在客户，增加客户信任度，提升品牌形象。

(4) 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员工自身能力，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培训中心的建立可以有效提高员工自身劳动技能和劳动素质，增强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员工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创造性、忠诚度和凝聚力，在稳定员工队伍的同时更好的为公司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员工的需求，制订不同的培训方案，编制培训计划，将企业员工个人长期发展和企业的战略发展紧密结合，从而进一步推动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

3、项目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相继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政策，体现了国家政策层面对医疗器械产业的积极推动。

此外，医用内窥镜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鼓励大力发展的产业，并被确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国家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提高公司内窥镜产品的市场普及率，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黄金发展期提供有力保障。

(2) 下游市场增长快速

随着中国老龄化趋势加深、环境问题不断严重，消化道、呼吸道疾病的发病率不断提升，内窥镜检查的需求也逐渐加大。同时，我国长期以“治疗为主、预防为辅”的医疗体系也逐渐向“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向转变，疾病预防检查需求逐步扩大。我国内窥镜检查的研发起步和应用时间较晚，但普及速度较快，医用内窥镜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数据和国元证券研究所测算，2018年中国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达到221亿元，2014年-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5.08%，高于全球内窥镜市场增速。近年来，国内内窥镜市场市场需求仍在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

(3) 公司丰富的营销网络管理经验

公司已建立广东、河南、重庆、浙江、江苏五大营销分公司，覆盖不同省份的销售业务，在销售业务上实现区域化垂直深度管理。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扩展空间，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新增营销服务网点，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和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已在营销网点的业务管理、团队建设、技术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公司现有的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成熟的营销团队及有效的管理制度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的具体内容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02.2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30.00	13.69%
2	设备购置费	2,507.20	54.48%
3	安装工程费	150.43	3.27%
4	软件购置费	127.50	2.77%
5	品牌推广与运营费	504.00	10.95%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5.11	13.37%
7	预备费	68.01	1.48%
合计		4,602.26	100.00%

5、项目的施工进度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公司根据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按照快速、合理、节约的原则，拟定本项目的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阶段/时间 (月)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					
2 选址、租房		■	■	■				
3 建筑设计与装修			■	■	■	■	■	
4 办公设备采购				■	■	■	■	■

能力和股东回报。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增强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创新产品的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实现进一步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逐渐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提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每年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根据利润测算，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的盈利预计远大于新增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摊销和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四、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以“成为国际领先的内镜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内窥镜领域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未来，公司将在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开发出市场接受度高、实用性强、技术领先的新产品，不断提升医用内窥镜设备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和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内窥镜领域进口替代进程。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

1、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上市

过去三年，公司加速推进新型医用内窥镜的研发和注册上市。2018年，公司在国内推出新一代AQ-200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在2015年推出的AQ-100系列基础上，创新性地采用激光传输技术和无线供电技术，实现了设备间的电气隔离并显著提高了临床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与国外厂商主流产品相比具备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还推出CO₂送气装置，为临床提供更丰富的内窥镜周边产品配套选择。公司积极开发新一代内窥镜设备开发，并针对已上市内窥镜产品进行持续升级和优化，十二指肠镜产品、可变硬度肠镜、双焦点内镜及放大内镜等技术均已完成样机试制，性能符合预期，有望在未来3年内陆续补足公司主力产品线。

2、推进研发平台及创新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以超过收入10%的研发费用投入产品研发和创新，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缩短了与国外主要厂商的总体技术差距。公司拥有四大研发中心，招募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遵循产、学、研、医一体化的创新研发机制，与高校及医疗机构开展广泛交流和紧密合作，不断加强产品基础技术的储备，并推动产品向贴合临床需求的方向改进。

3、扩大产品产能，把控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终端市场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更换新生产厂区，建立了高质量的生产线，实时监控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并对产成品进行检验，防止不合格品的流出。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各类产品自上市以来市场反馈良好，得到了国内外临床医师的广泛认可。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和 ISO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外销德国、英国、韩国等市场，产品质量获得当地市场的广泛认可。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强产品研发力度，持续进行关键技术创新

公司在内窥镜图像处理、光学设计、精密机械、自动控制、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方面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和组织架构。未来公司将结合疾病早诊早治等临床需求，利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开发内窥镜产品及相关技术，推动内镜产品向操控自动化、诊断智能化、治疗精准化方向发展；借助物联网基建的优势，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售后服务的精准性；利用 5G 无线网络的高带宽、低延迟优势，开发远程诊疗平台，抹平地区医疗水平差异；优化现有在研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升级公司硬件产品，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医用内窥镜设备的进口替代。

2、扩展营销网络，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将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全国 15 个主要城市增设营销网点，并在全国建设 3 个展示培训中心。公司将在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公司业务重点区域的营销体系，增强公司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推动进口替代的进程，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也将持续推进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准入工作，开拓国际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全球知名度。

3、注重人才培养，增强团队凝聚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支 108 人的专业创新研发团队，主要成员来自知名大学或科研院所，专业背景完整覆盖光学、机械、自动化、电子、软件、医学等内窥镜设备研发相关专业。公司研发团队拥有对内窥镜产品

研发全流程的成熟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延续与迭代机制。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系统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的综合素质，为公司的发展创新提供后备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建立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增强员工凝聚力及稳定性。

4、制定资金筹措计划，提高资金利用水平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和资本的结合，以多样化的融资方式助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并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此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后续筹资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储备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 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施晓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邮政编码: 201108

传真号码: 021-67681020

电子信箱: ir@aohua.com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及流程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 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统一性, 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管理、保密措施等, 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 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 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不得有虚假记载、不得夸大其词、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

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详细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主要规定如下：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四）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对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主要约定如下：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

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3) 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 现金分配的比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5) 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承诺

顾康、顾小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第 2 和第 3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本人/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

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君联益康、君联欣康、启明融合、QM35、招商招银、杭州创合、艾德维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顾小舟、陈鹏、李宗州、李强、杨春、吴道民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顾康、顾小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 (如有除权、除息,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本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公司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 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君联益康、君联欣康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 (包括延长的限售期) 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并考虑稳

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1) 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顾康先生、顾小舟先生，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1)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4)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60%；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实施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实施程序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5、关于相关当事人违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就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八）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发行人以外其他相关主体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相关主体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相关主体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相关主体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九）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澳华内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德恒作为澳华内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3、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立信作为澳华内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东洲作为澳华内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机构对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0015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机构确认，对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发行人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持股情况的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穿透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本公司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要产品销售合同和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框架合同、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合同，或与上述对象合同金额达等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合同。

(一) 重要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澳华内镜	重庆寰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20.6.30-长期	正在履行
2	澳华内镜	西安陶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20.6.30-长期	正在履行
3	澳华内镜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20.6.30-长期	正在履行
4	澳华内镜	上海进和医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20.11.23-2021.12.17	正在履行
5	澳华内镜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内窥镜设备（全国范围的支气管镜、鼻咽喉镜）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澳华内镜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内窥镜设备（全国范围的送水泵、送气泵）	框架协议	2021.6.1-2022.5.31	正在履行
7	澳华内镜	上海翌廷贸易商行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21.3.18-2021.12.31	正在履行
8	澳华内镜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内窥镜设备（全国范围的支气管镜、鼻咽喉镜）	框架协议	2019.12.19-2020.12.18	履行完毕
9	澳华内镜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19.12.19-2020.12.18	履行完毕
10	澳华内镜	广州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19.7.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澳华内镜	Siberia Medical Company	内窥镜设备	69.70 万美元	2019.12.6-2020.3.5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2	澳华内镜	惠州市忠国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18.12.1-2020.12.1	履行完毕
13	澳华内镜	西安陶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17.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4	澳华内镜	重庆寰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18.1.1-2019.11.30	履行完毕
15	澳华内镜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17.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6	澳华内镜	上海杰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动物内镜系统和硬性内镜系统	框架协议	2019.6.6-2020.6.6	履行完毕
17	澳华内镜	ENDOMARKET Co.Ltd.	内窥镜设备	100.97 万美元	2018.12.17-2019.3.17	履行完毕
18	澳华内镜	ENDOMARKET Co.Ltd.	内窥镜设备	72.96 万美元	2018.1.25-2018.4.25	履行完毕
19	澳华内镜	ENDOMARKET Co.Ltd.	内窥镜设备	76.66 万美元	2018.7.30-2018.10.28	履行完毕
20	澳华内镜	杭州康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镜手术诊疗耗材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21	澳华内镜	Gastro Comercio	内窥镜设备和内镜手术诊疗耗材	127.80 万美元	2017.8.28-2017.10.31	履行完毕
22	澳华内镜	ENDOMARKET Co.Ltd.	内窥镜设备	75.85 万美元	2017.6.5-预付款两周内发货	履行完毕
23	澳华内镜	杭州康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镜手术诊疗耗材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24	澳华内镜	Importadora Julimed Inc.	内窥镜设备	71.52 万美元	2017.12.22-2018-3.22	履行完毕
25	澳华内镜	上海翌廷贸易商行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21.3.18-2021.12.31	正在履行

(二) 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澳华内镜	Sumita Optical Glass, INC.	光学部件	框架协议	2015年1月1日起壹年，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澳华内镜	上海精立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机加工件及金属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16年8月10日起壹年，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3	澳华内镜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视器	框架协议	2015年1月1日起壹年，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	澳华内镜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机加工件及金属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17年4月1日起壹年，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5	澳华内镜	平湖市兴弘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管类件	框架协议	2019年11月26日起壹年，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6	澳华内镜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零件加工及部件组装服务	框架协议	2014年12月1日起壹年，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7	澳华内镜	苏州罗格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2016年4月26日起壹年，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8	无锡祺久	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起壹年，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三) 重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情況如下：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厂房建设总包	3,990.00	2017年7月12日	正在履行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新增公共部位装修施工及装修材料价格上涨部分	2,000.00	2018年9月28日	正在履行

(四) 重要银行贷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8年2月2日，澳华内镜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15158000048号)，根据前述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向澳华内镜提供金额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的贷款，

借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合同利率随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调整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止，上述借款由顾康、张惠娣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基于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 年 2 月 2 日，澳华内镜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上述借款由澳华内镜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实际于 2018 年 4 月借入 450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 4 月将借款归还完毕。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2020 年 3 月 17 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公司前员工朱晓磊为被告提起诉讼，因朱晓磊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请求法院判决朱晓磊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1% 股权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1 年 2 月 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138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晓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1% 的股权以 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名下，并配合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所涉小洲光电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1月10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公司前员工董伊敏为被告提起诉讼，因董伊敏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请求法院判决董伊敏将其持有小洲光电2%股权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本节“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所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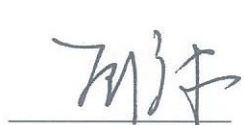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顾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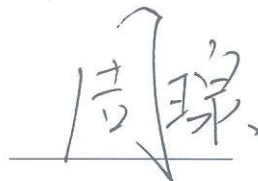
顾小舟



谢天宇



钱丞浩



周 琼



JUN WU



胡旭波



胡旭宇



潘文才



劳兰珺



廖洪恩



吕 超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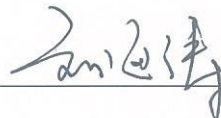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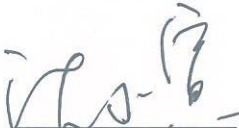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徐佳丽


蔡洪德


刘海涛


沈小寅


朱正炜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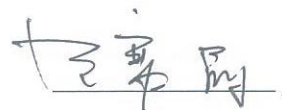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鹏



龚晓锋



包寒晶



刘力攀



施晓江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二、控股股东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顾 康



顾小舟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三、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顾 康



顾小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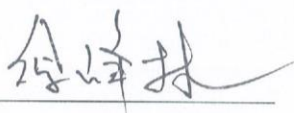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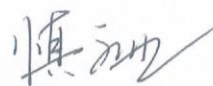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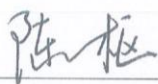


徐峰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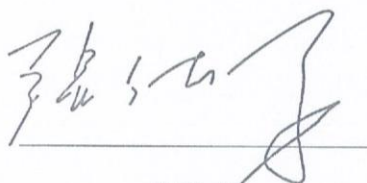
慎利亚

项目协办人签字：



陈 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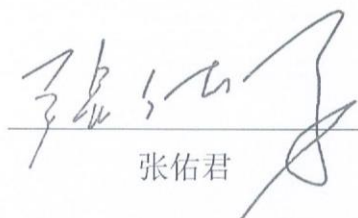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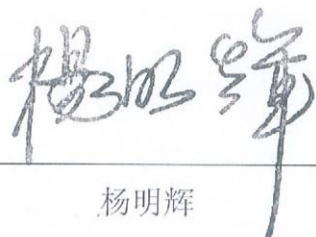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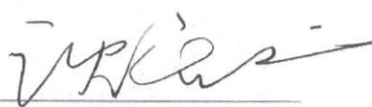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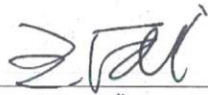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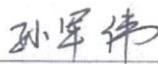
沈宏山



王威



王浚哲



孙军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2021年10月27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海平	
 刘 静	
 吴森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方明



郭韵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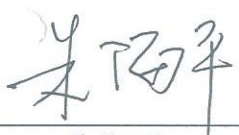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朱海平	
 _____ 刘 静	
 _____ 吴森琴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〇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 - 11:30 下午：13:30 - 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电话：021-54303731 传真：021-6768102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9 层

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